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任何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倘若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NKING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股份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編纂]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截至[編纂](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之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編纂]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dintek-semi.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主要股東.....	190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1
[編纂].....	261
[編纂]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編纂].....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眾多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功率半導體供應商，專門從事定製化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及供應。我們為客戶量身定製技術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定製的功率器件，用於安裝在終端用戶最終使用的電氣設備及電氣產品的電路板上，旨在實現特定性能或優化該等產品的功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產品主要是MOSFET，其次是IGBT、GaN MOSFET及SiC MOSFET，該等產品主要由我們的技術專家設計、定製及／或開發，專門按照客戶要求量身定製，用於其下游產品。通過開發定製解決方案，我們希望發展及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成為在細分領域為客戶提供高效及最佳解決方案的專家。

我們提供的產品用途廣泛，包括電源轉換器和電池管理系統。應用範圍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醫療設備等應用場景，廣泛用於掃地機器人、手持電動工具、無人機、各種消費電子適配器、LED照明、戶外儲能等應用產品。該廣泛適用性可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使我們能夠開拓多樣化的市場，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

功率半導體是一種用於電路中的電力轉換和電力控制的裝置。功率半導體通常具有兩種功能，即作為開關開啟或關閉電氣訊號，以及以較小電流或電壓控制較大電流的放大器。該等功能使功率半導體能夠自動和遠端開關電路，並將微弱的電信號放大為更大和更強大的電信號，以提高其所控制裝置的能效，並使需要較大電流的裝置能夠運作等等。功率半導體是器件半導體的重要元件，其性能會受到裝置中集成的晶體管數量的影響。

概 要

功率器件為功率半導體的子類，根據其結構和功能可分為幾種類型，即FET、IGBT及BJT。由於FET主要利用電壓控制、切換和放大電流，因此不會從電路的其他部分吸取電流，能更有效率地將盡可能多的電流留給其他電路功能。此外，MOSFET是FET的一個子類，是以快速切換速度和高效率著稱的電壓控制裝置，特別是在低電壓和高頻率的應用中。IGBT同樣利用電壓來控制、切換和放大電流，但能夠處理比MOSFET更高的電壓和電流，因此用於高功率應用。

MOSFET製造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需要較高的整體專業技術水平。根據益普索的資料，隨著先進技術在下游產業的創新應用，MOSFET製造業的技術水平不斷進步，尤其是採用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SiC與GaN)的MOSFET產品。與傳統的硅基材料相比，該等第三代材料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快的開關速度以及更高的熱穩定性。

由於MOSFET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汽車應用和可再生能源系統，因此對其需求大幅增長，隨著更多行業因其在電源管理方面的優異性能而採用MOSFET，其用途預計將繼續擴大。中國MOSFET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長，預計之後於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0%擴大。

此外，芯片設計是MOSFET產業鏈中對研發能力要求較高的關鍵環節。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具有較強研發能力的國內公司可逐步追上國際主流MOSFET製造商，保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搶佔可觀的市場份額。

作為無晶圓廠供應商，我們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同時將製造流程外包予專業代工廠及封裝廠。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通過外包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可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確保交付優質產品，而不會產生與維護製造設施相關的開支。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產品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功率器件產品，專注於產品設計，同時外包製造與封裝工藝予外部供應商。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部門，我們主要專注於設計及銷售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的功率器件，尤其是MOSFET及IGBT。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有效提升了產品設計效率，且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採用無晶圓廠方式運營，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功率半導體產品的創新及設計，同時將製造及封裝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因半導體製造屬於資本密集行業，故無晶圓廠運營模式，不僅為我們減少資本支出，亦為我們提供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的靈活性。我們專注於設計及研發，使得我們可分配大量用於研發的資源，推動我們產品供應的不斷創新。

雖然在半導體行業發展初期的公司曾採用IDM模式經營並參與產品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以及銷售全過程，但隨着行業不斷發展，開發人員的技能及分工日益專業化。由於無晶圓廠公司不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和支出，因此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以無晶圓廠的模式營運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根據益普索的資料，由於功率半導體設計處於製造產業價值鏈的核心位置，與MOSFET和IGBT製造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中游廠商相比，專門從事功率半導體設計(尤其是MOSFET和IGBT)的公司在過去三年中通常能獲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毛利率。

我們重視直銷並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我們十分重視了解及滿足彼等對產品技術及性能可靠性的需求。該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使我們能夠量身定製產品來滿足特定的市場需求及挑戰。

我們設計和銷售的產品，主要為MOSFET。作為現代電子產品中的關鍵組件，我們的MOSFET在廣泛的應用中實現高效的電源管理及信號放大。我們對創新及質量的投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在內的各個行業的嚴格要求。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多種電子設備及下游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其應用於客戶下游產品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下游產品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的	收益	佔收益的	收益	佔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消費電子	111,759	66.8	71,119	62.9	68,241	56.1
工業控制	35,205	21.0	33,976	30.0	40,916	33.6
汽車電子	16,862	10.1	2,999	2.7	3,873	3.2
新能源及儲能	3,447	2.1	4,955	4.4	8,619	7.1
醫療設備	36	0.0*	2	0.0*	7	0.0*
總計	167,309	100	113,051	100	121,656	100

附註*：用於醫療設備的產品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佔0.021%、0.001%及0.006%。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我們提供的中低壓MOSFET產品種類達到1,000種。
2020年	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概 要

2022年	我們開始第三代半導體材料IGBT、GaN及SiC的研發。
	我們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我們成立了西安分公司，進一步擴展研發活動。
2023年	我們獲得GB/T 45001及ISO 45001認證。
2024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競爭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臨的競爭包括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驗和聲譽。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與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可降低我們的資本支出，並使我們能夠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歸因於以下優勢，確保了我們的成功及將我們從競爭對手中區分開來；(i)利用我們在定製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服務上的競爭優勢；(ii)多元且龐大客戶群；(iii)擁有開拓進取精神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v)廣泛的供應商網絡。

我們的發展策略

通過對設備、技術及人才的戰略投資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即SiC與GaN)的發展為MOSFET和IGBT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這兩種材料與硅基半導體相比具有更優異的性能特性，包括高功率密度、更快的開關速度和更佳的熱管理，同時具備更緊湊、更高效的設計，需要更創新的封裝技術，以進一步提升MOSFET和IGBT晶體管的多樣化應用、性能和可靠性以及擴大產品應用場景，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和發展的康莊大道。

我們計劃投資先進的設備及軟件來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增聘具有適當教育程度、技術資格和功率半導體開發經驗的員工。

概 要

向海外市場進行戰略擴張

我們的目標是在向國際市場擴展業務的過程中實現大幅增長，尤其是東南亞及南亞。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扎根半導體產品需求正在迅速增長的主要地區，特別是新加坡及印度。

拓寬我們的客戶群及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深化我們於消費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的技術開發，並進一步拓展於新能源及能儲、汽車電子以及醫療設備領域的用戶基礎。同時，利用來自直銷方式獲取的信息及現有客戶的反饋，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功率半導體產品供應以及提供在關鍵應用領域提供高性能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MOSFET的下游直接客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公司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45.8%、31.7%及26.7%。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5.5%、10.0%及8.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事晶圓銷售、晶圓及功率器件製造與封裝的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3.8%、61.7%及56.6%。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5%、35.1%及23.2%。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節。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大多數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在我們產品所出售的行業及市場中，於瞬息萬變的技術形勢下，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及迭代的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及發展新技術的能力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與客戶保持持續密切關係的能力。
- 我們分別與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合夥並依賴於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製造及封裝功率半導體產品，而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獲得我們的規格及產品開發所需的材料和元件，或者在提供製造服務時遇到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的質量、可利用率及成本的控制或會有限，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下遊客戶對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盈利減少。
- 由於功率半導體產品市場具有週期性，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和價格下降，反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意外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7,309	113,051	121,656
銷售成本	(74,023)	(50,904)	(52,444)
毛利	93,286	62,147	69,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16	2,062	2,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60)	(13,427)	(15,540)
行政開支	(18,143)	(14,301)	(13,50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56)	268	(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	402	(128)
其他開支	(79)	(13)	(49)
財務成本	(1,305)	(1,221)	(963)
除稅前溢利	62,161	35,917	41,086
所得稅開支	(8,552)	(4,900)	(5,97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609	31,017	35,1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09	31,017	35,112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約7.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i)溝槽MOSFET；(ii)超結MOSFET；及(iii)IGBT產品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減少約32.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由於(i)SGT MOSFET及(ii)溝槽MOSFET產生的收益減少，惟部分被超結MOSFET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和2024財年分別銷售270.5百萬個、203.2百萬個及251.3百萬個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溝槽	98,914	36.6	87,604	43.1	117,106	46.6
	SGT	168,790	62.4	111,321	54.8	128,798	51.3
	超結	1,945	0.7	3,736	1.8	4,990	2.0
IGBT		–	–	1	0.0*	103	0.0*
其他 ¹		877	0.3	539	0.3	333	0.1
總計		<u>270,526</u>	<u>100</u>	<u>203,201</u>	<u>100</u>	<u>251,330</u>	<u>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

*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銷售IGBT的數量分別約佔總數量的0.001%及0.041%。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總量約為203.2百萬件，較2022財年的約270.5百萬件減少約67.3百萬件或24.9%，主要是由於(i)SGT MOSFET的銷售減少約57.5百萬件；及(ii)溝槽MOSFET的銷售減少約11.3百萬件所致，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3財年的去庫存週期，因疫情導致全球晶片短缺及對半導體器件的需求增加，導致需求由2022財年大幅轉移至2023財年。然而，產能增加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錯配，令2023財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下降，部分被超結MOSFET銷售量增加約1.8百萬件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組合由溝槽MOSFET改為超結MOSFET。

於2024財年，本集團產品的總銷量約為251.3百萬件，較2023財年的約203.2百萬件增加約48.1百萬件或23.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普遍增加所致，這可從我們於不同應用場合(如工業控制、消費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的產品採購量增加可見一斑。於2024財年，我們的IGBT產品銷售額亦錄得增長至約0.1百萬件，主要是由於售予中國新客戶約0.1百萬件所致。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晶體管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MOSFET	溝槽	0.62	0.54	0.45
	SGT	0.60	0.54	0.46
	超結	2.56	1.71	1.73
IGBT		—	9.17	1.45
其他 ⁽¹⁾		0.13	0.15	0.27

附註1：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溝槽MOSFET及SGT MOSFET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溝槽MOSFET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62元降至2024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45元，而SGT MOSFET的平均售價則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60元降至2024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46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2022年底產能提升及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存貨過剩，令原材料價格普遍下跌，導致2023財年價格下跌。於2024財年，溝槽MOSFET及SGT MOSFET的平均售價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就超結MOSFET而言，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56元降至2023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71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其後於2024財年微增至每件約人民幣1.73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予一名主要客戶的型號組合改變所致，當中包括售出240,000件平均售價較高的某一型號，而該型號於2023財年並無出售予該客戶。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MOSFET	93,250	55.8	62,114	55.0	69,149	57.0
其他	36	32.2	33	36.6	63	26.5
總計	93,286	55.8	62,147	55.0	69,212	56.9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約33.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率微降至約55.0%。2024財年，我們的毛利增長約11.4%至人民幣69.2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為約56.9%。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906	37,136	53,811	48,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7	1,301	4,744	4,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01	66,092	21,015	38,957
存貨	32,605	23,900	25,520	2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10,033
流動資產總額	123,859	131,287	121,309	130,2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997	8,897	12,274	10,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6	5,820	8,911	5,3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90	19,790	11,377	10,551
租賃負債	801	941	202	202
應付稅項	4,719	1,090	2,624	1,489
流動負債總額	57,663	36,538	35,388	27,852
流動資產淨值	66,196	94,749	85,921	102,363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133	50,776	24,8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3,539)	(54,761)	(34,6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07)	(11,137)	(46,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887	(15,122)	13,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3	17,980	2,8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55.8%	55.0%	56.9%
純利率 ⁽²⁾	32.0%	27.4%	28.9%
股本回報率 ⁽³⁾	78.4%	31.2%	35.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1.3%	22.7%	25.8%
流動比率 ⁽⁵⁾	2.1	3.6	3.4
速動比率 ⁽⁶⁾	1.6	2.9	2.7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4.2%	21.5%	12.0%
債務權益比率 ⁽⁸⁾	17.9%	18.6%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⁹⁾	48.6	30.4	43.7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於各日期的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權益比率根據我們於相關日期的淨負債(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我們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以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劉先生與吳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合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0%的權益，包括(i)劉先生直接持有約52.40%的權益，(ii)劉先生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以下各項權益而間接控制的合計23.00%的權益：(1)尚晶一號15.00%權益、(2)宇拓志承投資5.00%權益、(3)尚晶二號2.00%的權益及(4)尚晶三號1.00%的權益；及(iii)尚晶投資(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約19.6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編纂]後，劉先生、吳女士、尚晶一號、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二號、尚晶三號及尚晶投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合共控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其他變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分別於2022財年及2024財年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但董事會日後或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再者，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計[編纂]股股份計算。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我們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各項：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增強晶體管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研發開支，以開發我們的MOSFET、IGBT以及SiC MOSFET與GaN MOSFET產品。
 - (ii)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
 - (iii) 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研發基礎設施及設備。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研發及技術產品部門的薪金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穩步擴充該等團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海內外的產品銷售及營銷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新的及培育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即東南亞及南亞市場)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線。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的薪金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擴充該團隊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租用場地及為我們的產品設立展廳，以及租用會議室及商務接待區以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及商務談判的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2024財年的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及完成後將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過往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或「中國大陸」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Sunking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而言，指劉先生、吳女士、尚晶投資、尚晶一號、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署的日期為[•]年[•]月[•]日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的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2月21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道國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廣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吳女士」	指	吳映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劉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部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尚晶投資」	指	深圳市尚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6%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尚晶一號」	指	深圳市尚晶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8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0%，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尚晶二號」	指	深圳市尚晶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尚晶三號」	指	深圳市尚晶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編纂]股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唯一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策略委員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策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編纂]內資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編纂]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西安分公司」指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釋 義

「宇拓志承投資」 指 深圳市宇拓志承投資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8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一般合夥企業，且於2024年7月19日轉制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含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予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地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而與之相對的直流電僅單向流動
「BJT」	指	雙極性結型晶體管，一種場效應晶體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C」	指	直流電，電荷的單向流動
「無晶圓廠」	指	設計和銷售硬件設備和半導體芯片，同時將其製造服務外包予稱為半導體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FET」	指	場效應晶體管，一種通過半導體用電子場控制電流的晶體管
「代工廠」	指	生產金屬鑄件的加工廠
「氮化鎵」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的寬帶隙半導體，用於各種電子應用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功率半導體器件
「集成電路」或「IC」	指	所有電路元件集成到單一半導體芯片上的電子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體系的國際聯邦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二極管，當施加電壓時會發光

技術詞彙

「MOSFET」	指	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主要用於放大或轉換電子信號的晶體管
「功率器件」	指	執行控制電力相關特定功能的獨立電子元件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各種電子應用的寬帶隙半導體
「晶體管」	指	除放大和產生該等電信號之外，還調節或控制電流或電壓流動的半導體器件，為功率器件的子類
「晶圓」	指	一種半導體材料的薄片(例如硅晶體)，大量集成電路或分立器件在製造過程中在其上被組裝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認為」、「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將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我們下游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條件、標準、要求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商業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所載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管限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現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產品所出售的行業及市場中，於瞬息萬變的技術形勢下，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及迭代的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及發展新技術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為專注於設計和提供高性能產品。該戰略部分涉及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場景。該等市場均需要專用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和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無法開發或維護該等特定於市場的功能可能會阻礙我們在該等類別中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改進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的及改進的產品，或者新的和改進的產品設計(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須達到非常高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而該等質量及標準可能難以實現，或實現該等質量和標準的成本將高昂。任何無法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及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該等市場取得成功。無法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於未來會增長，我們現有及新增產品將滿足該等市場的要求，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將於該等市場中得到客戶的認可，競爭對手將不會強制降價或從我們手中搶走市場份額，或者我們能夠於該等市場中實現或保持足夠的毛利率或利潤。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與客戶保持持續密切關係的能力。

我們主要採用直接銷售的方式營銷我們的產品。透過該方式，我們可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並進行個人化互動，深入了解客戶的特定需求。這任務由我們的專責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彼等負責尋覓及取得合適的潛在市場與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密切關係。尤其是，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表現，彼等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定製化的方式向彼等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對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成效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清楚了解及準確指出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有效及準確地將該等需求傳達予我們的技術產品及研發部門方面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
- 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與我們的產品開發與研發部門溝通與合作的能力，尤其是以更容易理解的方式向客戶介紹我們產品的高技術層面；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接觸潛在客戶及管理現有關係時可用的人力和資源。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可能無法有效擴展我們的客戶網路，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或為本公司將客戶關係商業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知識從離職員工轉移到現有或新進銷售及營銷員工的過程中不會出現重大缺口。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與員工的保密與非競爭安排能夠防止離職員工利用彼等在其他地方與我們合作時所建立的客戶網路。若無法有效管理知識轉移以及與我們離職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相關的保密和非競爭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分別與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合夥並依賴於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製造及封裝功率半導體產品，而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獲得我們的規格及產品開發所需的材料和元件，或者在提供製造服務時遇到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的質量、可利用率及成本的控制或會有限，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與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合作生產晶圓及封裝晶圓，我們在產品生產的關鍵階段依賴該等工廠。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與我們的製造及封裝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完全無法繼續)。倘我們未能繼續與製造及封裝服務供應商合作，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山爆發、地震、颶風等地質事件或其他有關自然災害)導致彼等的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且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找到類似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有時會造成製造商生產中斷，導致上述部分材料短缺。任何供應品短缺均可能影響上述基礎材料(尤其是硅)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品影響，亦受代工廠提供的製造工藝、技術及服務影響，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代工廠的生產受限可能令產量不足以致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令代工廠服務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格供應商來滿足客戶的特定及定製需求，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我們對供應商表現的定期監督及質量檢查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確保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監督供應商的表現，或供應商違反與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等事項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影響其相關註冊或許可證的續期，甚至可能導致其註冊或許可證被撤銷，我們將承擔法律責任。聘用有關供應商亦使我們面臨與供應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相關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指定替代供應商，並將產生額外費用。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的工程進度延誤或存在缺陷，或因供應商員工人身傷亡事故而產生額外費用或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風險因素

下游客戶對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盈利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定製的MOSFET及IGBT產品，具體是向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等行業及分部的下游客戶銷售MOSFET及IGBT。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惡化或增長放緩導致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下游客戶對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或會增加我們的定價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中國的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等行業(「**主要行業**」)的下遊客戶。因此，對中國主要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對中國主要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看法或宣傳；
- 中國或從中國進口主要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
- 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主要行業製造商的競爭日趨激烈；
- 中國主要行業製造商的稅務優惠及經濟獎勵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會限制中國主要行業的出口；
- 人民幣兌換從中國進口主要行業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中國與主要行業製造相關的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客戶或會在短時間內選擇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定製能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售後客戶服務的質量。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客戶因策略、財務及其他原因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名主要客戶分別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停止訂單，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的業務單位和人員進行了內部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描述 – 收益」。雖然我們計劃繼續吸引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建立持續關係，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及確保與客戶的持久業務關係，或防止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高技術、高素質人員(包括銷售、營銷及研發人員)的努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管理層的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掘並追求新的商機與產品創新。倘失去管理層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性商業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因高階主管的聘任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也可能打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接替者並將彼等融入我們現有的部門也需要大量的時間、訓練及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高技術人才的競爭往往十分激烈，我們可能會為吸引和留住銷售及營銷部門及研發部門的高技術人才而產生龐大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合格的人才，以滿足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需求。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因受僱而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術員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人才，或無法留住和激勵現有人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功率半導體產品市場具有週期性，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和價格下降，反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意外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功率半導體產業的週期性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於若干期間快速增加或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下游客戶經營所在主要行業的實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出現下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3財年，我們的收入減少，部分是由於(i) SGT MOSFET及(ii)溝槽MOSFET的收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去庫存周期所致，是由於疫情導致全球晶片短缺以及對半導體裝置的需求增加，需求從2022年大幅轉移至2023年。然而，產能增加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錯配，導致2023財年的價格及需求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組成項目的說明-收入」。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吸引客戶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營銷策略失敗及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進一步提高及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不斷地獲得該等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無法留住及吸引足夠數量的稱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如果我們過度快速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需求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實現或下降，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因為營運費用增加、利潤減少或產能利用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相反，需求快速增加期間，我們的可用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擴充人力及營運、採購足夠的資源及原物料、尋找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無法有效因應現有產品需求的變化或下游客戶對新產品需求的變化，而使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增長、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以及適用於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繼續盈利。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國，且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在通過政策變動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以致其半導體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可預見的數年間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行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倘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銷售MOSFET產品的賬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8天、139天及116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已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作出約人民幣560,000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469,000元的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或全額收回所有或任何應收貿易賬款。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想不到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收到該等客戶支付的未收回債務，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發生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到期、撤銷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為支持我們在功率半導體行業及高科技進步方面開展的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而提供的補貼。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

風險因素

於2018年，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報按研發費用的50%在稅前加計扣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適用期限隨後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對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受75%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進一步提高至100%，且該等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及器具，可當年一次性全額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金額的100%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我們已根據上述規定申報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稅收優惠，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自2016年1月29日起，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接受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的抽查和重點檢查，以確定是否有高新技術企業繼續符合認定條件。任何被發現不再符合認定條件的企業，一經查實，即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自其不再符合認定資格之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具體而言，認定條件主要包括以下要求：(i)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須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的範圍；(ii)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當年員工總數的比例不得低於10%；(iii)對於上一年度銷售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億元的企業，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不滿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期計算)的研發費用總額佔比不得低於4%；(iv)企業上一年度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及(v)企業在申請前一年內不得發生重大安全、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等其他要求。我們無法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失去當前的稅收優惠待遇，並可能須償還自不再享受稅收優惠期間起我們已享受的稅收優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靠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生產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工廠依賴上游供應商為自身的製造及封裝流程提供各種基礎材料及供應品。產品製造及封裝過程中採購的原材料會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和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價格波動。我們通常每年或通過招標程序與供應商協商價格，並在框架協議中訂明一般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以合理價格及時取得原材料，並避免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若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推廣、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不斷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產品或解決方案，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該等產品反響不佳。此外，倘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

此外，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增加。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未檢測到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違反擔保、彌償保證、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產品必須滿足的質量、效能及可靠性有嚴格的要求。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或開始商業運輸後可能存在未檢測到的缺陷或故障，從而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變化可能會導致產品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遭受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和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訂單或裝運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其中任何一項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具體而言，我們向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該等行業中，我們的產品所集成的系統若發生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倘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要求我們對產品開發及定價壓力作出快速反應，且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不時出現的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市場中面臨激烈的技術和定價競爭。我們預計競爭將繼續加劇，該競爭來自大型競爭對手和服務於細分市場的小型競爭對手，以及來自於向我們經營所在相同市場銷售產品的新興公司。例如，由於中國通過政策變動和投資積極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財務、技術和管理資源來開發和營銷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有力競爭的產品，而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競爭。倘若我們無法配合價格下降或成本效率，或無法匹敵競爭對手的技術、產品、支持、軟件或製造進步，競爭帶來的價格和產品開發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商機。

此外，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競爭對手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不兼容。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倘我們的產品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贏得關鍵設計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行使知識產權並保持自由經營的能力。然而，我們或會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從而或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發明專利、產品設計實用新型專有權、商標、軟件版權、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所有僱員及供應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及保持自由經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上述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喪失效力、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在中國持有多項產品設計專利、專有權、軟件版權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申請中的專利、商標及專有權。然而，在中國，可能難以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的規限，並可能無法始終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取得申請中的專利或專有權，或根據我們的任何專有權或待決專利及專有權申請而授予或預期授予的權利可能比我們預期的範圍小或無法提供競爭優勢。若干海外國家亦或不具備有效或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僱員及諮詢師簽訂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或會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並受到其他方的侵權或侵佔索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收到關於侵犯及盜用其他方專有權的索賠通知。倘我們在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訴訟中獲得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市場上撤回被認定侵權的產品或重新設計待售或開發中的產品。無論該等侵權索賠是否成功提出，我們都可能為該等索賠的辯護承擔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倘在任何訴訟中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包括因故意侵權而增加的損害賠償)，並承擔高額律師費，倘下游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還須向下游客戶賠償其可能遭受的損失。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停止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侵權產品，耗費大量資源開發或獲取非侵權技術，停止使用若干工藝，或獲取涵蓋我們可能或被認定侵犯或盜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許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的存貨。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作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存貨減值撥回，以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存貨減值。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8天、91天及74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進行投資，以期從可用資本(如現金及未分配溢利)中獲得回報。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即(i)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3年12月對一家合夥企業的20%股權投資，從電子行業的非上市國內公司的相關投資中產生回報；及(ii)我們的非上市投資為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是由於(i)上述合夥企業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ii)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購買及贖回非上市股權投資產品的時間及金額。由於中國金融市場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到全球及本地金融、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影響，我們面臨與金融市場相關的系統性風險。

我們亦面臨有關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產品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為我們所投資的債券投資產品創造公平值收益，亦無法保障我們未來不會因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產品而招致任何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估值技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在未來不會下降，而我們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大幅下降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保險未必可全面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這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就在中國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而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941平方米的四項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安排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就租賃樓宇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因此，任何因該等缺陷而施加的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變幻莫測、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規劃資本需求。我們仍將不時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且這種需要於未來數年有增無減。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張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部署新產品線或經擴充產品線。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會因若干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

- 我們經營活動收益的波動；
- 收取應收款項的波動；
- 應付款項的時間及規模；
- 資本開支的時間及規模；及
- 我們債務的償還時間表。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業務及運營協議下的責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一定程度的債務為業務供資，其中若干債務以我們的專利進行擔保。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付無法預見的緊急情況的能力。

我們已抵押我們的若干專利，作為我們未業務供資的若干銀行借貸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取得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我們已抵押兩項專利，包括(i)易於清潔及維護的有機半導體表面及(ii)無人機平台。倘我們無法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可能會對我們強制執行我們專利的有價證券，剝奪我們對該等發明的所有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償還各筆銀行借款。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的信用貸款。該等能力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融資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證券。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連結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倘若無法透過發行股權或股權連結證券籌集擴張所需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倘利息費用的增加無法轉嫁給我們的下游客戶，我們的獲利能力也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並存儲我們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安全及私隱」。由於我們僅與企業交易，我們並不手機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一個財務系統、一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一個業務管理系統。安全維護該等資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故障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而被破壞。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存儲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中斷運營及客戶服務，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倘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頒佈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用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的使用、排放及處理相關的多項中國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且由於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製造工藝外包予代工廠，我們可能須遵守與我們所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生產過程相關的相同法規。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或者我們須暫停運營或作出對運營不利的調整。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大量商品貿易徵收高關稅，包括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和電子產品。兩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倘中美兩國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兩國貿易限制的程度和規模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產品主要供予中國的客戶，其次為東南亞及南亞以及其他地區(如東亞及歐盟國家)的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彼等的半導體產品(包含我們的產品)出口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以及我們客戶的半導體產品出口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將不受美國實施的限制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希望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及南亞，即新加坡及印度，倘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制於任何貿易條件，則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而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乃至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其他爆發或戰爭整體損害全球或中國經濟，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嚴重減少。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調節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到外匯制度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但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外匯管理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承諾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若干經常性支出可使用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條件。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獲得政府的批准。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權益融資(例如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此外，此類外匯管理措施日後或會發生變化，倘此類變化與我們交易賬戶的外匯管理有關，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國內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的影響而產生波動及變化。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範圍的擴大，以及確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加市場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於長期內可能進一步逐漸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其當前錨定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與美元及／或其他外幣自由兌換，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在未來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收益、負債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的數額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可能會限制將[編纂]或未來籌款工作的[編纂]轉換為人民幣以資助我們的業務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會增加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港元的成本，從而降低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或開展其他業務的能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且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應用及詮釋過程中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編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編纂]支付的股息或[編纂]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編纂]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其執行於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所有董事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向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同樣，中國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該安排將於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適用於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可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

[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然而，概不保證(i)將形成活躍[編纂]；或(ii)倘[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編纂]；或(iii)[編纂]不會下跌至[編纂]以下。閣下未必能按閣下認為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編纂]。

[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其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本公司[編纂]可能出現波動。[編纂]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出現重大且急速的波動，(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未來業務計劃的保護；
- 經營業績的變動；
- 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估計的變動；
- 本公司股份市場的深度與流動性；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新發展、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份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日後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已同意將其股份[編纂]，但任何控股股東於有關[編纂]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視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編纂]中我們的股份[編纂]將面臨實時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高於緊接[編纂]前[編纂]。因此，[編纂]中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我們的股份[編纂]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後，控股股東將保持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實際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憑藉其對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控制擁有權將可透過於股東會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其他股東及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的行動受到損失及損害。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

風險因素

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編纂]、要約或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編纂]。若本公司未來以低於[編纂]的價格[編纂]，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編纂]或任何股東[編纂]或認為可能發生此類[編纂]，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編纂]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此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中指院以及公開數據源。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管理層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給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編纂]，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會提述若干未載於本文件中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尚未授權發佈載於未經授權之新聞和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類似措詞，因其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其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受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並將繼續駐紮於中國，以履行彼等各自於中國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與本公司處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所在地保持緊密聯繫。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我們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會存在實際困難、負擔過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道國先生、公司秘書黃荻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黃女士為香港居民及劉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家庭、辦公室、手機、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聯絡資料聯絡。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於聯交所要求討論任何事宜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若董事計劃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順暢溝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及派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全面獲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與聯交所及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發出合理通知後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e)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道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中心路2001號 恆裕濱城花園二期3棟B單元45C	中國
-------	---	----

吳映靈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中心路2001號 恆裕濱城花園二期3棟B單元45C	中國
-------	---	----

朱廣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南海大道2536號 現代城夢想家園B棟1203室	中國
-------	--	----

萬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香洲健民路111號 21棟5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弟虎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中大園西區747-1棟304室	中國
-------	--	----

楊揚博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 新港西路135號 中大蒲園區643-3號806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渠峰先生	香港 新村街44-49號 勤輝大廈15樓C室	中國
------	------------------------------	----

監事

劉鵬飛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曲江街金滄坨一路 A區金輝世界城 12號樓2單元1001室	中國
-------	--	----

葉金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茶光村 嘉宸公寓1109室	中國
-------	---	----

方堃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創業路7號西海灣花園 6區6座13樓D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西福華一路
南嘉里建設廣場大廈一座1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21-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益普索(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A座中國人壽中心7樓

合規顧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社區留新四街
萬科雲城三期
C區8A棟3301-3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公司網站

www.dintek-sem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荻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授權代表

劉道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中心路2001號
恆裕濱城花園
二期3棟B單元45C

黃荻女士
(CPA, HKICPA)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渠峰先生(主席)
楊揚博士
陳弟虎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揚博士(主席)
萬斌先生
陳弟虎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弟虎博士(主席)

吳映靈女士

渠峰先生

策略委員會

劉道國先生(主席)

陳弟虎博士

朱廣良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雲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萬科雲城(一期)

B座7樓135-144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由政府來源、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包含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以供納入本文件。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益普索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就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僅反映根據樣本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益普索的提述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編纂]的可取性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之來源均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就中國MOSFET及IGBT製造行業於2019年至2029年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348,000港元。益普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在全球90個國家擁有約20,000名員工。益普索進行的研究包括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分析、市場份額及細分、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及收集數據及情報：(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資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來源，以及益普索研究資料庫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初步研究。益普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與驗證。益普索所使用的方法是基於從多個層面獲得的資料，使得該等資料可相互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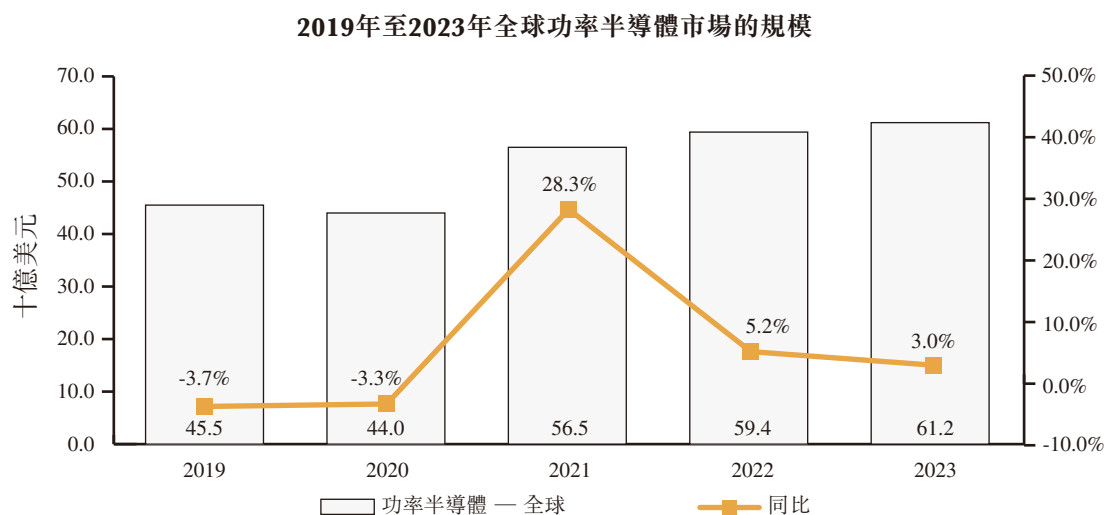
中國及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概率

半導體是一種導電性能介於導體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在現代電子產品中扮演重要角色。半導體是現代電子產品的組成部分，不同類型的半導體可滿足從信號處理到電源管理等各類特定應用。

功率半導體是廣義半導體系列中的一個專門類別，其設計目的為處理較高的功率層級，並確保在各類應用中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此類產品包含各類零件，例如晶體管、二極管、晶閘管與功率集成電路(IC)。

2023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價值約為612億美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2019年至2020年，市場出現下滑，主要是受到貿易緊張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所導致的經濟放緩，以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1年至2023年，市場呈現穩定復甦與持續增長。功率半導體可在電力轉換與傳輸過程中將功率損耗降至最低，從而提高能源效率。隨著全球主管機關與監管機構執行更嚴格的能源效率標準，功率半導體的需求正穩步增加。此外，持續的技術進步驅使人們需要更高效率、更可靠、更小巧的電力電子元件，從而進一步刺激了功率半導體的需求。

下圖顯示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價值與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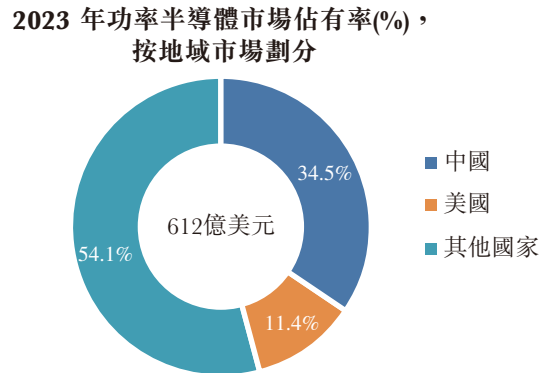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不包括JFET。根據WSTS的產品分類，功率耗散小於1W的JFET可歸類為小信號及開關晶體管；功率耗散額定值為1W或以上的JFET一般歸類為功率晶體管。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2023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表現為中國及美國佔有重大份額。各地區的市場動態受到製造能力、政府政策、技術進步及產業需求等因素的影響。2023年，受強大的製造基礎、政府支持以及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高需求所推動，中國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中佔有最大份額，約為34.5%，價值約為211億美元。由於美國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以及電動車、可再生能源等關鍵產業的高需求，美國約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11.4%。

下圖載列2023年各地域市場的功率半導體市場的佔有率(以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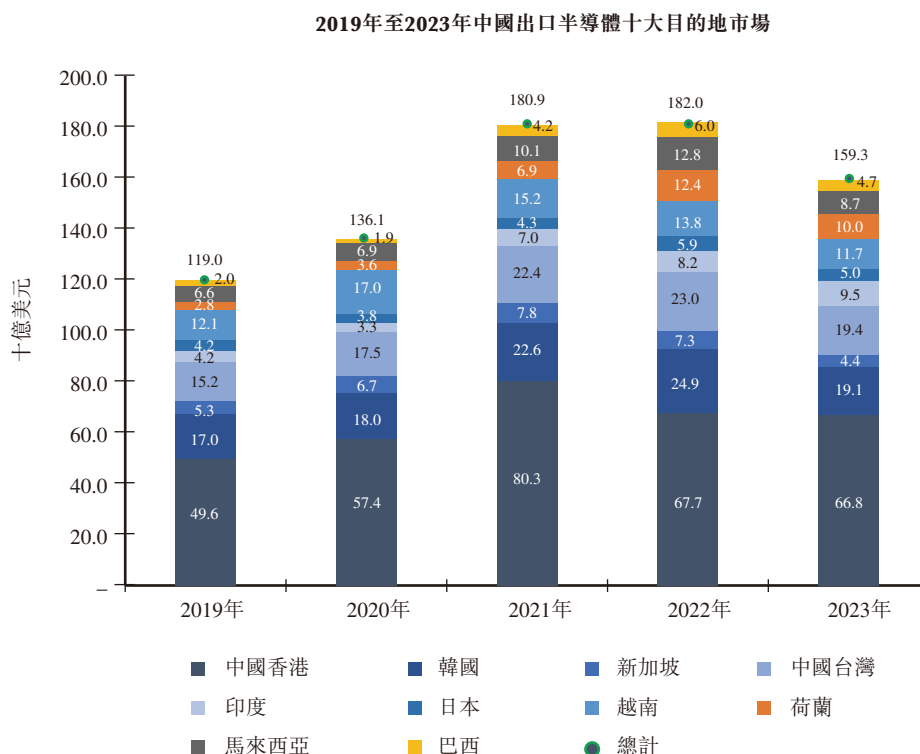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中國是世界領先的半導體出口國之一，其對前十大目的地市場的出口額由2019年的約1,19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1,5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中國半導體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中國台灣、印度、日本、越南、荷蘭、馬來西亞及巴西。

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十大半導體出口量穩步增長，反映了該等市場的強勁需求。然而，2023年出口明顯下降，表明美國制裁及全球需求疲軟可能帶來挑戰。儘管面臨該等挑戰，中國仍是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對國內產能進行大量投入，不斷適應日益變化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格局。

行業概覽

下圖按價值及市場細分載列中國出口半導體的十大目的地市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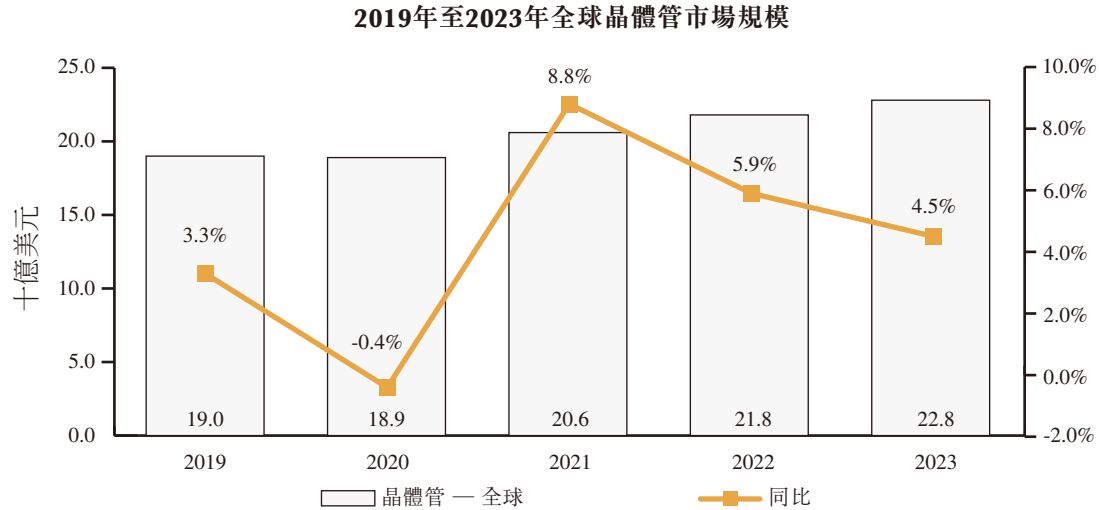
- (i) 半導體出口數據指海關編碼，包括8541(半導體器件，如二極管、晶體管、半導體傳感器；光敏半導體器件，包括光伏電池(無論是否組裝成模塊或製成面板)；發光二極管(LED)(無論是否與其他發光二極管(LED)組裝)；安裝壓晶體管；其部件)及8542(電子集成電路；其零件)。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晶體管(例如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晶體管(或MOSFET)、絕緣閘雙極晶體管(或IGBT)和雙極結晶體管(或BJT))為功率半導體的核心元件。彼等控制與放大電子信號，是各類應用中管理電源的必要元件。晶體管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19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228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該市場於2020年略有下滑，然而於2021年迅速復甦，並於往後數年持續穩定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的增長、電動汽車採用率的上升以及全球電信基礎設施的擴張所致。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按價值及增長率表示的全球晶體管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不包括JFET。根據WSTS的產品分類，功率耗散小於1W的JFET可歸類為小信號及開關晶體管；功率耗散額定值為1W或以上的JFET一般歸類為功率晶體管。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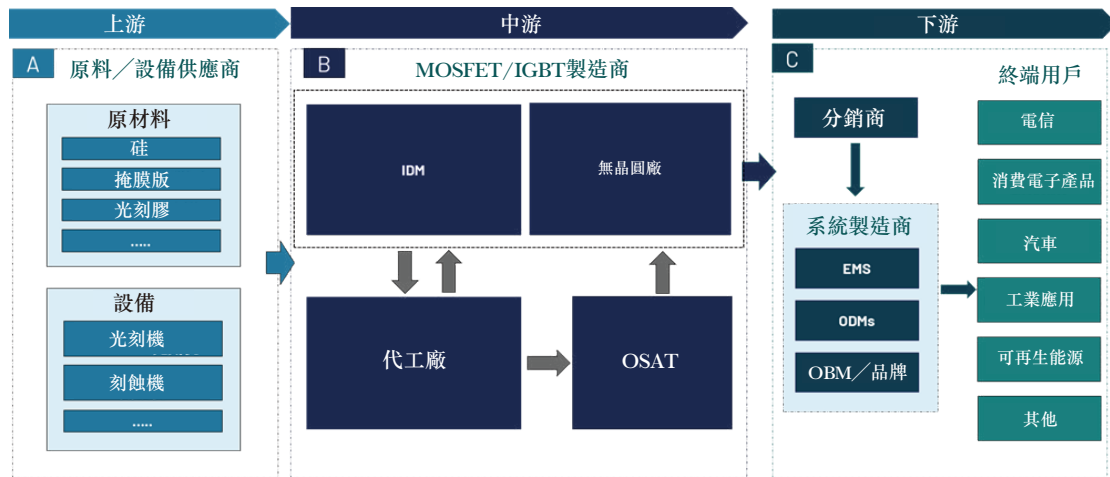
全球晶體管市場在全球範圍內呈現穩定增勢，亞太地區尤甚。消費電子、汽車及工業自動化等各類應用對晶體管的需求大幅增加。2023年，中國在全球晶體管市場佔有約39.1%的重要地位。由於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和智能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對晶體管市場的貢獻預計將有所增長。2023年，美國在全球製造業中約佔15.0%，主要是由於美國是諸多領先半導體公司的總部，該等公司推動晶體管技術的創新與進步，並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可支持強大的生產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MOSFET和IGBT製造業的價值鏈

MOSFET和IGBT製造價值鏈分為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中游(IDM、無晶圓廠、代工廠及OSAT公司)與下游(分銷商、系統製造商與電信、消費電子、汽車、工業應用、可再生能源和汽車行業等領域的終端用戶)。

下圖說明中國MOSFET和IGBT製造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上游分部：上游分部涉及MOSFET或IGBT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基本元件的採購。各類原材料包括硅、掩膜版、光刻膠、電子特氣、拋光材料等；製造設備包括單晶爐、刻蝕機、化學氣相沉積設備、光刻機、清洗機、測試設備等。

中游：中游主要從事MOSFET或IGBT的生產製造。MOSFET或IGBT製造商通常採用IDM模式和無晶圓廠模式兩種商業模式。其中無晶圓廠的模式，主要負責芯片設計，並將製造和封裝／測試階段外包給相應的晶圓代工廠和OSAT。

- **IDM(垂直整合型製造商)**參與了所有三個主要階段：設計，製造和封裝／測試，這使得這些階段之間的協調效率很高，但也使得他們的資產更重。
- **Fabless(無晶圓廠)**主要負責芯片設計，而製造和封裝／測試階段則外包給相應的晶圓代工廠和OSAT。因此，無晶圓廠製造商的資金使用更靈活，可以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 **Foundry**(代工廠)主要負責生產或測試封裝的服務，不負責芯片設計。它主要受無自有生產設備的無晶圓廠公司的委託。
- **OSAT**(封測代工)將專注於組裝、封裝及測試。OSAT公司使半導體設計公司(無晶圓廠)能夠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例如芯片設計等。

下游分部：MOSFET及IGBT製造商價值鏈中的下游分部包括分銷商、系統製造商及終端用戶。

分銷商的角色舉足輕重，彼等提供廣泛的MOSFET和IGBT產品，為系統製造商提供高效率的一站式供應解決方案、售後支援和產品管理服務，從而降低直接銷售的高昂交易成本，並擴大製造商的市場覆蓋範圍。系統製造商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彼等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將MOSFET和IGBT元件組裝成較大的系統)，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彼等在保留知識產權的同時，設計並製造以MOSFET/IGBT為基礎的貼牌解決方案)，以及原始品牌製造商(OBM)(彼等設計、製造並銷售整合該等元件的自有品牌產品)。此外，主要的終端使用者涵蓋電信、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應用及新能源等領域，其中汽車產業在電動車及先進電力電子需求成長的帶動下擁有最顯著的成長潛力。

MOSFET製造業概覽

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晶體管(MOSFET)是電子設備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憑藉一系列量身定製的MOSFET類型以滿足不同的性能要求，該等多功能功率半導體對於各行各業眾多應用的正常運行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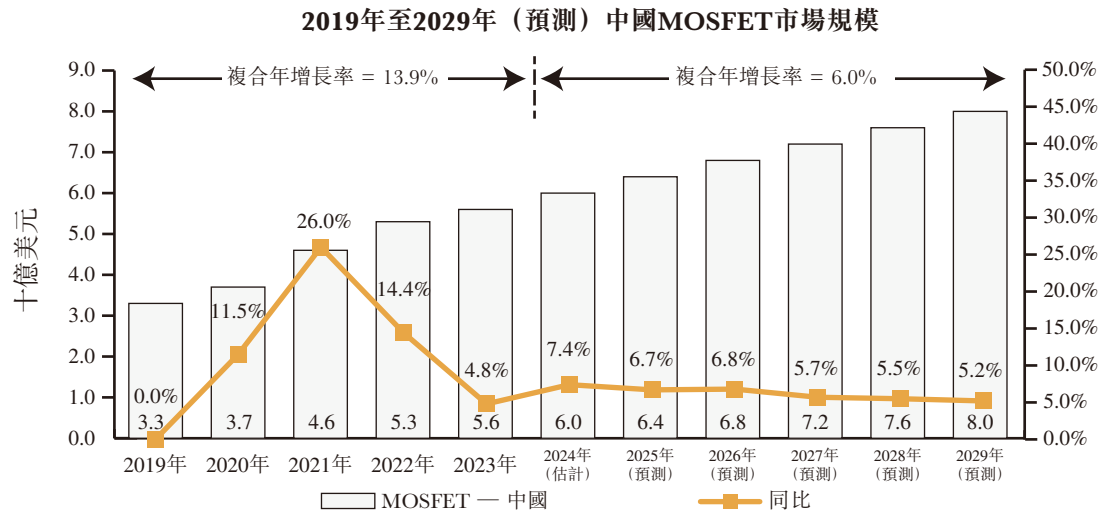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MOSFET市場呈現恢復性強勁增長。中國的MOSFET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33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這一總體強勁增長可歸因於(i)中國政府對半導體行業的高度重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及其他國家政策，刺激研發投資，促進MOSFET市場的創新及競爭力；(ii)中國整體電子產品的市場價值由2019年的約2.0萬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2.7萬億美元，表明中國電子行業整體穩步發展，進一步推動MOSFET市場需求增長；(iii)電動汽車的快速普及推動對MOSFET的需求，MOSFET在電動汽車動力系統、充電基礎設施及電池管理系統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經歷爆炸式增長，刺激汽車MOSFET的市場需求，成為推動MOSFET市場整體擴張的關鍵力量。(iv)政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舉措進一步加速太陽能系統對MOSFET的需求，MOSFET廣泛用於太陽能裝置中的逆變器開關功能。

經歷前幾年的快速增長後，中國MOSFET市場正在過渡至一個更成熟的階段，其特點是競爭加劇及市場飽和。儘管預計未來數年市場增長率將放緩，中國MOSFET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計仍將由2024年的約60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約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在各個下游應用領域的持續需求及MOSFET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預計這一時期將實現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2019年至2023年中國MOSFET市場的市場規模，並對2024年至2029年的市場規模進行預測：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在技術進步和國家戰略目標的推動下，中國的MOSFET市場正處於增長初期，主要趨勢包括碳化硅(SiC)和氮化鎵(GaN)等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崛起，以及功率器件技術的全方位進步。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發展

隨著碳化硅(SiC)和氮化鎵(GaN)MOSFET的發展，中國的MOSFET行業取得了顯著的技術進步。該等第三代半導體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快的開關速度和更高的熱穩定性。具體而言，SiC材料方面：(i)材料的高電壓阻抗允許在相同電壓下使用厚度僅為硅十分之一的晶圓，使其成為超高電壓功率器件的理想選擇；(ii)材料的熱傳導率約為硅基材料的2至3倍，使SiC功率器件能夠使用較小的散熱元件；(iii)可使功率器件的工作頻率約為硅基功率器件的10倍。GaN材料亦具有類似的優越性能特性，例如更高的功率密度、更快的開關速度以及更好的熱能管理。該等第三代半導體可望在高溫、高壓、高頻及高功率應用領域逐步取代傳統的硅基半導體，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中國制定了2030年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雙重碳戰略目標。未來，製造企業將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SiC具有低功耗、耐高壓、耐高溫、高頻率等優點，在助力國家實現碳中和戰略目標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功率元件技術的發展趨勢

MOSFET市場中功率元件技術的演進包含多種途徑，包括線寬、元件架構、製程最佳化和材料創新等方面的進展，目的在於提升功率密度、優化功耗與成本之間的平衡，以及實現多功能整合。主要發展趨勢包括(i)**縮小線寬**，尺寸從10微米進化到0.15至0.35微米，以完全提升晶片的效能；(ii)**緊湊高效的設計**，這是由於對更小、更高效的MOSFET的需求不斷增加，而該等MOSFET可以集成到緊湊的電子設備中。該趨勢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和可攜式裝置尤其相關，因為空間和電源效率對該等產品而言至關重要；(iii)**溝槽和超結結構**正在推動功率元件技術的發展，其中溝槽MOSFET在中低電壓領域嶄露頭角，而超結MOSFET則在高電壓領域嶄露頭角，其利用創新封裝來提升性能、可靠性和關鍵指標，例如耐壓能力、額定電流水平和工作頻率，同時盡量縮小尺寸，以支援空間受限應用的高效率功率模組。該等趨勢共同使功率元件以更高的效率和多功能性滿足現代應用的複雜需求。

中國MOSFET製造業的競爭分析

中國的MOSFET製造業高度集中，市場上有200多家製造商。截至2023年，按銷售額計，前五大製造商約佔市場份額的49.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五大MOSFET製造商，連同本公司及其他廠商：

排名	公司	描述	上市狀態	2023年 MOSFET 估計收入 (十億美元)	2023年預計 市場份額
1	A公司	A公司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於2000年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採用IDM模型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包括MOSFET。	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1.40	25.2%
2	B公司	B公司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採用IDM模型設計及製造功率半導體，包括MOSFET及智能傳感器及控制器。	於中國上交所上市	0.47	8.5%
3	C公司	C公司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於2000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採用IDM模型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包括MOSFET。	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0.33	5.9%
4	D公司	D公司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半導體製造商。該公司採用IDM模型設計及製造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包括MOSFET。	於中國上交所上市	0.29	5.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描述	上市狀態	2023年 MOSFET 估計收入 (十億美元)	2023年預計 市場份額
5	E公司	E公司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中國半導體製造商，於201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9年收購額外的半導體業務。該公司以IDM模式營運，設計和製造IC和功率半導體，包括MOSFET等。	於中國上交所上市	0.25	4.5%
/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2011年，以無晶圓廠模式營運，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包括MOSFET等)的設計與開發。	不適用	0.02	0.3%
/	其他	在中國有超過200家MOSFET相關製造公司。	不適用	2.80	50.4%
共計				5.55	100%

附註：

- (i) 所有廠商全面公佈2024年收入後，排名將進行修改。
- (ii) 收入數據指提供MOSFET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因此，上述收入數字與各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
- (iii)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7。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IGBT製造業概覽

IGBT是具有高效率、快速開關能力及超強電流處理能力的功率半導體，是各種電力電子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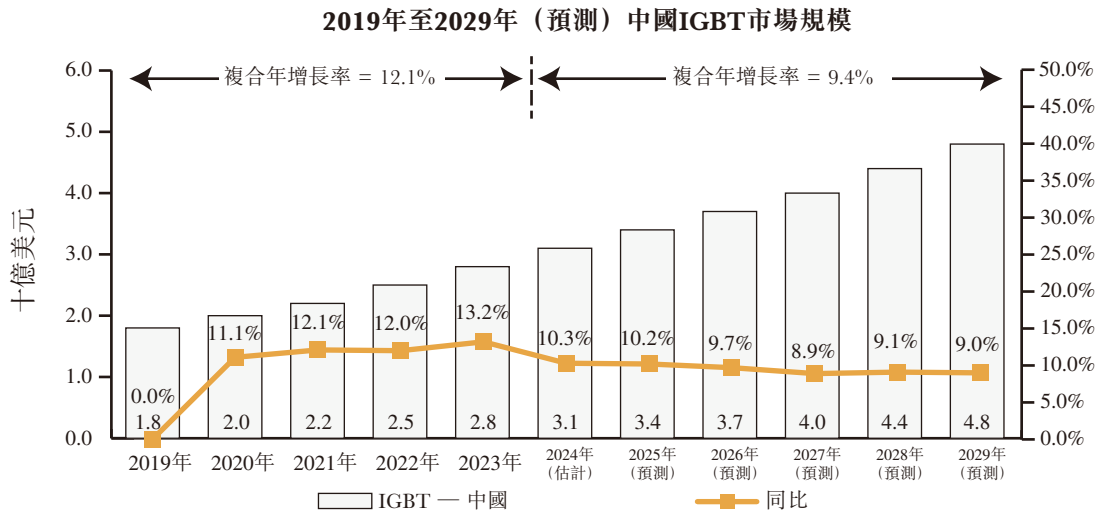
IGBT是垂直功率MOSFET的自然演變，適用於快速終端設備中的大電流及高電壓應用。由於需要具有高電阻率的源漏溝道來實現高擊穿電壓(BVDSS)，導致功率MOSFET通常具有較高的RDS(導通)值，而IGBT則消除了功率MOSFET的這些主要缺點。儘管最新一代的功率MOSFET器件顯著改善了RDS(導通)特性，但在高電壓水平下，功率傳導損耗仍明顯高於IGBT科技。與標準雙極器件相比，IGBT較低的壓降轉換能力和結構，可實現更低的VCE(飽和壓)及更高的電流密度，從而簡化IGBT驅動器的原理圖。MOSFET和IGBT是現代電力電子中的關鍵元件，由於其獨特的特性，在不同的應用中表現出色。雖然二者均能提供效率及多功能性，但它們的工業用途因電壓等級、功率需求和操作需要而異。MOSFET在汽車、可再生能源、消費電子及工業應用中的高效、快速開關和中等電壓場景下表現出色。IGBT憑藉其對高壓和高電流的卓越處理能力，當屬新能源汽車、風力發電及工業基礎設施等重型大功率系統的首選。隨著行業的發展，MOSFET和IGBT的互補優勢繼續推動電力電子領域的創新，各自根據性能需求開拓自身的細分市場。

受下游行業市場需求的推動，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包括電機驅動控制系統、汽車空調控制系統及充電站)及新能源發電，並在《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進一步支持下，中國IGBT市場需求經歷快速持續增長。該進展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進一步支持，當中強調在先進集成電路工藝及IGBT等特殊工藝方面取得突破的重要性。2019年至2023年，中國IGBT市場呈現快速穩定增長。中國IGBT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18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

在預測期內，市場預計將保持其增長軌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由2024年的約31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約48億美元。預測增長主要受汽車行業持續需求的推動。中國致力於減排及推廣可再生能源，將進一步刺激太陽能及風能系統對IGBT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3年中國IGBT市場的市場規模，並對2024年至2029年的市場規模進行預測：



行業驅動力及機遇

多樣化的下游市場需求推動MOSFET及IGBT製造增長

受新興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推動，中國的MOSFET及IGBT市場有望實現轉型增長。i) **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人工智能一直是半導體創新的主要驅動力。AI與各種器件及應用的集成正在增加對高性能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是因為AI應用需要由MOSFET及IGBT提供的高效電源管理及高速開關。該趨勢與晶體管、MOSFET及IGBT尤其相關，而晶體管、MOSFET及IGBT是AI硬件中的重要組件。ii) **物聯網(IoT)**：物聯網器件的激增正在創造對半導體的龐大需求。該等器件需要低功耗、高效率的組件方能有效工作，使得晶體管及MOSFET至關重要。iii) **5G技術**：5G網絡的推出正在加速對先進半導體的需求。5G技術需要高頻、低延時的組件，而該等組件由MOSFET及IGBT等功率半導體提供，對於5G基礎設施中所需的功率放大及信號處理至關重要。5G網絡的擴張將顯著提振對該等組件的需求。iv) **電動汽車(EV)及可再生能源**：向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的轉變正在推動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需要由IGBT及MOSFET提供的高效電源轉換及管理。IGBT因其高效率及可靠性而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動力系統及可再生能源逆變器。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的日益普及將增加對IGBT及MOSFET的需求。v) **先進的封裝技術**：隨着傳統的擴展方法面臨物理限制，先進的封裝技術對於保持性能增益變得至關重要。片上晶圓基板(CoWoS)及3D堆疊等技術正在徹底改變半導體性能。先進封裝可增強晶體管、MOSFET及IGBT的性能及效率，使之更適合高性能應用。vi) **可持續性及能效**：半導體行業越來越關注可持續性及能效。該趨勢正在推動提供更高效率及更低功耗的功率半導體的發展。節能晶體管、MOSFET及IGBT對於降低電子設備及系統的整體功耗至關重要。對可持續性的重視將推動對該等組件的需求。

行業概覽

政府推動MOSFET及IGBT產業的利好政策

作為中國的重點支柱產業，半導體行業明顯受益於政府的大力支持。發展國內MOSFET及IGBT產能被認為是將中國打造成全球半導體強國的關鍵。《「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各項政策為包括MOSFET在內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的發展提供政策保障，勾勒出明確的發展方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等附加政策進一步闡明MOSFET的重要性及範圍，並強調需要將其與IGBT一同優先發展。《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引入減稅、加大財政支持及建立行業研發技術體系，有效刺激MOSFET及IGBT行業的增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強調了在先進集成電路工藝及IGBT等特殊工藝方面取得突破的重要性。該等政府舉措有利於擴大MOSFET及IGBT市場，並營造支持該等製造的環境，中國旨在鞏固其在全球半導體領域的地位。

進入壁壘

高技術進入壁壘

- MOSFET及IGBT製造為技術密集型行業，需要多學科方法，涉及半導體物理學、材料科學、電路分析及設計以及信息科學知識，在技術壁壘極高的高壓、高頻、高功率密度應用等高端產品開發中尤為明顯。
- 此外，MOSFET及IGBT為亞微米級產品，需要嚴格的設計及生產工藝。MOSFET或IGBT產品的整體性能不僅與其研發設計掛鉤，亦依賴於與芯片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工藝的緊密結合。最終的性能是芯片研發設計、工藝實現等多個因素綜合相互作用的結果。研發設計人員不僅需要具備較強的研發設計能力及豐富的經驗，亦需要對工藝端有深刻的理解及把握。彼等必須提出包括工藝實施方案的設計解決方案，並能與代工廠溝通及確認，以剋服工藝過程中任何潛在的挑戰及困難。

行業概覽

- 再者，MOSFET及IGBT產品的各種下游應用需要不同的性能及成本要求。在各種應用環境中對長期可靠性及高質量性能的需求給行業帶來重大挑戰。因此，研發設計人員必須深入了解不同的應用領域及其特性，如工作電壓、最大工作電流、散熱環境、工作頻率及寄生效應。該等不同的要求導致各種產品在結構仿真設計、佈局製圖、單工藝開發、工藝流程集成等方面存在實質性差異。這對行業內企業的差異化研發能力提出了嚴苛的要求。因此，企業必須擁有豐富的技術及工藝經驗儲備，不斷推動技術創新及革新。彼等亦需要能夠在短時間內成功開發出多種適合量產的產品，以建立穩定的市場地位。然而，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掌握先進技術並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形成了行業的高技術壁壘。

高資本壁壘

MOSFET及IGBT製造行業亦為資本密集型，尤其是採用集成設備製造商(IDM)模式的公司，其對製造、研發支出及測試設備的投資規模巨大。為緩解該等資金壓力，部分芯片設計公司採用無晶圓廠商業模式，專注於輕資產運營。然而，即使在該戰略下，芯片設計及研究亦需要持續、大量的資金投入，從而形成半導體行業的高資本壁壘。該等高成本給新進入者帶來巨大的財務壓力。

客戶認可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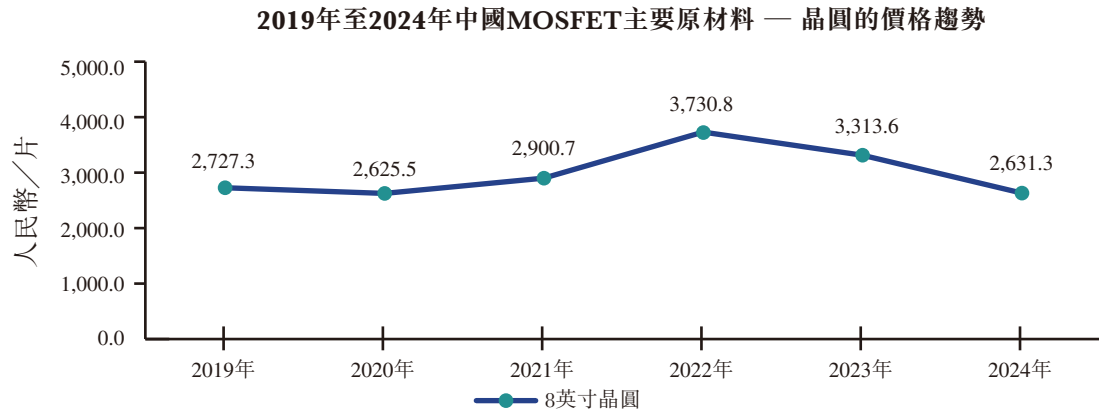
MOSFET及IGBT產品的質量將大大影響下游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使客戶的認可成為進入行業及參與競爭的必要條件。為確保產品質量及性能穩定性，下游客戶通常對MOSFET及IGBT製造商提出嚴格的認證要求。MOSFET及IGBT製造商除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產品、服務及穩定的量產能力外，亦須通過行業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或苛刻的客戶採購認證流程。一旦獲得認證，MOSFET及IGBT供應商可與其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行業新進入者在獲得下游客戶認可方面面臨挑戰，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及精力以擴大其市場份額並建立客戶信任。該等壁壘使得新參與者難以進入市場並有效競爭。

行業概覽

中國MOSFET製造行業的原材料採購價

在半導體工業中，晶圓是製造MOSFET的基礎材料。其通常由單晶硅製成，晶圓為直徑介乎幾英寸至12英寸的薄圓形切片，8英寸晶圓通常用於MOSFET及IGBT製造。複雜的製造工藝需要高度無菌的環境，以確保表面無瑕疵或雜質，是因為該等缺陷會影響最終產品的性能。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4年MOSFET製造行業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中國用於MOSFET及IGBT的8英寸晶圓平均價格顯示8英寸硅晶圓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片約人民幣2,727.3元波動至2024年的每片約人民幣2,631.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價格最初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略有下降，然後在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於2022年達到每片約人民幣3,730.8元。該激增可歸因於疫情導致的全球芯片短缺，以及對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5G、新能源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需求增加，導致對半導體器件的需求上升。然而，2022年末產能增加及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庫存過剩，致使令價格在2024年降至每片約人民幣2,631.3元。

2019年至2024年中國MOSFET的平均價格呈現整體上漲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但價格波動顯著。2020年價格下跌至每片約人民幣0.9元，2022年由於原材料成本波動、供應短缺和需求高漲，價格達到每片約人民幣1.8元的高峰。隨後於2023年和2024年，隨著原材料成本和市場的穩定，價格下降，為每片約人民幣1.4元。整體的增長反映出主要行業對MOSFET的需求強勁，但近期的價格下跌顯示出供應狀況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8吋晶圓是MOSFET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對2019年至2024年中國MOSFET的最終產品價格有直接且顯著的影響。2020年至2022年晶圓價格上漲促使MOSFET平均價格上升，而2022年至2024年晶圓價格下跌則促使MOSFET平均價格降低。然而，MOSFET價格變化的幅度往往超過晶圓價格變化的幅度，這表明其他因素，如需求、供應鏈動態和生產成本，於決定最終MOSFET價格方面也發揮了關鍵作用。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本公司須遵守的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

有關半導體功率器件產業的監管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公司主營業務國標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要打造數字經濟新優勢，加強關鍵數字技術創新應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加快佈局量子計算、量子通信、神經芯片、DNA存儲等前沿技術，加強信息科學與生命科學、材料等基礎學科的交叉創新，支持數字技術開源社區等創新聯合體發展，完善開源知識產權和法律體系，鼓勵企業開放軟件源代碼、硬件設計和應用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等六部門於2021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工信部聯政法[2021]70號)，要提高優質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財政部於2020年9月8日頒佈的《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發改高技[2020]1409號)，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提質增效。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顯示器件、關鍵軟件等核心技術攻關，大力推動重點工程和重大項目建設，積極擴大合理有效投資。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7月27日出台的《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要制定國家信息領域核心技術設備發展戰略綱要，以體系化思維彌補單點弱勢，打造國際先進、安全可控的核心技術體系，帶動集成電路、基礎軟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環節實現根本性突破。

根據國務院2015年5月8日出台的《中國製造2025》(國發[2015]28號)，要著力提升集成電路設計水平，不斷豐富知識產權(IP)和設計工具，突破關係國家信息與網絡安全及電子整機產業發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國產芯片的應用適配能力。

根據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2014年6月24日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要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根據國務院2011年1月28日出台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4號)，要充分利用多種資金渠道，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支持力度。發揮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引導作用，大力支持軟件和集成電路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發，努力實現關鍵技術的整體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產業化和推廣應用。緊緊圍繞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重點支持基礎軟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網絡的高端軟件、工業軟件、數字內容相關軟件、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和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關鍵應用系統的研發以及重要技術標準的制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2010年10月10日出台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發[2010]32號)，要著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控人不存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增加了程序性要求，明確了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技術推廣和商業創新，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產業體系。國家亦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等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相關教育和培訓，採取多種方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專業人才，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和議事協調。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網信部門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建立國家數據出境安全管理專項工作機制，研究制定國家網絡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協調處理網絡數據出境安全重大事項。《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一）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二）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三）符合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關於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四）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六）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七）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設立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也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發佈、修訂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2024年9月6日，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供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為了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保護條例》規定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最後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方可使用相應專利，否則將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公佈並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未取得許可或者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封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依據前述規定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受益所有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受益所有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2)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3)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及吳女士個人出資成立。劉先生在功率半導體行業積累了經驗和專業知識，同時對該行業的前景持積極態度，並看到了中國功率半導體業務的潛在發展機遇。自成立以後，本公司一直由我們的創始人兼核心管理人員劉先生與吳女士領導。有關彼等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定製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與供應。
2015年	我們開始提供高壓MOSFET產品。
2018年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我們提供的中低壓MOSFET產品種類達到1,000種。
2020年	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我們成立了香港附屬公司，以開拓國際市場。 我們開始第三代半導體材料IGBT、GaN及SiC的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向一家從事電動汽車銷售的公司提供產品，這標誌著我們進入了汽車電子領域。

我們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我們成立了西安分公司，進一步擴展研發活動。

2023年

我們獲得GB/T 45001及ISO 45001認證。

2024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及初始持股權益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劉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60%及40%的權益。關於劉先生及吳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劉先生及吳女士的部分註冊資本由彼等個人出資。自開始運營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定製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與供應。

2016年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16年8月29日，劉先生分別向吳女士及周德輝先生（「周先生」）轉讓本公司40%及20%股權，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為劉先生在珠海南科集成電子有限公司的前同事，在此期間，彼等共同努力，建立了互信和紐帶。為促進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劉先生認為邀請在半導體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和人脈的周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屬有益。因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0%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並邀請周先生認購本公司資本，意在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專注於為本公司開拓中國市場及擴大客戶群，劉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40%股權轉讓予吳女士，以方便吳女士進行日常公司運營管理及辦理審批手續。經劉先生確認，於2016年股權轉讓後，劉先生仍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

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據此，吳女士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2百萬元，周先生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8百萬元，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釐定。

於2016年8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登記完成後，吳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80%及20%經擴大註冊資本。

2019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將其所持本公司20%股權全部轉讓予吳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釐定。由於個人家庭安排，周先生需要搬遷至另一個城市，因此決定出售其股權並離開本公司。該轉讓已於2019年9月25日完成並於2019年9月27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吳女士擁有本公司100%股權。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劉先生希望專注於管理本集團的運營及制定業務策略，由朱先生承擔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功能重任，因此，吳女士將其所持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劉先生，以促進該職責變更。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女士將其所持本公司100%股權全部轉讓予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釐定。該轉讓已於2021年12月13日悉數結清並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劉先生擁有本公司100%股權。

於2021年12月29日，為鼓勵及獎勵朱先生利用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劉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45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朱先生，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獎勵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2月30日，劉先生根據獎勵協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股權轉讓給朱先生，轉讓於同日完成。完成後，參考獎勵協議，朱先生持有本公司30%的經濟權益。

同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權轉讓給尚晶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代價參考所轉讓股權的股本而釐定。該轉讓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2023年注資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百萬元，據此，劉先生、朱先生及尚晶投資均同意分別以認購價人民幣11,05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已於2024年5月31日悉數結清。

上述增資於2023年11月27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

2024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尚晶投資將其所持本公司5%股權轉讓予宇拓志承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根據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確定，轉讓於2024年8月21日悉數結清並完成。於2024年8月21日轉讓完成後，尚晶投資持有本公司25%股權。

宇拓志承投資為一間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控股工具。宇拓志承投資於2024年7月19日轉換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拓志承投資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及(ii)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宇拓志承投資為劉先生家族的投資控股平台，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尚晶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工具。於2024年8月23日，經劉先生、吳女士及宇拓志承投資一連串轉讓尚晶投資的股權後，尚晶投資由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的權益，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於2024年9月3日，劉先生將其於尚晶投資的99.99%權益轉讓予朱先生，以使本公司的登記記錄與朱先生根據獎勵協議享有的經濟權益一致，尚晶投資由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的權益，及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登記已於2024年9月3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投資由(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及(ii)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於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劉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609,600元、人民幣1,281,300元及人民幣640,600元將本公司10.50%、1.40%及0.70%股權轉讓予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及(ii)尚晶投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將本公司4.50%、0.60%及0.30%股權轉讓予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所轉讓股權的股本。上述轉讓登記已於2024年9月12日完成。

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是於2024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員工持股平台」。

上述2024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劉先生	11,528,000	52.40
朱先生	1,100,000	5.00
尚晶投資	4,312,000	19.60
尚晶一號	3,300,000	15.00
宇拓志承投資	1,100,000	5.00
尚晶二號	440,000	2.00
尚晶三號	220,000	1.00
總計	<u>22,000,000</u>	<u>100.00</u>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2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尚鼎芯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改制於2024年10月15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現有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劉先生	20,960,000	52.40
朱先生	2,000,000	5.00
尚晶投資	7,840,000	19.60
尚晶一號	6,000,000	15.00
宇拓志承投資	2,000,000	5.00
尚晶二號	800,000	2.00
尚晶三號	400,000	1.00
總計	40,000,000	100.00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附屬公司，即鼎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鼎日半導體**」）。鼎日半導體於2022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鼎日半導體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鼎日半導體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收購、合併和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4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在中國成立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0%、2.00%及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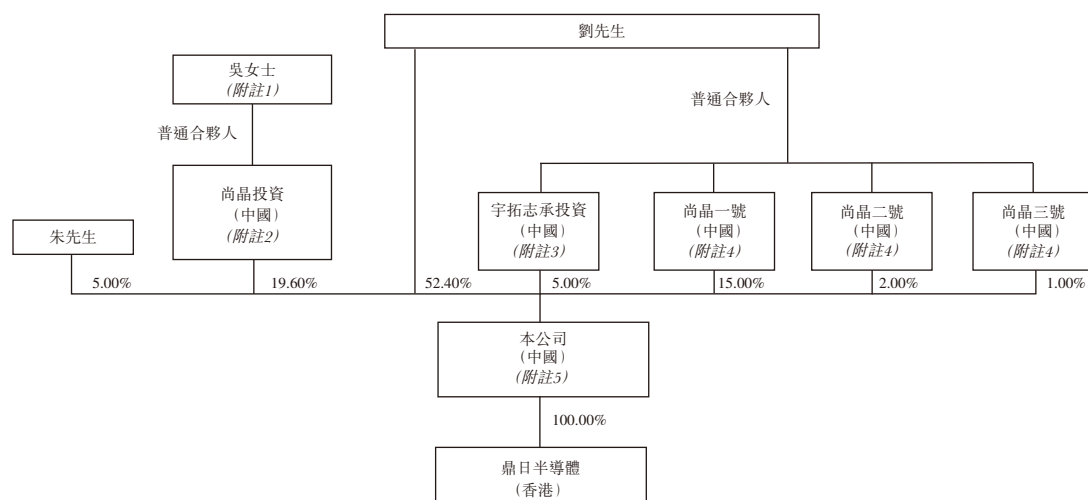
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將行使各自在本公司的表決權。除另有協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現有合夥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倘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再是本集團的員工，則除另有協定外，該等有限合夥人的權益應轉讓予相關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授出合共尚晶一號約28.96%的合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尚晶一號的餘下合夥權益分別(i)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73%及(ii)由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1.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合夥權益，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i)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0%及(ii)由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2. 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股權轉讓」及「—2024年股權轉讓」。
3. 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股權轉讓」。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5.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成立分公司，即西安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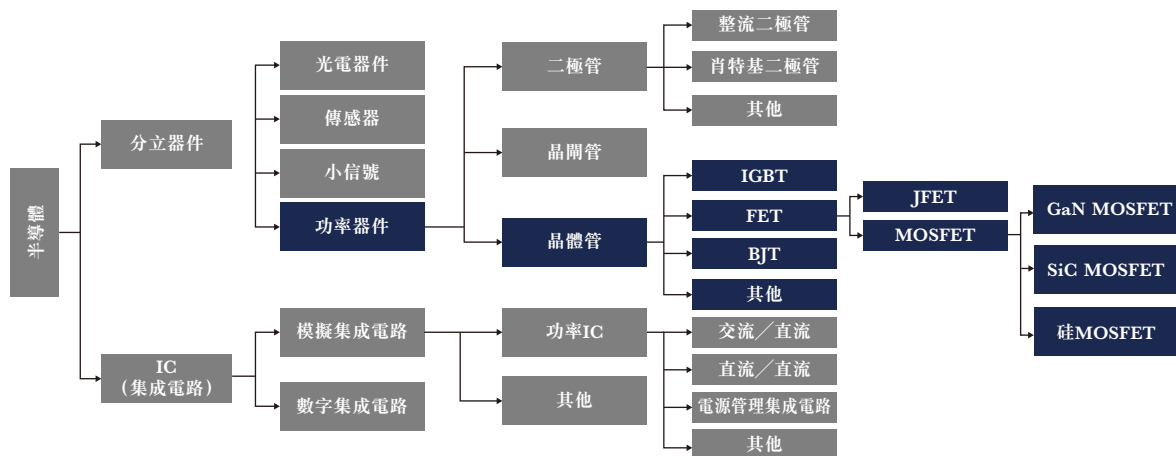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功率半導體供應商，專門從事定製化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及供應。我們為客戶量身定製技術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定製的功率器件，用於安裝在終端用戶最終使用的電氣設備及電氣產品的電路板上，旨在實現特定性能或優化該等產品的功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產品主要是MOSFET，其次是IGBT、GaN MOSFET及SiC MOSFET，該等產品主要由我們的技術專家設計、定製及／或開發，專門按照客戶要求量身定製，用於其下游產品。通過開發定製解決方案，我們希望發展及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成為在細分領域為客戶提供高效及最佳解決方案的專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售出超過270.5百萬個、203.2百萬個及251.3百萬個產品。

我們提供的產品用途廣泛，包括電源轉換器和電池管理系統。應用範圍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醫療設備等應用場景，廣泛用於掃地機器人、手持電動工具、無人機、各種消費電子適配器、LED照明、戶外儲能等應用產品。該廣泛適用性可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使我們能夠開拓多樣化的市場，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

功率半導體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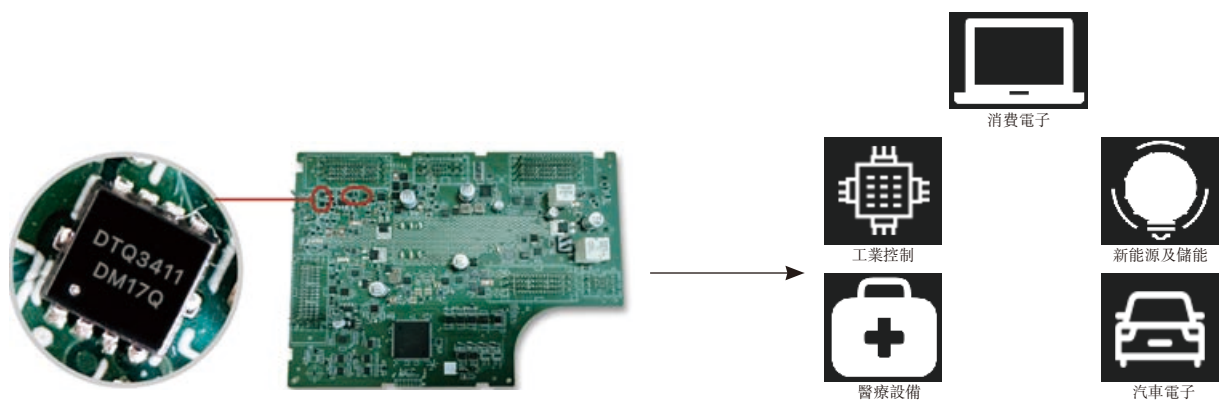
附註：功率半導體是廣義半導體系列中的一個專門類別，其設計目的為處理較高的功率層級，並確保在各類應用中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功率半導體的主要類型包括功率器件(二極管、晶閘管及晶體管)及功率IC。

業 務

功率晶體管是電子設備中功率轉換及電路控制的核心。從本質上講，通過利用半導體的單向導電性實現功率開關及功率轉換的功能，功率半導體可提高能量轉換效率，減少功率損耗，從而在應用產品使用過程中節約電力，提高電子產品的能效。

功率半導體是一種用於電路中的電力轉換和電力控制的裝置。功率半導體通常具有兩種功能，即作為開關開啟或關閉電氣訊號，以及以較小電流或電壓控制較大電流的放大器。該等功能使功率半導體能夠自動和遠端開關電路，並將微弱的電信號放大為更大和更強大的電信號，以提高其所控制裝置的能源效率，並使需要較大電流的裝置能夠運作等等。功率半導體是半導體的重要元件，其性能會受到裝置中集成的晶體管數量的影響。具體而言，晶體管在稱為封裝的過程中被排列並裝入保護殼中，封裝的功能是保護晶體管的內部結構不受外部環境的物理傷害，以及方便晶體管與更廣泛的電路進行連接和整合。功率半導體中整合的晶體管數量越多，其載流能力就越強，從而能夠處理更大的功率。

晶體管，屬於功率器件的子類，根據其結構和功能可分為幾種類型，即FET、IGBT及BJT。由於FET主要利用電壓控制、切換和放大電流，因此不會從電路的其他部分吸取電流，能更有效率地將盡可能多的電流留給其他電路功能。此外，MOSFET是FET的一個子類，是以快速切換速度和高效率著稱的電壓控制裝置，特別是在低電壓和高頻率的應用中。IGBT同樣利用電壓來控制、切換和放大電流，但能夠處理比MOSFET更高的電壓和電流，因此用於高功率應用。



電路板上的MOSFET

常見應用領域

業 務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MOSFET是電力電子中的重要組件。MOSFET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電壓控制電流流動，以其快速的開關速度及高效率而著稱，特別是在較低電壓及較高頻率應用中。鑒於MOSFET的效率及多功能性，其在各種需要高效率、可靠性及性能的行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包括汽車行業、可再生能源、消費電子及工業領域。另一方面，IGBT是在處理高壓及大電流應用方面(尤其是在600伏或以上的直流電壓)具有高效率及多功能性的晶體管。因此，IGBT對於交流電機、逆變器、開關電源、照明電路及牽引傳動至關重要，在新能源汽車及風力發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並為高壓軌道交通、智能電網及工業電機提供必要的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及良好的散熱性能。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MOSFET及IGBT製造價值鏈可分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個分部。上游分部涉及採購MOSFET和IGBT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基本元件及製造設備。營運模式分為兩種：一種是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包含從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的垂直整合；另一種是無晶圓廠公司(fabless companies)，專注於設計，並將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外包給外部加工商。在IDM模式下，垂直整合公司參與所有三個製造階段，從而提升所有製造階段的協調效率。然而，IDM的資產與資本支出較高。在無晶圓廠公司模式下，無晶圓廠公司主要負責晶片設計，而將製造和封裝測試階段外包給相應的晶圓代工廠和OSAT公司。因此，彼等在資本運用上更具彈性，並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下游分部包括經銷商、系統製造商和終端用戶。分銷商通常負責分銷中游分部的公司所生產的一系列MOSFET和IGBT產品，並為系統製造商提供一站式供應解決方案，亦提供售後服務和產品管理支持等額外福利。系統製造商是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方，彼等會採購半導體產品以整合到各自的產品中，最終讓終端使用者從使用這些產品的價值中獲益。

作為無晶圓廠供應商，我們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同時將製造流程外包予專業代工廠及封裝廠。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產品技術水平。通過外包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可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確保交付優質產品，而不會產生與維護製造設施相關的開支。

我們重視直銷並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我們十分重視了解及滿足彼等對產品技術及性能可靠性的需求。該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使我們能夠量身定製產品來滿足特定的市場需求及挑戰。我們的研發部門不斷與客戶協同合作以收集見解，確保我們的產品一直具有競爭力。

業 務

為有效管理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外包管理體系。該體系監督及協調我們與代工廠及封裝廠的合作關係。通過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及定期供應商評估，我們確保所收到的產品始終符合我們的高質量及性能標準。通過該戰略方法，本公司具備創新發展優勢，最終提供卓越的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促進長期增長。

市場機遇

中國市場

MOSFET製造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需要較高的整體專業技術水平。根據益普索的資料，隨著先進技術在下游產業的創新應用，MOSFET製造業的技術水平不斷進步，尤其是採用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SiC與GaN)的MOSFET產品。與傳統的硅基材料相比，該等第三代材料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快的開關速度以及更高的熱穩定性。因此，其應用進一步提升了MOSFET的性能，特別是在高頻率和功率應用方面，為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由於MOSFET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汽車應用和可再生能源系統，因此對其需求大幅增長，隨著更多行業因其在電源管理方面的優異性能而採用MOSFET，其用途預計將繼續擴大。中國MOSFET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之後於13.9%增長，預計之後於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0%擴大。

此外，芯片設計是MOSFET產業鏈中對研發能力要求較高的關鍵環節。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具有較強研發能力的國內公司可逐步追上國際主流MOSFET製造商，保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搶佔可觀的市場份額。由於MOSFET製造發源於歐美，日韓緊隨其後，已具有自身的競爭力，因此國際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長期以來一直主導著國內MOSFET的高端應用市場。然而，由於該等製造商的產品價格高昂，無法滿足快速增長的國內市場需求，該發展趨勢導致了中國的供需失衡。為扶持中國國內半導體行業，推動半導體「中國製造」的政策目標，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各種鼓勵政策，包括：《「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為半導體分立器件(包括MOSFET和IGBT)的發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明確的發展方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等額外政策，MOSFET與IGBT一併被列為優先發展項目；以及《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提出了關於降低稅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產業研發技術體系等措施，以促進MOSFET發展。在IGBT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和《「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等國家政策都強調了推動IGBT技術突破的重要性，進一步促進了行業的發展。該等政府政策和支持將有助於我們加快MOSFET和IGBT產品的研發進度，同時降低研發成本和財務負擔。

業 務

隨著中國功率半導體市場參與者突破高端產品技術瓶頸，預計中國對進口MOSFET產品的依賴程度將會降低。該等發展將為包括本公司業務在內的中國國內MOSFET製造業參與者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東南亞及南亞市場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在東南亞，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在全球貿易中的重要性近年來穩步增長，從2018年至2022年，其在全球出口中所佔的比例分別約為6.8%至7.6%。此增長是由於中國面臨成本上升、貿易局勢緊張和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而東盟國家擁有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不斷擴充的勞動力、戰略位置、有利的政府獎勵措施、製造能力的提升(尤其是在電子及數碼領域)，導致製造工序從中國轉移至東盟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和泰國等)。東盟國家可提供龐大的勞動力，其中年輕且技術日趨嫺熟的勞動力佔全球第三位，彼等可按比中國更低的工資擔任製造業職位，有助擬於當地開展業務的製造商提高成本效益。此外，鑑於東盟國家與中國、日本、南韓和澳大利亞等主要市場的戰略位置，及其不斷完善的運輸與物流網絡及系統可滿足製造能力，均有助製造商輕鬆進入市場以及實現供應鏈多樣化。此外，東盟各國政府提供企業稅務減免、簡化法規，並設立了企業投資優惠制度。東南亞的主要電子產業包括汽車、電動車與電池、家電與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照明、電源供應、醫療、工業與安全等，以及以合約製造為主的經濟環節，包括為無晶圓廠公司提供電子元件或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在南亞地區，印度近年來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飆升，原因在於印度為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國，以及其網絡普及率的飆升。印度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ESDM)市場是印度政府於2025年前打造1兆美元數字經濟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印度政府高度重視電子硬件製造業，透過實施各種政策措施，包括「印度製造」、「數字印度」和「創業印度」計劃，促進其國內製造業和ESDM創新，使印度電子產品(如手機和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生產和組裝活動不斷增長。其他因素包括不斷擴大的終端用戶基礎、前景看好的新創企業生態系統、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不斷增加的外商直接投資，均推動印度的ESDM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印度的新客戶進行首批業務交易。

因此，電子產業和製造業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東南亞和南亞市場內獨特的區域優勢和對製造業務的支援，為中國以外地區的功率半導體帶來了可觀的成長機會。

業 務

競爭優勢

利用我們在定製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上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在於戰略性地採用直銷方式，同時高度重視定製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便於更加個性化的互動及對客戶需求的更深入理解。該直接接觸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能夠與技術產品及研發部門合作，直接參與客戶產品的開發及提供滿足客戶期望的定製產品，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技術支持服務，服務時間並無明確限制，以確保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問詢及問題在產品交付後得到及時和徹底的解決。因此，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並強化客戶的品牌記憶，最終有助於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我們專業的售後服務進一步與我們的直銷方式產生協同效應，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額外的途徑，供我們不斷更新及建立對客戶的資料及了解，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的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我們有能力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製產品設計。該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多樣化的應用範圍，使我們的產品在不同行業中對客戶更具相關性及適用性。我們資深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於此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我們可以迅速調整產品，靈活應對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

此外，我們的直銷模式使客戶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因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價格優勢。該銷售模式使我們的產品更加易於獲取，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

定製的產品解決方案、直銷及售後服務三軌並舉，結合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為我們的運營提供寶貴的協同效應。一方面，我們的直銷方式是獲取重要市場情報的直接渠道，通過我們與客戶的直接接觸及互動，了解最新客戶需求、態度及偏好，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市場的實時發展及其在當地的實際應用，而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允許我們不斷更新該知識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產品中。這一關鍵競爭優勢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解決方案相輔相成，通過引導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產品定製解決方案的方向，解決最相關的技術和實際問題。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將時間及資源主要用於實行有關研發計劃及定製方法，從而提高我們在該等領域的速度及效率。有關我們設計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設計及研發－我們的設計活動」。

業 務

三軌並舉措施有助增強我們產品的相關性及鞏固客戶忠誠度。此外，滿意的客戶往往會成為品牌擁躉，從而帶來寶貴的推介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因此，我們準備就緒把握半導體行業的新興機會，同時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創新合作夥伴的地位。

多元化的龐大客戶群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顯然得益於我們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各行各業的超過500名客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自384名、389名及402名客戶錄得收入。該廣泛的客戶範圍涵蓋智能家電、消費電子、電力驅動、新能源及儲能、工業驅動、汽車電子及其他場景等領域，展示了我們產品的多功能性及適應性。我們產品的廣泛適用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多種應用需求，使我們的產品對眾多業務具有相關性及價值。

我們客戶群的多元化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亦使我們更有潛力利用各行業的增長機會。通過服務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新興機遇及需求變化。該韌性對於確保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格局的變化至關重要，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龐大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了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寶貴見解。該信息使我們能夠有效改進產品供應並創新，持續領先於競爭對手。另外，由於滿意的客戶通常會於其關係網中分享彼等的積極體驗，因此更龐大的客戶群意味著更高的推介潛力。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自162名、123名及107名客戶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亦促進了忠誠度，從而帶來了重覆業務及推介，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覆蓋面。通過利用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我們有能力把握新興機遇並繼續在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軌跡上前進。

業 務

擁有開拓進取精神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旨在成為一位創新的遠見者，堅持不懈，投身創新。憑藉卓越的學術及行業經驗記錄，劉先生利用其遠見及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指導本公司的技術進步及產品定位。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功率半導體行業經驗。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劉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產品開發及營銷經驗。

於劉先生的領導下，我們設立一種優先直接接觸客戶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方法。該方法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並根據彼等的具體需求量身定製產品。部門成員的豐富經驗增強了我們提供明智見解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繼續專注於為客戶創造價值，同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朱先生領導，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銷售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33名員工組成，其中核心銷售人員已在本公司工作超過五年。該穩定性不僅促進了工作環境的凝聚力，亦確保團隊成員對我們產品及半導體行業的深刻了解。

我們的研發部門是技術進步的核心，由劉鵬飛先生領導，彼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其領導下，研發部門培養了創新卓越的文化，專注於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定製產品。我們的戰略願景確保研發工作與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緊密一致。通過優先與客戶直接接觸，我們的研發部門能夠收集寶貴的見解，為產品開發提供信息並提升我們的產品。該方法不僅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定製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項發明專利、4項專利、5項實用新型、19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專有權、15項軟件版權及4項商標，這是我們發展的核心動力。

業 務

廣泛的供應商網絡

我們多年來精心培育了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有49名、60名及73名供應商。廣泛的網絡包括各類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透過在行業內的沉澱，我們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獨特技術和能力。對供應商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了解其各自的實力及優勢，並根據客戶需求物色合適的供應商。通過與該等專業供應商合作，我們可確保獲取合適的材料及技術，使我們的產品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及性能。

擁有如此龐大的供應商網絡的關鍵優勢之一是我們能夠將晶圓的製造外包予滿足每位客戶特定技術規格的供應商，而技術規格取決於彼等的使用情況。該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同的客戶需求，並相應地調整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無論客戶對於電源供應器的操作參數、產能、反應速度以及其他特殊需求是否有特定的要求，我們廣泛的網路都能讓我們找到合適的供應商，有效地滿足該等需求。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不僅提高了我們物色理想供應商的能力，亦減少了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交貨時間及成本。通過根據供應商的優勢及專業能力進行戰略性選擇，我們可優化供應鏈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該靈活性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至關重要，客戶需求可能迅速變化，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對於保持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

再者，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促進了合作及創新，使我們緊跟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通過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我們可了解新興趨勢及新材料，從而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供應，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業務策略

通過對設備、技術及人才的戰略投資增強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即SiC MOSFET與GaN MOSFET)的發展為MOSFET和IGBT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這兩種材料與硅基半導體相比具有更優異的性能特性，包括高功率密度、更快的開關速度和更佳的熱管理，同時具備更緊湊、更高效的設計，需要更創新的封裝技術，以進一步提升MOSFET和IGBT晶體管的多樣化應用、性能和可靠性以及擴大產品應用場景，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和發展的康莊大道。

業 務

我們計劃投資先進的設備及軟件來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增聘具有適當教育程度、技術資格和功率半導體開發經驗的員工。這項措施旨在加強我們的整體研發流程，特別是深化我們在核心MOSFET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並探索開發對於醫療領域及汽車領域的高壓應用至關重要的IGBT產品。

設備方面，我們計劃購置先進的加工設備和模擬軟件，以改進我們的設計、開發及測試流程，重點關注業內功率半導體日益緊湊、複雜和高性能的發展趨勢。通過利用該等技術，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強大的研發框架，促進我們產品線的創新。該項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謹的質量標準並符合行業規例。

增強研發能力方面，我們的重點是促進研發、技術產品、銷售及營銷部門之間的合作，以確保新技術與現有流程的無縫整合。通過在半導體技術方面建立堅實的基礎，我們可簡化工作流程，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提高對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高研發能力，從而滿足對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該戰略重點，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推動創新及提供卓越的產品，從而提高功率半導體的性能及可靠性，最終為功率半導體行業的進步作出貢獻。有關進一步增強我們在MOSFET和IGBT方面的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向海外市場進行戰略擴張

中國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出口國之一，對前十大目的地市場的出口額從2019年的約1,19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1,5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6%。中國半導體的主要出口目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中國台北、印度、日本、越南、荷蘭、馬來西亞和巴西。我們的目標是在向國際市場擴展業務的過程中實現大幅增長，尤其是東南亞及南亞。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扎根半導體產品需求正在迅速增長的主要地區，特別是新加坡及印度。中國對新加坡及印度的半導體出口總值從2019年的約95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13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9%。該擴張符合我們成為半導體行業全球領導者的願景，利用新興市場機遇推動收入及品牌認可。

業 務

在瞄準東南亞及南亞時，我們認識到獨特的市場動態及新興的半導體貿易商生態系統。與我們主要直接面向終端客戶的現有市場不同，我們的戰略將強調與該等地區的半導體貿易商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與知名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合作，我們可有效駕馭當地市場格局，並利用現有網絡加快進入市場的步伐。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地的專業知識及關係，促進更平穩的運營及更快的發展。

為支持此項策略性擴張，我們將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度等地發展及培養業務關係，以及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系列，方法是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僱員的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主要用於海外旅遊及住宿、廣告及宣傳活動及商務娛樂的開支，以及支付委聘新加坡當地銷售代表在有關國家發掘及物色半導體市場的新商機，以供我們進一步磋商及參與。有關擴展東南亞及南亞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透過擴展東南亞及南亞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在迅速發展的半導體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增加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同時也要鞏固我們在半導體貿易生態系統中作為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拓寬我們的客戶群及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深化我們於消費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的技術開發，並進一步拓展於新能源及能儲、汽車電子以及醫療設備領域的用戶基礎。同時，利用來自直銷方式獲取的信息及現有客戶的反饋，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功率半導體產品供應以及提供在醫療應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應用等關鍵應用領域提供高性能產品的能力，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質客戶並提高客戶粘性。特別是，我們計劃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參加行業展覽、加強品牌推廣、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以及與業內頂級市場參與者合作，吸引新客戶並與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提升銷售及營銷部門成員的能力，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以加深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了解，並引進經驗豐富的人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功率器件產品，專注於產品設計，同時將製造與封裝工藝外包予外部供應商。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部門，我們主要專注於設計及銷售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可靠性和穩定性的功率器件，尤其是MOSFET及IGBT。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有效提升了產品設計效率，且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此外，我們已註冊[及正在註冊][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發明及設計不受第三方和未經授權的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項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19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15項軟件著作權及4項商標。這一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僅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是一項寶貴資產，可增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推動半導體技術未來進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採用無晶圓廠方式運營，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功率半導體產品的創新及設計，同時將製造及封裝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因半導體製造屬於資本密集行業，故無晶圓廠運營模式，不僅為我們減少資本支出，亦為我們提供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的靈活性。我們專注於設計及研發，使得我們可分配用於研發的資源，推動我們產品供應的不斷創新。

無晶圓廠模式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專注於設計產品，同時將製造和封裝過程外包給晶圓代工廠和封裝廠，並在製造的不同階段進行相關的產品測試。由於無晶圓廠公司不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和支出，因此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以無晶圓廠的模式營運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根據益普索的資料，由於功率半導體設計處於製造產業價值鏈的核心位置，與MOSFET和IGBT製造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中游廠商相比，專門從事功率半導體設計(尤其是MOSFET和IGBT)的公司在過去三年中通常能獲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毛利率。

業 務

我們的定製及產品開發模式

定製化而非標準化

功率半導體領域，標準化的產品雖然能夠迅速滿足一般需求(例如低成本、短週期)，但在滿足客戶在差異化應用場合的特定需求方面卻有其限制。由於應用場景的多樣性，標準化的MOSFET和IGBT無法在所有參數上達到最佳平衡。多樣化的應用需要優化性能參數(如頻率、電壓和溫度)。標準化設計可能無法滿足該等需求，需要透過結構定製化和情境適應來克服瓶頸。因此，定製的MOSFET和IGBT可為客戶提供效能最佳化，精確符合各種情境的特定需求(例如：高頻率、高電壓、高溫度穩定性)。此外，其亦能消除冗餘設計，提高關鍵參數(如效率、可靠性、尺寸)的競爭力，從而在性能、成本和可靠性方面實現最佳解決方案，從而降低系統成本。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或需改進或糾正客戶在其產品中已部署的現有設計集中的缺陷。這通常涉及了解和解釋現有設計、識別其技術問題及確定滿足客戶需求的有效定製方法。我們與客戶進行合作及頻繁溝通，以充分了解其下游產品的規格及特性，為我們的定製工作奠定基礎。該定製過程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設計，我們將考慮若干關鍵指標以確定適當的設計庫(如適用)及定製選擇，即性能產量、可用半導體芯片面積、可用功率預算、使用過程中性能及功能退化的脆弱性以及使用過程中相鄰電路之間的不良干擾程度等。其他考慮因素包括交付時間表、成本控制或成本降低考慮因素、批量生產供客戶使用之必要設計的可行性及最終產品的預期用途和認證要求等。

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及工作流程圖

通常，我們提供定製產品，透過解決原始設計的瑕疵或開發新產品來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若干情況下，我們客戶的下游產品成功通過了歐盟的相關進口要求，從而可在歐洲經濟區自由銷售。

業 務

場景1：解決原始設計缺陷

我們受到一家知名的家用電器製造商的委託，設計解決方案並製造低壓溝槽MOSFET，以解決客戶產品(智能家庭清潔機器人)中先前存在的技術問題。以下是此項目的詳情：

- **客戶要求及待解決問題：**客戶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遇到技術困難，包括[運行時過熱導致功率效率下降，以及影響產品性能的電磁干擾。客戶希望我們解決產品過熱及電磁干擾等問題。
- **定製及開發流程：**我們與終端客戶合作，以了解及識別產品中的關鍵技術問題。然後，我們確定定製計劃、適當的晶圓基板和封裝結構等，再根據適當專業知識和能力，篩選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我們與選定的代工廠及工廠密切合作，並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監督，以確保所製造的MOSFET符合客戶的規格。
- **我們的產品特性：**為解決客戶的技術問題，我們對MOSFET進行如下定製：(i)將最大電壓容限提高，為承受客戶產品啟動及關閉時產生的最大電壓尖峰提供安全緩衝；(ii)通過降低電氣元件之間不必要的電流傳導風險來減少電力干擾；(iii)減少能量損耗及發熱，並通過將MOSFET開關速度提高來提高性能；(iv)通過將MOSFET的導通電阻降低，進一步減少其發熱量及降低傳導損耗；及(v)減小芯片尺寸等。
- **結果：**客戶產品內的過度加熱和電磁干擾問題得到解決，客戶產品的效率、運行時間和性能得到改善，產品的壽命也得到延長。此外，由於我們的MOSFET比客戶產品中的原始器件更緊湊、更節能，因此為客戶的產品提供了更好的性價比。客戶的產品之後符合歐盟的嚴格標準。

業 務

場景2：為新客戶產品開發新型MOSF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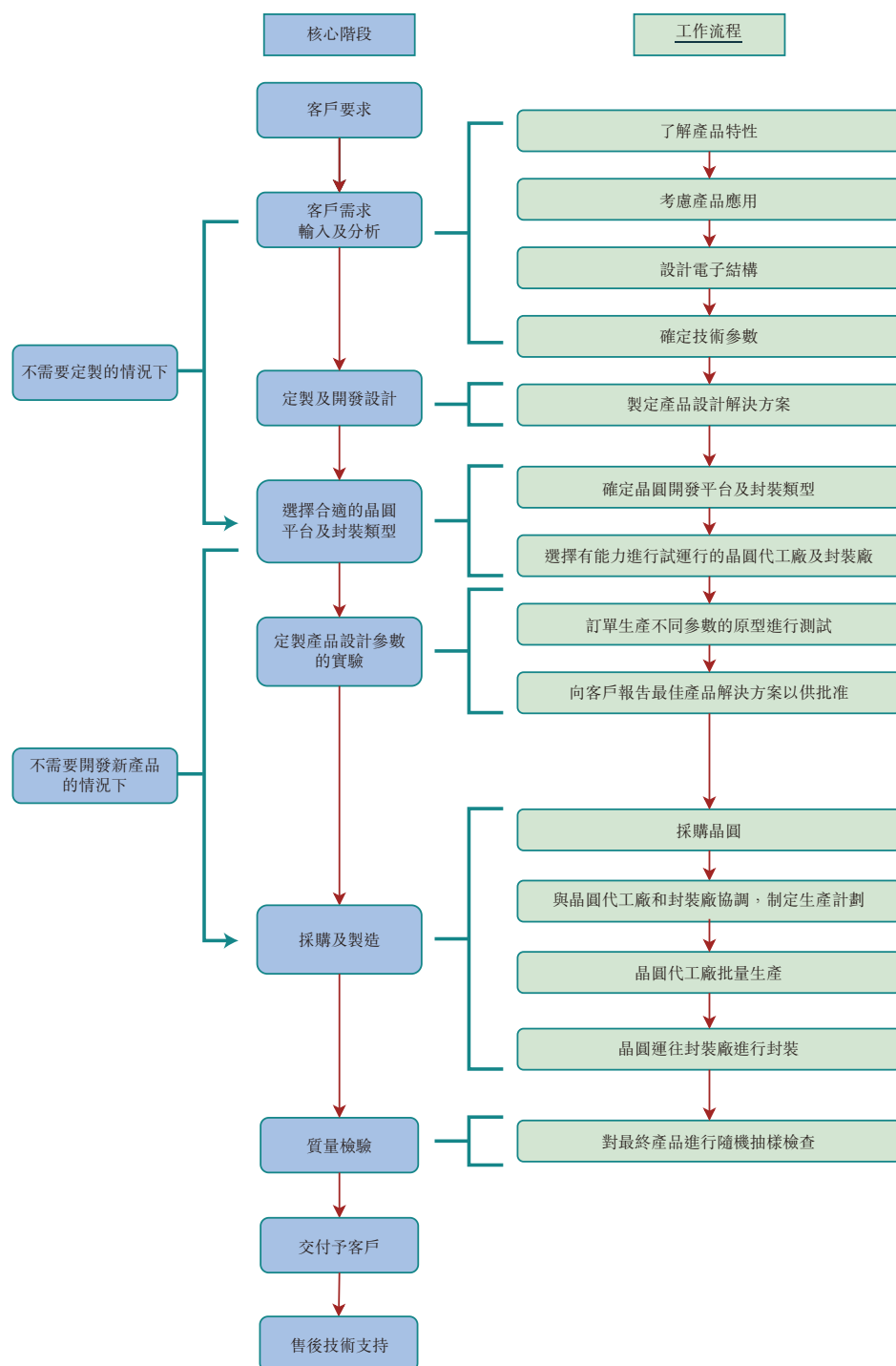
我們受中國的一家上市公司委託，開發用於客戶新產品(手持式鑽孔電動工具)的低電壓溝槽MOSFET。下表載列該項目的詳情：

- **客戶要求及待解決問題：**我們的客戶要求的新型MOSFET器件有望使彼等的電鑽能夠承受大瞬間電流並在該情況下運作，以適合嚴苛環境的使用。
- **定製及開發流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研發部門與客戶合作，了解客戶新型手持式鑽孔電動工具的電氣特性和內部系統設計。之後，我們決定了最佳的定製方案、合適的晶圓製造流程和封裝結構等，並根據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着手選擇晶圓代工廠和封裝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提供明確的技術指引，並與工廠保持溝通，以確保低電壓溝槽MOSFET的新平台符合我們的規格。
- **我們的產品特性：**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確定了若干關鍵的電氣特性，以實現手持式電鑽工具的高電流處理能力和快速切換速度，同時優化其功率效率和性能，該等特性包括：(i)具有快速開關速度及低內阻的MOSFET，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開關產生的能量損失及熱量；(ii)能夠支持大電流以滿足電動工具的高操作需求；(iii)能夠承受高電壓，以便最小化電動工具失速的風險；及(iv)通過減少電器部件之間不必要的電流傳導的風險來減少電磁干擾。
- **結果：**我們為客戶定製的該低電壓溝槽MOSFET新平台與客戶之前使用的MOSFET相比，導通電阻大幅降低，開關速度提高。我們的設計還提高了能源效率，降低了發熱量和EMI(「電磁干擾」)。客戶的產品之後通過了歐盟的CE標誌，可在歐洲市場銷售。

業 務

產品開發流程

下列流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



業 務

以下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工作流程：

- 1. 從新開發業務或現有客戶關係收到的客戶請求**—我們的客戶或是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業務開發工作新獲取，或是我們先前向其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的回頭客。工作流程以一種或兩種方式開始：

- *由本公司發起*：我們繼續使用我們向客戶推銷的產品解決方案；或
- *由客戶發起*：我們的客戶就產品提出的特定要求。

於該初始階段，我們與客戶進行討論並於需要時實地訪問客戶的場所以了解其根本需求及具體要求，並通常會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優化現有技術或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根據其需求定製產品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請求需要定製，溝通對於確定所需的關鍵特性及功能至關重要，確保我們對整個流程有一個清晰的基礎。

- 2. 客戶需求輸入及分析**—我們考慮客戶的需求及其產品的系統底層，以確保在我們的產品設計中充分反映客戶的需求。在此階段，我們確定客戶下游產品的屬性，並為產品定義或設計內部系統拓撲。基於客戶下游產品的實際應用，我們考慮我們的產品設計可能必須面對的各種場景，以確定產品所需的最佳參數範圍，包括電流流動的大小及速度、工作溫度限制、產品組件承受的電流及電壓以及其他條件。

我們亦將釐定在此階段是否需要定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將影響產品的開發工作流程。通常，開發合適的產品需要定製；然而，部分情況下，我們或會評估客戶的需求是否可以通過將該等需求與以下任一項相匹配來滿足：

- *與我們現有的產品解決方案相匹配*：我們先前開發的現成產品或解決方案；或
- *與市場既有產品解決方案相匹配*：市場上可用的標準化產品或解決方案。

業 務

對於該等情況，我們或會於必要時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此類現成產品及解決方案是否最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倘毋須進一步定製，我們或會直接聘請選定的第三方代工廠及封裝廠量產最終產品。此階段作為我們定製產品設計的基礎。

3. **產品設計的定製及開發(倘根據客戶需求需要定製或開發新產品)**－與客戶進行詳細討論以確保徹底了解其需求、產品特性及系統底層的所有方面後，我們根據產品實際應用的可行性研究制定產品設計解決方案。通常，視乎我們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可能涉及以下路徑：

- **優化現有產品解決方案**：對我們先前通過研發計劃開發或在業務過程中從市場獲得的現有產品解決方案進行調整或添加；或
- **開發新產品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我們自身的方式開發新產品解決方案。

為確定往後適當的工作路徑，我們將進行相關研發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保建議的解決方案最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根據外部因素(包括市場規模及產品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目前對建議技術的市場掌握水平]考慮我們建議產品設計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除外部市場考慮因素外，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對最終產品的成本、效率、生產率及保護控制要求免受過熱、短路、相鄰電路之間的干擾及其他對產品性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等的考慮。然後成立一個跨部門團隊(「**跨部門團隊**」)，由來自不同部門(如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保證)的代表組成，以制定具有明確的目標和目的的設計及開發計劃，根據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進行產品開發或優化。這可能涉及探索新技術或材料以增強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以及探索適合產品的封裝解決方案。有關我們設計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設計活動」。

業 務

此外，倘我們需要開發新產品，我們會要求我們精心挑選並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晶圓製造代工廠及封裝廠根據我們的構思設計及規格開發的原型。創建各種參數集的原型進行測試。我們將繼續測試該等原型，以確定用於最終產品的最佳參數組合。

一般而言，無論項目是否需要開發原型，我們均會要求所選供應商開發少量的成品樣品，以自行進行驗證測試。之後，我們會將驗證過的樣品與客戶下游產品的樣品進行現場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客戶的產品相容，並能在各種應用和功能情況下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一旦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會向客戶報告，以取得彼等的同意，並決定是否進行量產。有關我們選擇和委聘晶圓製造代工廠和封裝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

一般而言，倘項目主要涉及為客戶定製封裝解決方案，此階段可能需要五至十週方能完成。倘項目進一步涉及定製或開發新的晶圓設計和電路樣式，則可能額外需要9個月至約13個月的時間。額外的開發時間需要用於設計晶圓圖案和開發原型，以及進行實驗和測試原型以確定其可靠性。因此，此階段實際所需的時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工廠的產能以及是否需要開發原型進行測試。

4. **選擇合適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根據設計及開發計劃，我們將確定製造晶圓所需的合適設備及環境以及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特定的封裝類型。憑藉我們深厚的知識及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我們會在此階段精心挑選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的晶圓製造代工廠及封裝廠，以製造少量我們概念化產品的原型作實驗之用。選擇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晶圓代工廠的甄選標準：**擁有基於我們特定產品設計方案製造(其中包括)所需厚度及材料的晶圓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包括合適的晶圓光刻、化學機械拋光、切割等設備及生產環境。
- **封裝廠的甄選標準：**擁有基於我們特定產品設計方案將各種半導體組件集成按(其中包括)所需配置、材料、內容終端及電子鏈接以及熱管理屬性進行封裝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5. **採購製造所需的晶圓**—完成篩選程序後，我們可能會下訂單採購晶圓，以用於由我們所選的晶圓代工廠和封裝廠製造符合規格的定製產品。

業 務

6. 與供應商協調制訂及執行生產時間表－客戶確認進行推薦產品解決方案的量產後，我們將制訂採購和生產時間表，並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協調在材料、工作流程、產能、資金、管理和監督架構、人力和資源分配以及生產時間表等方面的安排，以確保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品質、數量和交貨時限。

- **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由選定的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生產並接受測試。通過測試的晶圓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直接運送至封裝廠進行進一步加工。
- **封裝廠生產**：從所選晶圓代工廠收到的圖案晶圓會根據我們的規格封裝成最終產品，並接受測試。通過測試的封裝產品會運送到我們的倉庫作進一步檢查。

7. 品質檢驗－為確保產品適合下一階段的開發，我們通常會進行以下品質檢驗：

- **晶片探針測試**：製造過程中，晶圓代工廠將測試晶圓的電氣和功能性能。在此階段製造的晶圓將使用自動測試設備(ATE)和晶圓探針進行測試，以篩選出不合格的晶圓。該等測試確保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僅符合產品數據表所列質量標準的晶圓將會進入封裝階段或運送至我們的倉庫。
- **最終測試**：我們對封裝產品進行全面的功能和性能測試，以驗證其在實際應用中的可靠性和功效。不合格品將被篩選出來。一般而言，封裝廠會進行測試以確保製成品及封裝工藝所用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標準RoHS及REACH指令。我們會提供適當的測試標準，以確保僅有品質合格的封裝產品才能進入交貨階段。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影響管理」。

業 務

- **倉庫檢驗：**通過最後測試的產品將發送至我們的倉庫進行進一步檢驗。我們採用可接受品質限值(AQL)來抽驗產品，包括執行外觀檢驗、內部檢驗和功能測試。若有任何樣品未能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將根據AQL擴大樣品數量，以獲得適當的產品品質保證。倘經擴大樣本檢查後並無再發現不合格的情況，產品將被視為可發送至我們的客戶；否則，產品會退回，以修復缺陷並重新包裝為我們的產品，以便重新發貨。

8. 將產品發送予客戶—通過我們的檢驗後，我們將產品發送至客戶的倉庫。

9. 售後技術支持服務—產品交付後，我們的技術產品部門將繼續為客戶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技術支援。有關支持包括為解決客戶疑問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交付後驗證、與客戶就退貨或已售商品進行協調，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支持服務。有關我們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 — 保修及退貨政策」。

該結構化的工作流程，結合我們與知名製造商的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受益於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此舉不僅提高了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亦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擴大生產規模。

我們專注於為客戶定製設計，使我們能夠在加強與客戶關係的同時實現高毛利率。通過定製產品以滿足各種應用的特定要求，我們不僅提高了產品的性能及效率，亦為客戶創造了更加個性化的體驗。投入定製培養忠誠度並鼓勵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推動符合其業務目標的創新。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設計和銷售的產品，主要為MOSFET。作為現代電子產品中的關鍵組件，我們的MOSFET在廣泛的應用中實現高效的電源管理及信號放大。我們對創新及質量的投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在內的各個行業的嚴格要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產品的收益：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溝槽	61,316	36.6	46,902	41.5	53,228	43.8
	SGT	100,895	60.3	59,686	52.8	59,565	48.9
	超結	4,987	3.0	6,374	5.6	8,625	7.1
IGBT		—	—	10	0.0*	149	0.1
其他 ⁽¹⁾		111	0.1	79	0.1	89	0.1
總計		<u>167,309</u>	<u>100.0</u>	<u>113,051</u>	<u>100.0</u>	<u>121,656</u>	<u>100.0</u>

附註1： 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

附註*：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和2024財年，我們來自IGBT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佔零、0.009%和0.122%。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重大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收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業 務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和2024財年分別銷售270.5百萬個、203.2百萬個及251.3百萬個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溝槽	98,914	36.6	87,604	43.1	117,106	46.6
	SGT	168,790	62.4	111,321	54.8	128,798	51.3
	超結	1,945	0.7	3,736	1.8	4,990	2.0
IGBT		–	–	1	0.0*	103	0.04
其他 ¹		877	0.3	⁵³⁹	0.3	333	0.1
總計		<u>270,526</u>	<u>100</u>	<u>203,201</u>	<u>100</u>	<u>251,330</u>	<u>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

* 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IGBT的數量約佔總數量的0.001%。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總量約為203.2百萬件，較2022財年的約270.5百萬件減少約67.3百萬件或24.9%，主要是由於(i)SGT MOSFET的銷售減少約57.5百萬件；及(ii)溝槽MOSFET的銷售減少約11.3百萬件所致，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3年的去庫存週期，因疫情導致全球晶片短缺及對半導體器件的需求增加，導致需求由2022年大幅轉移至2023年。然而，產能增加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錯配，令2023財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下降，部分被超結MOSFET銷售量增加約1.8百萬件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組合由溝槽MOSFET改為超結MOSF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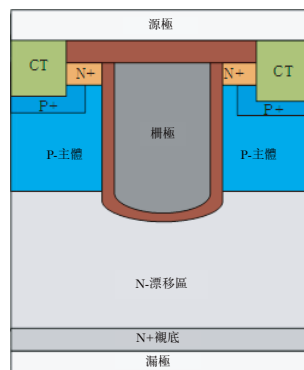
於2023財年，本公司錄得IGBT產品銷售約1,000件。

於2024財年，本集團產品的總銷量約為251.3百萬件，較2023財年的約203.2百萬件增加約48.1百萬件或23.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普遍增加所致，這可從我們於不同應用場合(如工業控制、消費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的產品採購量增加可見一斑。於2024財年，我們的IGBT產品銷售額亦錄得增長至約0.1百萬件，主要是由於售予中國新客戶約0.1百萬件所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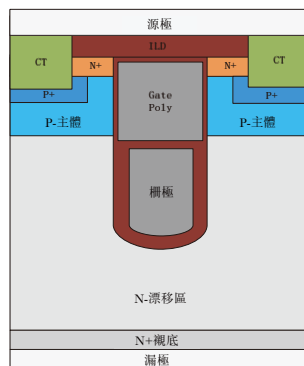
MOSFET是一種場效應晶體管，其在控制電力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其通過使用電壓控制電流的流動，使其成為開關及放大電子信號的理想選擇。MOSFET以其高效、快速開關能力及低功耗而著稱，於當今的電子器件中不可或缺。其能夠在保持低導通電阻的同時處理高壓及電流，為電力應用中節能及提升性能貢獻突出。MOSFET可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型。

1. **溝槽MOSFET**。溝槽MOSFET採用溝槽結構設計，能夠更好地利用表面積，從而降低導通電阻、增強熱穩定性並提高效率。該設計是介於約12伏至250伏之間中低電壓電力應用的理想選擇。溝槽MOSFET特別適用於各種應用中的電源管理，包括控制開關、DC-DC轉換器、汽車電子等。



溝槽MOSFET的設計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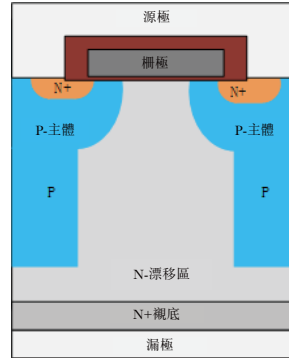
2. **屏蔽柵溝槽(SGT) MOSFET**。SGT MOSFET是一種在傳統MOSFET的基礎上增加了多晶硅電場板的晶體管，用於電場調變，使其能夠承受更高的電壓並降低元件的導通電阻。因此，SGT擁有非常低的導通電阻，在電流切換時的功率損耗也很低，因此能夠實現優異的切換性能。該設計非常適合30伏至300伏的中低功率應用。SGT特別適用於開關電源供應器、馬達控制和電源管理系統，可應用於快速充電器、電動車和無刷馬達。



SGT MOSFET的設計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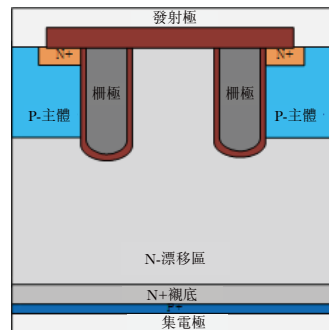
業 務

3. **超結MOSFET**。超結MOSFET是最新一代的MOSFET，結合了低導通電阻與高電壓能力。該設計非常適合高達900伏的高壓功率應用，因此特別適合高壓應用，包括電動汽車和可再生能源系統。超結MOSFET的應用包括太陽能逆變器、工業電源供應器、車載充電器。



超結MOSFET的設計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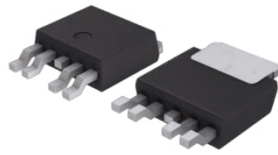
IGBT是一種結合MOSFET及雙極晶體管優點的晶體管，提供高電壓和電流處理。其特別適用於高壓及大電流應用，是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醫療設備及工業電機驅動器的理想選擇。IGBT提供出色的性能，為穩定供電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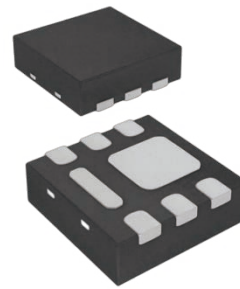
IGBT的設計佈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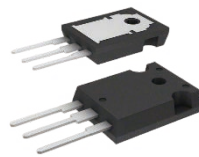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以各種封裝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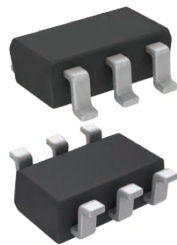
晶體管外形2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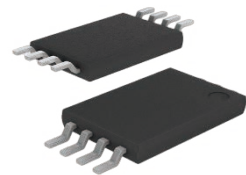
雙面平整無鉛2mmX2mm



晶體管外形247



薄小外形封裝-6



超薄外形封裝-8

業 務

本公司產品的下游應用

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多種電子設備及下游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其應用於客戶下游產品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下游產品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消費電子	111,759	66.8	71,119	62.9	68,241	56.1
工業控制	35,205	21.0	33,976	30.0	40,916	33.6
汽車電子	16,862	10.1	2,999	2.7	3,873	3.2
新能源及儲能	3,447	2.1	4,955	4.4	8,619	7.1
醫療設備	36	0.0*	2	0.0*	7	0.0*
總計	167,309	100	113,051	100	121,656	100

附註*：用於醫療設備的產品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佔0.021%、0.001%及0.006%。



消費電子



工業控制



新能源及儲能



汽車電子



醫療設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主要用於多個下游產品分部，即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產品，我們於該等領域的開發過程中累積了技術訣竅和實踐經驗。

- **消費電子**。該下游產品分部包括掃地機器人、手持電動工具、吸塵器、[各種消費電子適配器、智能手機設備、LED照明、電子煙、快速充電器等。
- **工業控制**。該下游產品部門主要包括大型開關及控制面板、伺服馬達、工業伺服器、機械手臂等。
- **汽車電子**。該下游產品部門主要包括汽車照明、娛樂及電力系統等。
- **新能源及儲能**。該下游產品主要包括太陽能保護板、太陽能充電裝置、光電戶外儲能裝置等。
- **醫療設備**。該下游產品部門主要為醫療設備，包括醫用霧化器電源元件、醫療設備傳輸及電源元件、自動體外除顫器電流動能元件等。

產品的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一系列因素決定產品價格，包括(i)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外包給第三方代工廠和封裝廠的生產成本、規劃和管理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和測試階段的成本、研發開支和營運成本；(ii)我們客戶所要求的產品類型和複雜程度以及客製化程度；(iii)可比產品的競爭格局，其中考慮到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劣勢、彼此的定價策略以及消費者對產品的成本敏感度。由於我們的產品生產外包給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基於規模經濟的原則，其各單位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會因大量訂單而降低，因此客戶若一次訂購較多單位，一般會以較低的單位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晶體管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MOSFET	溝槽	0.62	0.54	0.45
	SGT	0.60	0.54	0.46
	超結	2.56	1.71	1.73
IGBT		—	9.17	1.45
其他 ⁽¹⁾		0.13	0.15	0.27

附註1：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

於往績記錄期間，溝槽MOSFET及SGT MOSFET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溝槽MOSFET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62元降至2024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45元，而SGT MOSFET的平均售價則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60元降至2024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46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2022年底產能提升及市場需求減弱導致存貨過剩，令原材料價格普遍下跌，導致2023財年價格下跌。於2024財年，溝槽MOSFET及SGT MOSFET的平均售價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就超結MOSFET而言，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56元降至2023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71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其後於2024財年微增至每件約人民幣1.73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予一名主要客戶的型號組合改變所致，當中包括售出240,000件平均售價較高的某一型號，而該型號於2023財年並無出售予該客戶。

就IGBT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9.17元降至2024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45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向新客戶銷售100,000件某一型號的IGBT產品，而該型號的平均售價較2023財年售出的IGBT型號為低。

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13元微增至2023財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15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銷售228件SiC MOSFET及6件GaN MOSFET，兩者的平均售價均高於2022財年售出的該類別其他產品。於2024財年，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至每件約人民幣0.27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未售出平均售價較高的晶圓所致。

業 務

產品供應的地理區域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市場營銷，中國目前及將來均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重心。目前，不足5%的產品銷往海外，主要為(i)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以及(ii)東亞地區和歐洲國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62,140	96.9	110,168	97.4	116,706	96.0
東南亞、南亞及 其他地區(附註1)	5,169	3.1	2,883	2.6	4,950	4.1
總計	167,309	100.0%	113,051	100.0%	121,656	100.0%

附註1：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及歐洲國家。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95%以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有關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

儘管我們的核心重點仍在中國市場，但我們計劃擴大在馬來西亞和越南的市場佔有率及銷量，並在其他東南亞市場(即新加坡和印度)建立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保修及退貨政策

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須在三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任何明顯的損壞或產品數量不匹配，之後雙方將立即合作了解問題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規格手冊，以便彼等在我們的產品交付後自行檢查，並可直接聯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下的客戶服務部，以獲得有關各種技術及應用事宜的建議與協助。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其預期規格，我們將在收到客戶報告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內部評估。如內部評估確認產品不匹配或有瑕疵，研發部門的質量控制團隊將通知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客戶服務團隊發起退貨請求，以完成退換貨流程。這通常會涉及召回我們的產品，並聯繫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負責我們產品的封裝廠，以彌補已發現的缺陷或交付批次中要求的產品數量的不足。

此外，在收到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異常操作或功能的書面報告後，我們將安排技術人員到客戶的場所進行現場訪問，以與客戶的技術人員合作提供現場協助及檢查。如雙方代表就問題的性質達成一致，雙方將作出進一步安排以解決或議決問題。如雙方代表無法就問題的性質達成一致，雙方將同意並共同聘請第三方專家進行分析並就問題給出最終意見，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

設計及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熟稔產品的技術規格及特性、功能及應用，並據此進行日常設計及研發活動。我們的設計及研發乃由不同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共同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深深紮根於行業，更貼近客戶，負責候選產品的初步構思，該構思通常源自內部創意及向客戶收集的資料。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功率器件設計組、產品開發組及產品技術組組成，負責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除我們的研發部門成員外，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若干成員亦擁有技術背景，我們相信其直接有助於不同部門之間的有效無縫協作，以成功順利進行產品設計。

多年來，我們通過研發努力，開發了知識產權組合，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項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19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15項軟件版權及4項商標。

業 務

我們的設計活動

設計活動分為五個階段，每個階段均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最優質量和創新，以及產品對客戶需求的適用性。

首先，研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合作，收集並分析客戶需求及市場資料，擬定定製產品或新產品的研發提案。其後，該提案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研發部門的主管以及總經理審核與核准後方可開始。將成立由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等不同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團隊(「**跨部門團隊**」)，將產品需求細分為特定的設計與開發任務。包括釐定詳細的產品規格、包裝需求，以及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潛在的挑戰。此階段的成果包括全面的設計規格和參數文件，該等文件將指導後續階段的開發。

確定具體的產品規格和參數後，跨部門團隊會考慮量產所需的必要製造能力，以及糾錯機制方法，以盡量降低製造過程中的風險。該團隊亦會評估供應商的能力，以確保外部合作夥伴能夠滿足我們訂立的嚴格品質標準。之後，跨部門團隊會與選定的供應商進行試產，試產期間生產最初批次的產品原型。我們會進行徹底的測試和評估，以確保產品原型適合用途，製造過程有效並符合既定標準。任何必要的調整均會於全面生產開始前確認和實施，以確保最終產品的最高品質和適用性。

最後階段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以確保我們的定製和研發工作保持動態，並能回應市場需求。銷售及營銷部門收集客戶的品質回饋進行分析，以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研發部門會總結該等資料，以便進行部門審查。各部門負責迅速處理內部或外部持份者所報告的任何品質問題，並視需要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此階段體現了我們對持續改進的承諾，對設計和製程產出的定期審查確保了我們的研發實踐與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技術進步保持一致。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部門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劉鵬飛先生領導，劉先生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於深圳比亞迪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的跨國機構擔任芯片開發及工程部門的主管或高級職位，以及隨後於國內知名半導體開發企業擔任研發職位，累積了豐富且多元的行業實踐經驗。劉先生擁有深厚且廣泛的行業知識和經驗，而且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對客戶的業務需求有敏銳的理解。

在其領導下，研發部門培養出創新與卓越的文化，專注於開發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研發部門年輕有為、愛崗敬業且具創新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1名成員組成，彼等擁有大學學歷，主要擁有電子信息工程領域專業知識。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業 務

採購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以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與公司執行產品的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的IDM模式不同，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的公司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製造工序外包予代工廠。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有限且高效的資本投入將我們的設計資源及能力最大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晶圓，其為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採購職能由我們的運營部門管理，供應商的技术要求主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及運營部門界定。該協作方法確保我們的採購戰略與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保持一致。

為規範我們供應商的選擇流程，我們制定了政策和程序，規定了選擇的一般原則和標準，以及確定和評估參與項目的晶圓代工廠和封裝廠的程序。我們的運營管理團隊通常透過行業會議、公共信息、業務推薦、實地訪問確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推介的潛在代工廠及封裝廠。我們對具備必要產能及技術資質並符合我們研發部門設定的基準的供應商進行初步審查。該初步評估對於過濾掉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至關重要。一旦確定潛在供應商，我們的運營管理團隊將安排我們的研發部門於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該等審核專注[評估供應商的實力是否可達到我們的技術標準，包括其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措施、產品責任管理及整體運營效率]。僅成功滿足我們嚴謹的技術標準及規格的代工廠和封裝廠方會被列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考慮是否接納供應商或將其從清單中剔除時，我們的營運管理團隊會考慮供應商的特定能力、客戶組合、服務和產品品質、生產能力、交付時間、過往表現及定價等因素，並強調我們的整體合作經驗以及從過往項目中獲得的有關其營運和能力的實際和第一手知識，以篩選出適合特定項目的供應商。為確保我們選擇供應商的流程保持最新和有效，我們定期審查內部選擇標準、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生產規劃團隊根據訂單數量、預期交付時間及當前庫存水平等因素制定採購計劃。隨後，本公司營運部門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採購計劃向核准代工廠下達訂單。生產完成後，代工廠將晶圓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直接運送至指定的封裝廠。倘晶圓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再安排，將晶圓運送至封裝廠進行最終封裝，然後將成品運回我們的倉庫。

業 務

我們的原料採購價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以維持品質控管，並確保該等原材料適合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於製造終端產品的製程。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通常包括晶圓。我們主要購買晶圓供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用作製造產品。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件晶圓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61.8元、人民幣2,329.5元及人民幣2,078.0元。

採購晶圓的成本主要受到代工廠將硅、SiC或GaN晶圓製成具有特定功能和應用場景的晶圓時所採用的製程，以及市場對代工廠製造能力的需求所影響。一般而言，代工廠依據特定設計需求採用較複雜的製程會導致圖案晶圓的價格較高。舉例來說，對尺寸與整合度有更嚴格要求的晶圓的採購價也較高。

為了有效管理與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其他數據，研究市場趨勢，並編製年度採購預算。我們努力優化庫存水平，從而提高成本管理和效率。我們所用的大股份原材料均可自多個供應商獲得，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價採購。因此，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提供任何特定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未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應該能夠調整產品的售價，以反映原材料價格的上漲。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按總採購金額計，分別約100.0%、100.0%及94.0%的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事晶圓銷售、晶圓及功率器件製造與封裝的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3.8%、61.7%及56.6%。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5%、35.1%及2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子支付平台轉賬及支票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

業 務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下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情況，載列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採購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 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採購額 的比例 %	信用期 天數
1.	供應商A ⁽¹⁾	晶圓	2020年	14,132	23.2	30
2.	供應商B ⁽⁸⁾	晶圓	2023年	6,486	10.7	0-30
3.	供應商C ⁽³⁾	封裝服務	2017年	5,706	9.4	30
4.	供應商E ⁽⁵⁾	封裝服務	2017年	4,097	6.7	60
5.	供應商F ⁽⁴⁾	晶圓	2020年	3,995	6.6	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採購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 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採購額 的比例 %	信用期 天數
1.	供應商A ⁽¹⁾	晶圓	2020年	18,306	35.1	30
2.	供應商C ⁽³⁾	封裝服務	2017年	4,300	8.3	30
3.	供應商D ⁽²⁾	晶圓	2018年	3,864	7.4	60
4.	供應商F ⁽⁴⁾	晶圓	2020年	3,201	6.1	30
5.	供應商E ⁽⁵⁾	封裝服務	2017年	2,478	4.8	60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採購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 務關係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採購額 的比例 %	信用期 天數
1.	供應商A ⁽¹⁾	晶圓	2020年	46,836	51.5	30
2.	供應商D ⁽²⁾	晶圓	2018年	8,424	9.3	60
3.	供應商G ⁽⁶⁾	封裝服務	2016年	4,283	4.7	60
4.	供應商C ⁽³⁾	封裝服務	2017年	3,936	4.3	30
5.	供應商H ⁽⁷⁾	晶圓	2019年	3,676	4.0	30

附註：

- (1) 供應商A由一個集團內的兩家公司組成，詳情如下：
 - (a)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行業的功率器件及微型機電系統感應晶片。
 - (b)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製造及銷售。
- (2)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購買及銷售電子產品及其他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及一般貨運。
-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供應，以及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的生產及銷售。
- (4) 供應商F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 (6) 供應商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生產及銷售。
- (7) 供應商H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8)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業 務

與供應商之合約的重要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下文概述與供應商簽訂之原材料(主要為晶圓)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及付款	產品應按合約所載協定單價出售。採購款項應在相關發票日期後0至6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結算。
期限	單一採購訂單合約可臨時簽訂，如訂有框架協議，則通常為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
範圍	供應商應按照合約所載規定標準提供原材料。
供應商責任	原材料應符合合約所載協定質量標準。供應商應自費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保修與賠償	對於有缺陷的產品，供應商通常須以同類原材料向我們提供賠償。
終止	臨時採購合約並未規定任何一方的終止權，而框架協議可能要求任何一方在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
續期	臨時採購合約並未規定任何續期條款，而框架協議可每年自動續期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封裝廠供應商簽訂短期框架供應協議，並在框架期限內按需要向其提交採購訂單。下文概述我們與封裝供應商就產品封裝簽訂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及付款	合約價格應基於供應商提交的最新產品封裝投標書。 封裝服務的付款應在相關日期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結算。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
範圍	供應商應獲取並使用我們確認的原材料來封裝我們的在產品
保密性	有關用於製造所需產品的科技、方法和工藝的技術文件及資料，以及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規格等專有資料，均歸我們所有，供應商須對其保密。供應商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監督權	我們有權監督和指導我們產品的製造標準和質量，並對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樣品進行驗收確認。
產品合格率	根據我們最初提供予供應商封裝的在產品的數量，供應商所交付封裝產品須達到至少96%的合格率。

業 務

保修與賠償

如產品存在缺陷，雙方應共同找出缺陷的根本原因。如已確定根本原因並經雙方同意為供應商的過錯，則供應商應承擔責任，而我們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傷或損失向供應商索賠。此外，供應商應重新執行所需工作並重新封裝我們的產品，而不附加任何進一步的更改或條件。如已確定根本原因並經雙方同意為我們的過錯，供應商無須就我們所遭受的損傷或損失承擔責任。

如雙方未能就缺陷的根本原因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聘請具有國家認可測試資格的第三方對缺陷進行分析。上述第三方的分析為最終結果。

續期

如雙方無異議，框架協議在其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爭議解決

如雙方就框架協議的履行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如無法達成決議，任何一方均可在中國提起訴訟。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其顯著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盡量減少分銷商的介入，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實現個性化互動及對客戶需求的更深入理解。透過直銷模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能夠提供不僅滿足甚至超出客戶期望的定製產品，最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發掘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方面，朱先生領導的專責銷售及營銷部門至關重要。彼等積極參與展會，進行網絡搜索以及電訪獲取新客戶。該種積極的方法與制定及協調強調我們產品獨特特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相輔相成。憑藉在功率半導體方面的廣泛知識及專業技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可理解客戶需求並與研發部門合作提供技術支持。此舉確保我們能夠響應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33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約8.6%、11.9%及12.8%。

通過向客戶進行直銷，我們可避免與分銷商相關的成本，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優惠的價格。該定價優勢不僅使我們的產品更加易於獲取，亦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能夠通過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定製產品設計，滿足各行各業的多樣化應用需求。該靈活性提高了我們產品的適切性，並可支持我們在定製化及直銷方面的雙軌並舉。

我們的方法不僅提高了我們產品的適用性，亦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了貢獻。通過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價格點並保持強勁的毛利率。此外，滿意的客戶往往會成為品牌擁躉，從而帶來寶貴的推介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因此，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半導體行業的新興機會，同時鞏固我們作為客戶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MOSFET的下游直接客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公司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約45.8%、31.7%及26.7%。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5.5%、10.0%及8.2%。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相應時期擁有大量客戶，因此並未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用期。客戶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子支付平台轉賬支付採購價。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的情況，載列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購買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我們所售的 主要產品	收入	佔總收益 的比例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數
1.	客戶A ⁽¹⁾	2017年	MOSFET-SGT	9,996	8.2	60
2.	客戶B ⁽²⁾	2018年	MOSFET-SGT	6,814	5.6	90
3.	客戶D ⁽³⁾	2018年	MOSFET-SGT	5,835	4.8	60
4.	客戶C ⁽⁴⁾	2021年	MOSFET-超結	5,191	4.3	60
5.	客戶E ⁽⁵⁾	2019年	MOSFET -溝槽	4,666	3.8	3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	信用期 天數
1.	客戶F ⁽⁶⁾	2022年	MOSFET-SGT	11,264	10.0	30
2.	客戶A ⁽¹⁾	2017年	MOSFET-SGT	8,071	7.1	60
3.	客戶B ⁽²⁾	2018年	MOSFET-SGT 及溝槽	6,549	5.8	90
4.	客戶D ⁽³⁾	2018年	MOSFET-SGT	5,929	5.2	60
5.	客戶G ⁽⁷⁾	2019年	MOSFET-SGT	4,066	3.6	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	信用期 天數
1.	客戶H ⁽⁸⁾	2022年	MOSFET-SGT	25,861	15.5	30
2.	客戶I ⁽⁹⁾	2020年	MOSFET-SGT	16,512	9.9	60
3.	客戶F ⁽⁶⁾	2022年	MOSFET-SGT	14,322	8.6	30
4.	客戶A ⁽¹⁾	2017年	MOSFET-SGT	11,159	6.7	60
5.	客戶D ⁽³⁾	2018年	MOSFET	8,696	5.2	60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由兩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公司組成，具體如下：
 - (a)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 (b)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設計、開發及生產。
- (2)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
- (3) 客戶D由集團內兩家公司組成，詳情如下：
 - (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國內商業、物料供銷、自營進出口業務及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開發。
 - (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氣動及電動工具及智能電子設備等製造及批發業務。
- (4)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便攜式儲能產品(核心產品)及太陽能板的銷售。
- (5) 客戶E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系統及新能源領域的技術開發及服務。
- (6) 客戶F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晶片及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 (7) 客戶G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印刷電路板的開發、製造和銷售。
- (8) 客戶H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超級計算晶片、硬件及軟件產品。
- (9) 客戶I由集團內兩家公司組成，詳情如下：
 - (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機設備的製造。
 - (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獲許可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以及電子元器件的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業 務

與客戶之銷售合約的重要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短期框架供應協議，彼等可於框架期限內按需要向我們提交產品採購訂單。下文概述我們與客戶就產品銷售簽訂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及付款	合約價格應基於客戶向我們提交的獨立採購訂單及雙方協定的價格。 我們產品的付款應在相關日期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結算。
期限	通常為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
範圍	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 我們通常需要承擔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費用和責任，包括保險費和物流費，以及運輸過程中產品的損壞。
保密性	各方通常須對另一方的技術、產品設計、商業計劃、客戶詳情及財務和其他業務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的資料及文件保密，包括在銷售招標或談判過程中有關產品定價的詳情。
產品合格率	我們交付的產品批次通常需要達到較高的合格率，例如根據客戶訂購的數量，我們的產品合格率为97%或98%。

業 務

保修與賠償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在收到我們產品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任何明顯的損壞或產品數量不匹配的情況，之後雙方將及時合作，了解問題原因，並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預期規格，我們將在收到客戶報告後對產品進行內部評估。如內部評估確認產品不匹配或存在缺陷，我們的技術產品部門的品質控制團隊將通知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客服團隊發起退貨請求，以完成退貨和換貨程序。

續期

雙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同意經協商續期框架協議。

爭議解決

如雙方就框架協議的履行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如無法達成決議，任何一方均可在中國提起訴訟。

銷售合約並未規定任何最低銷售承諾，亦未規定任何一方的終止權。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的收益，其金額反映我們期望有權獲得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a)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違反上述銷售合約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b)除銷售合約、個別銷售訂單和其他銷售文件(包括送貨單、承兌單和銀行入賬單)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動。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多數情況下僅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公司數據與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程序。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其中就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和保護，訂明詳細、嚴格的要求。此外，有關內部協議在有需要時向擔任特定職位的特定級別僱員提供有限的授權以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該等僱員僅為完成其工作任務而使用有關數據。

我們所有的僱員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彼等在未經我們的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擁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可以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加密及存儲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通過在雲端、本地和遠程位置為相同的信息及數據設置多個長時間維度的存儲，為服務器建立了遠程容災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及其他不可抗拒自然災害等最高級別災害而受損，我們相信其亦能保障和保證在24小時內完全恢復服務和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資料保護權為理由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了有關個人信息隱私和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業 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力求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來確保運營質量，該體系乃根據中國ISO9001:2015標準制定，幾乎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採購等。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產品必須滿足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要求。由於產品設計和生產過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或開始商業運輸後可能存在未檢測到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如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程序，監控我們的運營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的內部質量要求。例如，我們按照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確保其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我們能對所售產品保持低退貨率是因為我們於整個製造過程中堅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製化產品，因此我們一般僅於確認客戶的特定採購訂單後，方會下單生產產品。我們基於過往數據、市場形勢洞察及客戶溝通等創建客戶需求預測。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晶體管，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而我們的在制品存貨主要包括代工製造的晶圓，由封裝廠進一步交付及加工。

我們已建立內部報送及審批程序，以優化我們產品的存貨管理的物流和採購訂單的標準。每件存貨入庫時均有一個獨特的識別碼。就此，我們可追蹤所有存貨的所有階段。憑藉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可確保存貨的合適的儲存條件，以及從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夥伴接收及交付存貨的物流效率和準確性，以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製成品。

我們每月均會根據產品型號抽查庫存，並不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倉庫運作順暢。在特別成立的工作小組領導下，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存貨核查與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與不足之處向高級管理階層報告。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一直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的情況。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項發明專利、5項實用型專利、19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專有權、15項軟件版權及4項商標。我們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及獲授任何知識產權。有關本公司重要知識產權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我們訂立的僱傭保密協議及部分商業協議中闡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部署專門的團隊來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v)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倘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及(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未曾發生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

競爭

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經驗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產品穩定性及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及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進入功率半導體行業面臨較高的壁壘，其中包括[設計效率、先發優勢、客戶的認可及與代工廠或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等。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通過強化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本章節「—競爭優勢」一段重點列舉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4名全職僱員，彼等均於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3
研發	11
銷售及營銷	33
業務運營及行政	17
總計	64

我們認可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不競爭協議，惟不涉及任何競爭業務。我們不時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表現進行評審。因此，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程序及標準，包括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以簡化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認可人才對企業持續發展及最大化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吸引人才和合資格人員，包括校園招聘、網絡及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內部調動和來自供應商和客戶的外部推薦。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花紅及其他獎勵。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員工、主要管理人員、銷售及營銷、研發與技術產品部門等訂立保密協議，以保障自身利益。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員工達成或超越績效目標的程度，每年檢討彼等的績效。因此，我們一般都能吸引並留住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業 務

我們設有一套員工訓練與發展制度，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與資料安全的一般訓練，以及提升員工於其工作職責相關領域的知識、技能與專長的特定訓練。我們承諾會持續努力，為員工提供吸引員工的工作環境。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在深圳，並在西安及蘇州設有若干運營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未擁有任何物業，而在中國自第三方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4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活動及倉庫。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五年。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賃物業的業權文件、其他所有權證或相關機關批准建設該物業的許可文件，則無法確定租賃物業是否為已獲相關機關批准建設的樓宇，且相關租賃協議面臨被相關機關視為無效的風險。對於尚未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建設的租賃物業，存在相關部門責令拆除的風險，導致承租人無法繼續使用或從中受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中兩項的業權文件，該等物業分別用作我們的辦公總部及倉儲設施。未能取得該兩項租賃物業的業權文件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1)就我們租賃的辦公總部而言，由於物業正在轉讓過程中，故未能提供業權文件；及(2)就我們租賃的倉儲設施而言，儘管我們提出要求，業主未能提供業權文件。本公司租用的總部辦公室由深圳市產業園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管理，該服務中心已於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現有租期延長至服務中心通知本公司之日或服務中心通知的遷出限期(待釐定辦公室租賃政策)。釐定辦公室租賃政策且本公司的租賃申請獲得批准後，服務中心可與本公司簽訂新的租賃合同。如屆時本公司的租賃申請未獲批准，服務中心有權在收到終止租賃合同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返還租賃物業。

業 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亦須向物業管理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的四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亦未根據租賃登記規定向相關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項租賃物業各自的業主未能提供所需業權文件以完成登記。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為商品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勒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有關商品房的相關租賃協議，否則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商品房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而承擔責任，從而或會令我們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部門因未能出示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文件而對租賃物業發出拆除令的風險較低，且倘第三方主張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並阻止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或從中受益，我們有權要求減免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董事亦認為，未能完成該等租賃物業的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是因為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遷離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於短期內根據可資比較條款搬遷至合適的其他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未登記租賃對我們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等租賃協議可向主管機關妥為登記，包括與相關出租人持續溝通，以尋求彼等合作以完成登記程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要求，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此外，我們投購汽車保險以涵蓋交通事故。我們並未投購營運所需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項目責任索賠。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保險政策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保險未必可全面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0年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即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全面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執照續期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社會價值與我們業務的融合，且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我們亦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關鍵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而在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下運作的專門ESG工作組管理和執行我們的ESG策略。我們計劃為ESG工作組舉行年度會議，以推廣ESG舉措。該工作組不僅評估我們ESG策略實施的有效性，亦關注監管及行業趨勢以確保合規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近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不合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

業 務

商業道德標準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制定協議及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反賄賂、反貪污、合規、反洗錢、欺詐及商業道德操守等範疇。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員工的行為標準提供指引，並為持份者提供舉報渠道。我們已建立多層監督，包括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領導調查、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協助調查以及跟進糾正措施及改進。

數據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障資料安全及防止資料外泄，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協議，為處理及儲存我們收集的各類資料提供清晰指引。我們根據不同的敏感級別對運營、業務及管理數據進行分類。對機密個人數據的訪問僅限於特定員工組，每名員工均有明確的分層訪問權限。此外，我們已建立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核心數據，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嚴格控制數字訪問。我們謹慎管理部門內的數據使用，而不會向外部各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此外，我們亦有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員工濫用客戶數據。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我們為僱員訂立包含保密、不競爭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僱員必須同意，在受僱或參與期間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內部開發的內容，均屬於本公司。

環境影響管理

由於我們經營無晶圓廠模式，且目前並無擁有製造設施或自建產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的供應商有合同義務確保原材料及組件符合基本的安全、健康、質量及環境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有害物質限制(RoHS)法規以及REACH框架下的化學品使用限制。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重大環境或營運事故發生。我們已經策略性地制定採購管理協議，描述包括協商、交付、驗收及付款在內的綜合流程。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原則被系統地納入供應商資格標準，營運部門的採購團隊獲授權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時優先考慮該等因素。

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加強環境保護要求、要求供應商遵守國際認可標準，如《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以及在供應商合同中加入相關條款，進一步拓展我們在價值鏈中的環境承諾。

業 務

作為先進的技術創新者及設計者，我們不斷倡導可持續實踐，以減少自身運營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制定一套系統方法以促進節能及減少資源消耗。

我們在所有主要營運場所都張貼顯眼的環保原則、減少用水量及無紙化主張標誌。我們亦系統地部署數字化營運架構和雲端服務架構，以減少所有營運場所的紙張消耗。我們亦在營運中提倡廢棄物管理的最佳作法。在我們的主要營運場所，我們推出了廢物管理和分類指引，以提高員工對適當處理程序的認知及了解。

我們實施了具體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以降低電力消耗。我們規定設施主管必須定期檢查建築物，並在無人使用的空間實施自動照明管理規範。我們系統地鼓勵員工在非工作時間建立電腦關機規範。結合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減少對能源的依賴以及碳排放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2024財年，我們的排放量、能源使用量和用水量數據如下：

內容	單位	2024年的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100.3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¹	二氧化碳當量噸	35.4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	64.93
能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121,003
耗水量		
耗水量	立方米	79.2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在環境影響管理領域建立和實施更多與可持續發展一致的內部政策，進一步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和資源消耗。

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燃料消耗，包括柴油和汽油。

²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業 務

人才管理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建立以技術創新和有效服務為基礎的合作文化。該文化不僅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亦重視每位成員的獨特貢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確保員工的基本權利和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我們堅信多樣性和包容性是企業成功的基礎，我們承諾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明確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的歧視。我們不容忍童工，並嚴禁強迫或非自願勞動。我們的目標是營造一個安全、健康、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歸屬感，並擁有成長的機會。

為確保招聘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我們設有一套系統化的招聘管理方法。該方法明確規定了整個招聘過程的標準和要求，旨在吸引最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團隊。同時，我們建立了統一的薪酬管理體系，客觀公正地評估員工績效，以確定其薪酬和晉升機會。在該制度下，所有有關薪酬調整和職業發展的決定均基於員工的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和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非與工作無關的個人特質。除了完善的福利制度外，我們亦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意識到員工成長對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根據員工的職業階段提供各種培訓機會，以幫助員工發展個人技能。於2024年，我們為研發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員工組織多次專業培訓。該等培訓課程不僅提高了他們的專業技能，亦促進了跨部門的溝通與合作，從而增強了團隊凝聚力。我們認為投資於員工的成長就是投資於公司的未來。透過提供資源及支持，我們旨在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職業生涯中取得卓越成就，同時為公司發展不斷注入新的活力。

安全產品設計與操作

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產品，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顯著的行業資源優勢。這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卓越的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部門分析新技術、新組件、新生產過程及對產品的新要求，並積極鼓勵供應商優化及升級其生產技術和質量控制系統。

業 務

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性。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確保產品質量及企業社會責任。所有產品須根據該等標準進行可靠性測試，以保證其耐用性和穩定性。倘任何產品不符合該等標準，我們有嚴格的程序來處理不合格品。我們會對該等產品進行評估，以確定故障原因。我們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任何問題並防止再次發生，確保只有安全可靠的產品方能投放市場。此外，我們積極提供持續培訓機會，幫助員工提高開發及質量保證技能。

在內部，我們根據GB/T45001-2020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操作政策。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是實現零健康安全事故。

為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我們亦實施內部規定，要求所有員工簽署安全責任承諾書，並定期參加職業安全培訓。此外，我們制定了綜合應急預案體系，包括應急手冊、職業危害應急救援計劃、消防安全規定、危害識別、化學危害管理程序及準備和響應程序，有效處理潛在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或可靠性相關的重大負面事件。

法律程序及合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訂有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營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指引。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及合規)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與我們職能團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業 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範圍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涵蓋企業層面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及業務流程層面監控，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及披露、收入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賬款、人力資源及薪酬、財資管理、保險、關連人士交易，以及研發、商標及知識產權。於審閱期間，發現若干內部控制事宜，而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以檢討本集團為處理該等發現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後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初步審閱及跟進審閱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意見。

為於[編纂]後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揭露相關的方面；
- 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應付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潛在法律訴訟；
- 維持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以追蹤本集團所有相關人士及每項關連交易的上限，並每年審閱名單，以作出適當披露；
- 採納本集團內有關內線交易、舉報不當行為、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反洗錢、舉報及反詐騙措施的各項政策及程序。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以管理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面對的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設立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章制度。根據該等程序，我們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門的法務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我們的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一套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編纂]前，劉先生與吳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合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0%的權益，包括(i)劉先生直接持有約52.40%的權益，(ii)劉先生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以下各項權益而間接控制的合計23.00%的權益：(1)尚晶一號15.00%權益、(2)宇拓志承投資5.00%權益、(3)尚晶二號2.00%的權益及(4)尚晶三號1.00%的權益；及(iii)尚晶投資(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約19.6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編纂]後，劉先生、吳女士、尚晶一號、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二號、尚晶三號及尚晶投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合共控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其他變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劉先生、吳女士、尚晶一號、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二號、尚晶三號及尚晶投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劉先生及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吳女士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共同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可就有衝突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如營業執照)，且該營業執照一直完全有效。此外，本公司於中國擁有9項業務營運所必需的註冊專利(包括4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
- (b)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營運、資產、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及運作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故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連。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的薪酬概無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以維持有效及獨立的營運；及
- (d)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獨立職能的多個部門組成，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吳女士透過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個人擔保已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該名利益相關董事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須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非利益相關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必要時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有關事宜，且不得出席討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並須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將委聘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須確保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報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詳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進行重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道國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制定本公司整體 發展戰略， 監督本公司 運營及業務 規劃	2011年10月	2021年 12月9日	吳映靈女士 的配偶
吳映靈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 綜合管理 部主管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 源管理及行政工 作	2011年10月	2011年 10月9日	劉道國先生 的配偶
朱廣良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銷售及營銷部 主管	負責本公司行銷 策略之制定與執 行、市場與銷售 拓展及品牌建立	2015年7月	2024年 9月29日	無
萬斌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部總監	負責制定營運 策略以及供應鏈 與產品管理	2015年10月	2024年 9月29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弟虎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和建議	2025年3月	2025年 2月21日	無
楊揚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和建議	2025年3月	2025年 2月21日	無
渠峰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和建議	2025年3月	2025年 2月21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長

劉道國先生，45歲，本公司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營運及業務規劃。

劉先生於功率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辦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在珠海南科集成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擔任銷售經理。其後，其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於深圳市茂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易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設計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客戶維護、市場開發、服務客戶技術需求及促進產品技術協同。自2011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核心管理成員。劉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監督營運及業務規劃。

劉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是吳映靈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曾任SJ-Tech HK Co., Limited(於2007年9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9日因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並曾任深圳市福田區容智達電子商行的經營者及深圳市精芯智能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2023年8月10日及2022年11月14日因停止營業而解散。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斷或發現劉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劉先生亦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映靈女士，3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功率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現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彼於本公司在2011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調任為綜合管理部主管前，吳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領導本公司會計部門。

吳女士於2021年7月取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遠程學習)。吳女士是劉先生的配偶。

朱廣良先生，4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策略的制定和實施、市場和銷售的拓展以及品牌建設。

朱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職於深圳市富才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9.SZ，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其後於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三維數碼科技產品的研發)。

朱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華大學完成電子工程及自動化文憑。

萬斌先生，56歲，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營運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營運策略和供應鏈及項目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職於廣州南科集成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萬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企業管理和經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技能。在此之前，萬先生自1995年5月起於珠海保利實業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任職。

萬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萬先生於1996年2月獲重慶市科協四川省人事廳頒發企業管理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弟虎博士，61歲，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陳博士自1989年7月加入中山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2年11月擔任講師，於1995年12月擔任助教。陳博士於2004年4月獲頒中山大學物理科學與工程技術學院教授。2015年11月起，陳博士任中山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其中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兼任中山大學深圳校區集成電路學院教授。

陳博士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任華晟現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2月2日因停止營業而撤銷註冊解散。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斷或發現陳博士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陳博士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楊揚博士，41歲，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自2015年起在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任教，擁有逾9年的教育經驗。現任嶺南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楊博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數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此外，楊博士於2008年7月獲中國中科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8月獲荷蘭Tinbergen Institute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獲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

渠峰先生，44歲，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渠先生擁有逾14年的財務和會計經驗。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渠先生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渠先生分別於2015年至2020年、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以及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於深圳華意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逗愛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能泰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23年10月起，渠先生於山河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渠先生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渠先生於2014年12月通過會計師全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渠先生曾任深圳鑫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因停止營業而於2024年6月19日解散。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斷或發現渠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渠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渠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之日期	與董事、其他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鵬飛先生	43歲	監事會主席	指導監事會的活動，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2024年5月	2024年9月29日	無
葉金剛先生	44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2012年12月	2024年9月29日	無
方堃先生	40歲	監事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2019年2月	2021年12月9日	無

劉鵬飛先生，43歲，為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負責指導監事會的活動，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彼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研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產品技術規劃、技術研究及技術問題解決。

劉鵬飛先生在集成電路和半導體行業擁有深入的認識和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劉鵬飛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比亞迪微電子有限公司高級功率器件工程師。之後，劉鵬飛先生自2015年6月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研發團隊任職。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劉鵬飛先生於龍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IGBT產品開發經理，負責IGBT產品的開發和推廣。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劉鵬飛先生於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功率器件部部門經理，負責IGBT及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和管理工作。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劉鵬飛先生於上海維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總監，負責IGBT原型的開發和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鵬飛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鵬飛先生現為中國復旦大學工程應用技術研究院電子信息專業博士研究生。

葉金剛先生，44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葉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技術產品部主管，主要負責技術解決方案的制定與實施、客戶現場技術支援及技術支援團隊的管理。

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葉先生於深圳市茂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現場應用及技術支持工作。

葉金剛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葉先生曾任深圳市中電雲芯電子科技有限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因停止營業而於2022年2月16日解散。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判斷或發現葉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時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葉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方堃先生，40歲，為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方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客戶經理，主要負責為客戶開發和實施個性化解決方案，以及促進業務發展和增長。

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方先生於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分析師。隨後，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萊茵技術監護(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方先生任職於深圳凱虹移動通訊有限公司。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深圳前海國虹移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公司亦有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道國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規劃	2011年10月	2021年12月9日	吳映靈女士的配偶
朱廣良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及營銷部主管	負責營銷策略的制定與執行、市場與銷售的拓展及品牌建立	2015年7月	2024年9月29日	無
周琳女士	41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2022年9月	2024年9月29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道國先生，45歲，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長」。

朱廣良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朱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琳女士，41歲，加入本公司時擔任財務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周女士自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在深圳一方美度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隨後在中鳳國際供應鏈(廣東)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兼董事，直至2022年2月。自2022年9月起，周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周女士於2017年7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完成其會計學文憑(遠程學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公司秘書

黃荻女士，53歲，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在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黃女士現任企業服務供應商GIL(HK)Limited(「GIL」)上市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加入GIL前，黃女士曾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HK)的公司秘書，自2005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0.HK)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1995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樹仁大會會計學榮譽文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委派多個董事委員會履行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渠峰先生、楊揚博士及陳弟虎博士。渠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揚博士、萬斌先生及陳弟虎博士。楊揚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弟虎博士、吳映靈女士及渠峰先生。陳弟虎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策略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策略委員會，並書面訂明了其職權範圍。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的業務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計劃和具體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策略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劉道國先生、陳弟虎博士及朱廣良先生。劉道國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位董事確認，其(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酬金

本集團向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以市場及激勵為基礎的員工薪酬結構，並實施注重績效與管理目標的多層次評估制度。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除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該期間兩位、兩位及一位最高薪酬的員工)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亦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同期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理、業務策略及規劃、研發、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此外亦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他們亦獲得工程、經濟、金融、會計及工商管理等各個領域的學位。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8歲至61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多元化，並甄選被提名為董事的個人。**[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員工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之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慣例，以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標準。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充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其承擔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對本公司的管理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內有足夠的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與劉先生並無關係的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和營運政策是經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訂立。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類別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接[編纂]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編纂])		
			股份數量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量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尚晶一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內資股	6,000,000	15.0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內資股	20,960,000	52.4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內資股	9,200,000	23.0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內資股	7,840,000	19.6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尚晶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內資股	7,840,000	19.6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內資股	7,840,000	19.6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內資股	30,160,000	75.4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
- (3) 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且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吳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 (4) 劉先生為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宇拓志承投資([編纂]股)、尚晶一號([編纂]股)、尚晶二號([編纂]股)及尚晶三號([編纂]股)所持股份權益。
- (5) 吳女士為尚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尚晶投資所持股份([編纂]股)權益。

股 本

本節介紹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內資股	4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內資股	4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	[編纂]	[編纂]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編纂]內資股與[編纂]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編纂]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編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編纂]股

我們所有的[編纂]內資股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編纂]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股，所轉換[編纂]股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所轉換[編纂]股的轉換、上市及買賣應符合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式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的所有要求，並已獲得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編纂]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轉換為[編纂]股，並作為[編纂]股[編纂]，本公司須辦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遵守相關轉讓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部分[編纂]內資股作為[編纂]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並在[編纂]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事先[編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所轉換[編纂]股毋須於類別會議經股東表決。然而，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股 本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內資股將自證券登記處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編纂]股證券登記處重新登記，且我們將指示[編纂]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相關[編纂]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股證券登記處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編纂]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編纂]股股票；及(b)[編纂]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編纂]股重新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編纂]股[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股東並無意將其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編纂]股。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法定限制，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存管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事宜以及[編纂]股的發行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財務資料

以下關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的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專注於開發及提供定製功率器件產品。我們為客戶定製技術應用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定製功率器件，以安裝在最終用戶應用的電氣產品的電路板上，從而實現特定性能或優化該等產品的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產品主要為MOSFET，其次為IGBT、GaN MOSFET及SiC MOSFET，主要由我們的技術專家設計、定製及／或開發，並根據客戶的要求量身打造，以安裝於客戶的下游產品中。我們專注於設計，同時將產品的製造和封裝外包予外部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該策略架構不僅降低了資本支出(半導體製造乃屬資本密集型)，也讓我們能夠靈活快速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

我們提供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定製產品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核心因素之一。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專門設計功率半導體(尤其是MOSFET及IGBT)的公司通常相比其他中游參與者，能實現相對更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穩定在約55.8%及55.0%的高水平，並於2024財年增至56.9%。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22財年的約32.0%降至2023財年的27.4%，後於2024財年增至約28.9%。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持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作，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製造及封裝工藝外包給外部供應商。因此，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其及時為我們提供優質和價格具有競爭力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封裝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代工廠製造晶圓的供應不會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或延遲，亦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新建或新覓供應商關係從而確保以及時和低成本的方式穩定供應亦會耗費時間。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客戶所需要的功率半導體產品，或無法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產品所出售的行業及市場中，於瞬息萬變的技術形勢下，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及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改進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的及改進的產品，或者新的和改進的產品設計(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須達到非常高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而該等質量及標準可能難以實現，或實現該等質量和標準的成本將高昂。任何無法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游客戶對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盈利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多個行業及分部(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的下游客戶銷售定製MOSFET及IGBT產品。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惡化或增長放緩導致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下游客戶對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或會增加我們的定價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合約於交付功率半導體產品至協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收到時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其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的淨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確立支付權利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將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我們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銷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研發活動之性質的判斷。管理層評估該等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修改，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下文闡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

財務資料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相關行業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7,309	113,051	121,656
銷售成本	(74,023)	(50,904)	(52,444)
毛利	93,286	62,147	69,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16	2,062	2,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60)	(13,427)	(15,540)
行政開支	(18,143)	(14,301)	(13,50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56)	268	(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	402	(128)
其他開支	(79)	(13)	(49)
財務成本	(1,305)	(1,221)	(963)
除稅前溢利	62,161	35,917	41,086
所得稅開支	(8,552)	(4,900)	(5,97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609	31,017	35,1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09	31,017	35,112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功率半導體產品，主要為MOSFET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167,198	99.9	112,962	99.9	121,419	99.8
其他		111	0.1	89	0.1	237	0.2
總計		167,309	100	113,051	100	121,656	100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溝槽	61,316	36.6	46,902	41.5	53,228	43.8
	SGT	100,895	60.3	59,686	52.8	59,566	48.9
	超結	4,987	3.0	6,374	5.6	8,625	7.1
IGBT		–	–	10	0.0*	148	0.1
其他 ⁽¹⁾		111	0.1	79	0.1	89	0.1
總計		167,309	100.0	113,051	100.0	121,656	100.0

附註1： 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等。

附註*：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銷售IGBT 產品的收益分別約佔零、0.009%及0.1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所售產品平均售價及數量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小類	2022年	單位	2023年	單位	2024年	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MOSFET	溝槽	0.62	98,914	0.54	87,604	0.45	117,106
	SGT	0.60	168,790	0.54	111,321	0.46	128,798
	超結	2.56	1,945	1.71	3,736	1.73	4,990
IGBT		–	–	9.17	1	1.45	103
其他 ⁽¹⁾		0.13	877	0.15	539	0.27	333
總計			270,526		203,201		251,330

附註1：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銷售MOSFET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9.9%、99.9%及99.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銷售IGBT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零、約0.009%及0.122%。其他產品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約0.1%、0.1%及0.1%。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供應」一節。

MOSFET

溝槽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銷售溝槽MOSFET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36.6%、41.5%及43.8%。

SGT

銷售SGT MOSFET產品的收入仍佔我們MOSFET產品中的最大比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0.3%、52.8%及48.9%。

財務資料

超結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銷售超結MOSFET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3.0%、5.6%及7.1%。

IGBT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IGBT產品，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000元及約人民幣148,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零、0.009%及0.122%。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例如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0.1%及0.1%。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於客戶下游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下游產品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2023年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2024年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消費電子	111,759	66.8	71,119	62.9	68,241	56.1
工業控制	35,205	21.0	33,976	30.0	40,916	33.6
汽車電子	16,862	10.1	2,999	2.7	3,873	3.2
新能源及儲能	3,447	2.1	4,955	4.4	8,619	7.1
醫療設備	36	0.0*	2	0.0*	7	0.0*
總計	<u>167,309</u>	<u>100</u>	<u>113,051</u>	<u>100</u>	<u>121,656</u>	<u>100</u>

附註*：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用於醫療設備的產品分部佔約0.021%、0.001%及0.006%。

財務資料

消費電子

消費電子應用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約36.4%或人民幣40.6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疫情及半導體裝置高企，全球芯片短缺，令2022年至2023年需求大幅轉移。然而，產能增加及經濟從疫情中緩慢復甦導致2023年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錯配及經歷去庫存週期，使消費電子客戶對晶體管的需求整體減弱，表現為以下方面：

- 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3財年停止向我們下單，其中包括我們的SGT MOSFET及超結MOSFET 產品，原因是該客戶的業務單位進行內部重組。上述重組導致我們的銷售關係從該客戶轉移至另一客戶，該客戶其後約於2022年底開始向我們下單，但訂單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另一客戶的需求隨著半導體行業的去庫存週期而減弱。
- SGT MOSEFT需求下滑，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向兩名主要客戶的銷量總計下降約13.8百萬件，導致收益下降約人民幣8.1百萬元。
- 溝槽MOSEFT需求下滑，導致2023財年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收益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總計下降約2.0百萬件。

消費電子應用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4.0%或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前述另一客戶的訂單停止所致。由於客戶內部人事變動於2023財年進行內部重組後，我們與前一主要客戶的銷售關係轉移至該客戶，而我們負責業務發展的團隊與該客戶有定期接觸，我們與該客戶的銷售關係因客戶的業務活動普遍增加而被部分抵銷，表現在以下方面：

- 我們錄得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SGT MOSEFT產品增加約5.6百萬件，導致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擴大對其的型號組合，從2023財年的21個擴大至2024財年的30個。
- 我們錄得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該客戶增加購買溝槽MOSEFT產品約2.9百萬件，導致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是由於(i)我們擴大所售型號至11個及(ii)相比2023財年，重覆訂購所售數量較高的4個型號。
- 向一名海外客戶銷售溝槽MOSEFT產品增加約20.2百萬件，令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 向一名新客戶銷售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工業控制

工業控制應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3.5%或人民幣1.2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去庫存週期減弱了客戶對工業應用電晶體的需求，表現在以下方面：(i)溝槽MOSFET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ii) SGT MOSFET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名客戶的收入合共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

工業控制應用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20.4%或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普遍增加，表現在銷量增加約9.7百萬元；及(ii)向三位新客戶銷售並錄得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等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SGT MOSFET及溝槽MOSFET產品。由於我們向新客戶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錄得IGBT產品銷售額增長。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應用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82.2%或人民幣13.9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終端客戶採取節約成本措施，調整產品線，因而減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汽車電子應用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29.1%或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是由於在2024財年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組合改變，採購了更多平均售價普遍比溝槽MOSFET較高的SGT MOSEFT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新能源及儲能

新能源及儲能應用產生的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43.7%或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4財年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是由於彼等的銷售訂單由2022財年的0.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2.1百萬元，主要為超結MOSEFT；及(ii)2023財年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是由於其銷售訂單由2022財年的約0.1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0.8百萬元，主要為溝槽MOSEFT。

新能源及儲能應用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73.9%或人民幣3.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兩名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增加，銷量由2023財年約3.0百萬元增至約7.2百萬元，是由於相比2023財年，其擴大對SGT MOSEFT、溝槽MOSEFT及超結MOSEFT的購買型號組合，或重複訂購數量較高的若干型號，令收入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醫療設備

就醫療應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最低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營銷，中國目前及將來均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重點。目前，不足5%的產品銷往海外，主要是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62,140	96.9	110,168	97.4	116,706	96.0
東南亞、南亞及 其他地區(附註1)	5,169	3.1	2,883	2.6	4,950	4.0
總計	167,309	100.0	113,051	100.0	121,656	100.0

附註1：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及歐盟國家。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95%以上。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3財年處於去庫存週期，是由於疫情導致全球晶片短缺，2022年至2023年的需求大幅轉變，以及2022財年對半導體器件的需求增加。然而，產能增加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錯配，令2023財年價格及需求均下跌。其後於2024財年增至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同行業的客戶的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MOSEFT產品需求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我們對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下游電子產品的需求疲軟，導致銷量減少約9.6百萬件，令來自海外客戶的消費電子應用的產品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之後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來自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上述客戶的消費電子應用產品銷量增加約15.8百萬件，原因是客戶下游電子產品的需求復甦，從而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售存貨成本，包括外包製造費用及原材料成本；(ii)物流及間接成本；及(iii)存貨減值／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售存貨成本	75,794		50,596		50,965	
— 原材料	62,197	84.0	39,015	76.6	37,127	70.8
— 製造費用 (外包)	13,597	18.4	11,581	22.8	13,838	26.4
物流及間接成本	497	0.7	654	1.3	761	1.5
存貨減值／ (減值撥回)	(2,268)	(3.1)	(346)	(0.7)	718	1.3
總計	74,023	100	50,904	100	52,444	100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指為以下各項支付的成本：(i)晶圓等原材料；及(ii)封裝服務等外包製造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採購仍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佔84.0%、76.6%及70.8%，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外包製造費用分別約佔18.4%、22.8%及26.4%。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33.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隨著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去庫存週期導致的收益減少，原材料使用減少。隨後，於2024財年穩定在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物流及間接成本

物流及間接成本主要指運輸費用及物流管理勞工成本。物流及間接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勞工成本增加，其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我們錄得2022財年存貨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是由於相比同期補給的存貨，於2022年將更多的庫存變現成已售商品；2023財年存貨減值撥回約人民幣0.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增加銷售陳舊存貨的不懈努力；以及2024財年存貨減值約人民幣0.7百萬元，是由於預期未來功率半導體行業前景向好，2024年我們存貨水平補給率提高。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及外包製造費用(即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下分析所採用的百分比乃基於成本變量的合理變動，並參考我們的原材料及外包製造費用的歷史同比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的假設波動			
+5%	(3,110)	(1,951)	(1,856)
+10%	(6,220)	(3,902)	(3,713)
-5%	3,110	1,951	1,856
-10%	6,220	3,902	3,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包製造費用的假設波動			
+5%	(680)	(579)	(692)
+10%	(1,360)	(1,158)	(1,384)
-5%	680	579	692
-10%	1,360	1,158	1,384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93,250	55.8	62,114	55.0	69,149	57.0
其他	36	32.2	33	36.6	63	26.5
總計	93,286	55.8	62,147	55.0	69,212	56.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小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MOSFET	溝槽	33,457	54.6	25,726	54.9	30,670	57.6
	SGT	57,056	56.6	33,288	55.8	34,029	57.1
	超結	2,737	54.9	3,100	48.6	4,450	51.6
IGBT		–	–	4	36.7	38	25.5
其他 ⁽¹⁾		36	32.2	29	36.6	25	28.3
總計		93,286	55.8	62,147	55.0	69,212	56.9

附註1：其他包括SiC MOSFET、GaN MOSFET、晶圓及二極管等。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約33.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率微降至約55.0%。2024財年，我們的毛利增長約11.4%至約人民幣69.2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為約56.9%。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其應用於客戶下游產品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及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消費電子	64,039	57.3	40,378	56.8	41,350	60.6
工業控制	18,756	53.3	17,146	50.5	21,617	52.8
汽車電子	8,600	51.0	1,760	58.7	1,725	44.6
新能源及儲能	1,871	54.3	2,862	57.7	4,515	52.4
醫療設備	20	55.4	1	65.1	5	67.8
總計	93,286	55.8	62,147	55.0	69,212	56.9

消費電子

2022財年消費電子產品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約為57.3%，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約56.8%。

消費電子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6.8%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60.6]%，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1.8%增至2024財年的約66.8%，乃由於(i)溝槽MOSFET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4.8%增至2024財年的約64.3%，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銷售兩款毛利率整體較高的型號所致；及(ii)SGT MOSFET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2.7%增至2024財年的約71.9%，主要歸因於銷售一款毛利率整體較高的型號約1.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工業控制

工業控制應用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3.3%降至2023財年的約50.5%，主要是由於(i)SGT MOSFET的毛利率由約52.0%降至約50.2%，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該客戶購買了毛利率約為31.7%的型號；(ii)溝槽MOSFET的毛利率由約54.7%降至約52.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型號於2023財年一般並無銷售，以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工業控制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0.5%反彈至2024財年的約52.8%，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毛利率由約52.8%增至約59.7%，乃由於銷售(i)SGT MOSFET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1.0%增至2024財年的約56.3%，主要是由於(a)客戶訂購的數量較2023財年為少，故我們能夠就一個型號收取較高的毛利率；及(b)我們於2024財年銷售一款毛利率約54.7%的型號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3財年無此銷售額；及(ii)溝槽MOSFET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4.7%增至2024財年的約61.6%，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降低平均銷售成本，同時於2024財年將一個型號的平均售價維持在相若水平。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1.0%增至2023財年的58.7%，主要是由於來自一位客戶的溝槽MOSFET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3.4%增至2023財年的約57.2%，主要是由於與2022財年相比，客戶訂購的數量較少，因此我們能夠就一個型號收取較高的毛利率。

汽車電子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8.7%降至2024財年約44.6%，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1.8%降至2024財年的約45.2%，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組合由2023財年毛利率較高的一款溝槽MOSFET為主轉變為2024財年毛利率較低的兩款SGT MOSFET為主。

財務資料

新能源及儲能

新能源及儲能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4.3%增加至2023財年的57.7%，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6.2%增至2023財年的約61.1%，主要是由於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組合由2022財年毛利率約52.5%的溝槽MOSFET為主轉變為2023財年毛利率約60.7%的超結 MOSFET為主。

新能源及儲能應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7.7%降至2024財年的52.4%，主要是由於來自上述客戶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61.1%降至2024財年的約52.7%，主要是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的不同型號的超結 MOSFET。

醫療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醫療設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4%、65.1%及67.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	89,945	55.5	60,155	54.6	65,746	56.3
東南亞、南亞及 其他地區(附註1)	3,341	64.6	1,992	69.1	3,466	70.0
總計	93,286	55.8	62,147	55.0	69,212	56.9

附註1：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及歐洲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55.5%、54.6%及56.3%。此外，來自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4.6%、69.1%及7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東南亞、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毛利率普遍高於中國。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編纂]繼續開拓東南亞及南亞地區，以擴大東南亞及南亞市場。有關擴展東南亞及南亞市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補貼。該等補貼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038	1,320	997
銀行利息收入	14	23	51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254	—	—
匯兌差額淨額	275	44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入	335	675	868
其他	—	—	309
總計	2,916	2,062	2,276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再微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招待費用、營銷費用及折舊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434	58.7	7,428	55.3	8,189	52.7
業務招待費用	2,376	16.5	2,225	16.6	3,426	22.0
營銷費用	2,811	19.6	2,807	20.9	2,915	18.8
差旅費用	106	0.7	245	1.8	228	1.5
折舊費用	257	1.8	264	2.0	288	1.9
短期租賃費用	30	0.2	58	0.4	65	0.4
廣告費用	11	0.1	97	0.7	81	0.5
其他(附註)	335	2.4	303	2.3	348	2.2
總計	14,360	100	13,427	100	15,540	100

附註：

其他包括運輸及物流開支、我們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等。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然後反彈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9,509	52.5	7,271	50.9	5,769	42.7
員工成本	4,900	27.0	3,702	25.9	3,537	2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28	6.2	253	1.8	1,117	8.3
附加稅	926	5.1	856	6.0	983	7.3
折舊及攤銷	690	3.8	822	5.7	815	6.0
業務招待費	153	0.8	406	2.8	386	2.9
辦公費用	255	1.4	202	1.4	215	1.6
員工解僱補償	—	—	255	1.8	—	—
其他(附註)	582	3.2	534	3.7	680	5.0
總計	18,143	100	14,301	100	13,502	1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流開支、我們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等。。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然後進一步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6,000元及於2023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68,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60,000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3,000元，與同期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一致。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0,000元，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與同期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指(i)我們對一家合夥企業20%股權的股權投資以自有關投資產生回報；及(ii)我們的非上市投資，即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000元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所致。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社會保險、其他行政費用及政府支出；(ii)捐贈；及(iii)出售資產產生的折舊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23	1,164	918
租賃負債利息	82	57	45
總計	<u>1,305</u>	<u>1,221</u>	<u>963</u>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具體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104	4,809	6,209
即期－香港	—	—	72
遞延	448	91	(307)
總計	<u>8,552</u>	<u>4,900</u>	<u>5,974</u>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較低所得稅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及16.5%(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按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62,161</u>		<u>35,917</u>		<u>41,08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40	25.0	8,979	25.0	10,198	24.8
優惠稅率的影響	(6,216)	(10.0)	(3,592)	(10.0)	(4,094)	(10.0)
不可扣稅費用	544	0.9	475	1.3	667	1.6
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進行 加計扣除	<u>(1,316)</u>	(2.1)	<u>(962)</u>	(2.7)	<u>(797)</u>	(1.9)
所得稅開支	<u>8,552</u>	13.8	<u>4,900</u>	13.6	<u>5,974</u>	14.5

理由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段落。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約7.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i)溝槽MOSFET；(ii)超結MOSFET；及(iii)IGBT產品的收益增加。

(i) 溝槽MOSFET

我們的溝槽MOSFET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24財年增加其業務活動，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控制以及新能源及儲能的產品的收益增長足以證明，表現為以下各方面：

- 於2024財年，消費電子應用的兩名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消費電子應用客戶的一名海外客戶採購的數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一名新能源及儲能應用客戶採購的數量增加，是由於其擴大所採購的型號數量，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一名工業控制應用客戶於2023財年採購少量產品後增加採購數量，是由於其擴大所採購的型號數量，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
- 對一名工業控制應用新客戶的銷售約人民幣0.4百萬元。

(ii) 超結MOSFET

我們的超結MOSFET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4財年增加其業務活動，以及我們擴大了平均售價較高的型號組合，其向我們採購的數量增加約0.6百萬元，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i) IGBT產品

我們錄得IGBT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8,000元，是由於向一名新客戶銷售約100,000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約3.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包製造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物流及間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惟部分被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與2024財年中國半導體行業晶圓價格下降基本一致)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約11.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與2024財年收益增加約7.6%相符。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3財年的約55.0%增至2024財年的約56.9%，主要是由於(i)溝槽MOSFET及(ii)SGT MOSFET的毛利率增加。

(i) 溝槽MOSFET

溝槽MOSFET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4.9%增至2024財年的約57.6%，主要是由於：

- 來自一名消費電子應用的主要客戶的毛利率由約54.8%增至64.3%，是由於我們能夠擴大產品型號組合，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型號；及
- 來自工業控制應用客戶的毛利率由約52.2%普遍增至54.4%，主要是由於(i)於2024財年向兩名毛利率較高的新客戶銷售；及(ii)一名客戶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降低平均銷售成本，同時將一個型號的平均銷售價格維持在類似水平。

財務資料

(ii) SGT MOSFET

SGT MOSFET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5.8%增至2024財年的約57.1%，主要是由於：

- 2024財年來自一主要客戶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2.7%增至2024財年的約71.9%，是由於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型號銷售額增加。
- 2024財年來自一主要客戶的工業控制應用SGT MOSFET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0.9%增至2024財年的約58.0%，是由於我們能夠降低平均銷售成本，同時維持該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的型號的平均銷售價格的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緩增約10.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惟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15.7%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增加，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活動的增加，業務招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5.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2024財年中國半導體行業原材料價格下降，研發材料成本減少，導致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因我們的研發重心轉至處於開發初期的IGBT、SiC MOSFET及GaN MOSFET，費用產生較少，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惟部分被與本公司為[編纂]而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專業費用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8,000元轉為2024財年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0,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與同期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由2023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402,000元變為2024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28,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000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9,000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21.1%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21.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財年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 因2024年我們的研發重心轉至處於開發初期的IGBT、SiC MOSFET及GaN MOSFET，費用產生較少，導致我們的額外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2024財年的實際稅率為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自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3.2%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約27.4%及28.9%。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減少約32.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由於(i)SGT MOSFET及(ii)溝槽MOSFET產生的收益減少，惟部分被超結MOSFET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i) SGT MOSFET

我們的SGT MOSFET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或40.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3財年進入去庫存週期，由於疫情導致全球芯片短缺及對半導體裝置的需求增加，2022年至2023年需求顯著轉移。然而，產能增加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錯配，令2023財年的價格及需求均下跌，反映在以下方面：

- 我們的SGT MOSFET平均售價由每件約人民幣0.60元普遍跌至每件約人民幣0.54元；
- 工業控制應用的收入普遍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消費電子產品應用的收入普遍減少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於2022財年停止訂購我們的消費電子的SGT MOSFET，是由於該客戶內部業務單位重組所致。上述重組導致我們與該客戶的銷售關係轉移至另一客戶，而後者於2022年底前後方向我們開始下達訂單，即使主要因該另一名客戶的需求疲軟導致下降，但與半導體行業去庫存週期一致。此外，於2023財年，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量合共減少約13.8百萬元，亦導致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ii) 溝槽MOSFET

我們的溝槽MOSFET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23.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3財年處於去庫存週期，如上文所述，2022年至2023年需求顯著轉移，反映在以下方面：

- 我們的溝槽MOSFET平均售價由每件約人民幣0.62元降至每件約人民幣0.54元；及
- 來自汽車電子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22財年的收益減少，是由於其終端客戶採取成本節約措施，調整產品線，因而減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iii) 超結MOSFET

我們的超結MOSFET的銷售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7.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組合由溝槽MOSFET轉變為超結MOSFET，使得對該客戶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約31.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外包製造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約33.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5.8%微降至2023財年的約55.0%，主要是由於(i)SGT MOSFET及(ii)超結MOSFET的毛利率下降。與2022財年相比，我們的溝槽MOSFET毛利率於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i) SGT MOSFET

於2023財年，我們的SGT MOSFET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56.6%降至約55.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

- 消費電子應用的毛利率由約58.2%減至57.3%，是由於(i)2022財年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終止毛利率約58.1%的訂單，是因該客戶內部業務單位及人員重組，導致銷售關係轉移至另一客戶；及(ii)2022財年另一客戶的毛利率由約54.5%下降至約50.4%，主要是2023財年業內競爭加劇且市場需求疲軟所致；及
- 新能源及儲能應用所產生的毛利率由約63.7%降至約59.8%，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對一個型號的訂單數量增加及我們調低售予客戶的平均售價。

(ii) 超結MOSFET

於2023財年，我們的超結MOSFET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48.6%降至約5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i)消費電子應用的毛利率由約56.0%減至約46.8%，原因為於2022年，由於前主要客戶進行內部重組，將我們的銷售關係由前主要客戶轉移至該客戶後，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3年的產品組合由超結MOSFET轉變為毛利率較低的SGT MOSFET；及(ii)另一名客戶購買兩款毛利率分別約為22.1%及27.4%的產品，導致工業控制應用的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29.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2022財年收到COVID-19相關的一次性租金優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約6.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表現下降導致支付予員工的花紅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21.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表現轉差，導致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花紅減少，以及研發活動減少；(ii)本集團經營表現下降，導致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花紅減少；及(iii)2023財年有關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財年的減值約人民幣156,000元轉為2023財年的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68,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60,000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3,000元，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000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02,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9,000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000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6.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42.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約42.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本集團2023財年的實際稅率為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自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42.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2022財年及2023財年淨利潤率分別為約32.0%及27.4%。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與機械、電子設備、汽車、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與機械	206	181	157
電子設備	993	749	403
汽車	1,565	1,443	1,938
傢俱及固定裝置	69	56	33
租賃物業裝修	429	459	293
總計	<u>3,262</u>	<u>2,888</u>	<u>2,824</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撥備折舊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2.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確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二至五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辦公室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減少至約人民幣636,000元，是由於2024財年缺乏新增租約。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000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000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197,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晶圓)；(ii)在製品存貨(包括封裝廠進一步交付及加工的代工晶圓)及(iii)製成品(晶體管)。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去庫存週期導致2023財年銷售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囤積原材料以支持銷售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04	4,379	5,423
在製品	3,307	3,544	3,753
製成品	22,894	15,977	16,344
總計	32,605	23,900	25,520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892	17,469	20,918
一至兩年	5,239	3,943	2,645
兩至三年	362	2,446	1,418
三年以上	112	42	539
總計	32,605	23,900	25,5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51.5%的存貨已被隨後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平均結餘 ⁽¹⁾	31,329	28,253	24,710
存貨週轉天數 ⁽²⁾	68	91	74

附註：

- (1) 存貨平均結餘為各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之總和再除以 2。
- (2)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約68天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91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處於去庫存週期，2023財年銷售減少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91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74天，主要是由於平均存貨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與銷售額增長一致。

我們約每月進行庫存檢查，並不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倉庫內的平穩運行。我們每年進行現場存貨審核及檢查，並編製存貨檢查報告，據此及時處理陳舊存貨。我們基於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堅持根據標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存貨撇減。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銷售功率半導體的款項。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天至90天。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就代客戶作出採購付款之應收銀行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55,803	30,252	47,1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487	2,809	4,642
	57,209	33,061	51,755
減值	(560)	(303)	(4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56,730	32,758	51,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4,176	4,378	2,525
賬面淨值	60,906	37,136	53,811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處於去庫存週期，因此錄得訂單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總計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通過銀行就購買我們產品作出的付款增加。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總計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223	25,702	36,801
3至6個月	7,010	3,930	9,830
6至12個月	–	315	8
一年以上	10	2	5
總計	55,243	29,949	46,64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可能性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70.4%已進行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 ⁽¹⁾	49,223	43,028	38,68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107	139	11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各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總和再除以2。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約108天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39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經濟情緒轉弱，我們提供更具靈活性的信用期，以期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139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116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加強了信貸追收。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租賃辦公場所、倉庫及實驗室的按金以及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8	240	4,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362	1,145
可抵扣增值稅	1,390	783	—
	1,820	1,385	5,215
減值撥備	(27)	(16)	(70)
總計	1,793	1,369	5,145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餘下有權享有的增值稅可抵扣額度，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編纂]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非上市權益投資。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閒置資金投入(i)理財產品以獲得閒置營運資金的更佳回報；及(ii)於2023年12月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10百萬元投資一家合夥企業的20%股權，以自電子信息行業國內公司的合夥企業的有關投資產生回報。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因購買我們的原材料、代工廠製造晶圓及封裝功率半導體而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依據監管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條款進行結算。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0至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09	5,794	10,019
3至6個月	—	1,178	1,387
6至12個月	288	1,874	807
一年以上	—	51	61
總計	13,997	8,897	12,27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處於去庫存週期，導致我們的訂單減少，因此我們的採購亦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為支持銷售額增長而囤積原材料，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70.4%已進行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 ⁽¹⁾	12,378	11,447	10,58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²⁾	61	82	7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各年度年末及年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總和再除以2。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年末及年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約61天增至2023財年的約82天，主要是由於考慮到2023年經濟放緩，供應商提供更具靈活性的付款條款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82天減至2024財年的約74天，主要是由於提供較短信貸期的若干供應商的採購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僱員及應計負債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	131	38
應付董事款項	5	14	24
其他應付款項	1,718	1,118	2,649
應付[編纂]費用	—	—	1,070
應付薪金	6,433	3,582	3,875
其他應付稅項	4,168	950	1,240
應付利息	29	25	15
	<u>12,356</u>	<u>5,820</u>	<u>8,911</u>
總計	<u>12,356</u>	<u>5,820</u>	<u>8,911</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僱員花紅減少導致應付薪金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應付[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906	37,136	53,811	48,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7	1,301	4,744	4,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01	66,092	21,015	38,957
存貨	32,605	23,900	25,520	2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10,033
流動資產總額	123,859	131,287	121,309	130,2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997	8,897	12,274	10,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6	5,820	8,911	5,3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90	19,790	11,377	10,551
租賃負債	801	941	202	202
應付稅項	4,719	1,090	2,624	1,489
流動負債總額	57,663	36,538	35,388	27,852
流動資產淨值	66,196	94,749	85,921	102,36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去庫存週期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從供應商採購減少所致；(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應付僱員花紅減少導致應付薪金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由於年末採購及囤積原材料以支持日益增加的銷售；(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此乃由於出售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致，惟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相結合來為營運供資。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償還銀行融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償還到期借款，並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出現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編纂]預期可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是否有能力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義務供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這又受當時的經濟狀況、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倘我們的經營狀況或其他發展發生變化，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並打算尋求投資、收購及合作的機會，或採取其他類似行動，我們未來也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的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133	50,776	24,8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39)	(54,761)	34,6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07)	(11,137)	(46,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87	(15,122)	13,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3	17,980	2,8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功率半導體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2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1.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經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已付股息。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22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90	19,790	11,377	10,551
租賃負債	<u>1,465</u>	<u>1,554</u>	<u>650</u>	<u>613</u>
總計	<u>30,255</u>	<u>21,344</u>	<u>12,027</u>	<u>11,164</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主要將借款用於我們的運營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借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應期間的融資需求波動。

借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790	9,790	—	—
第二年內	3,000	—	—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應償還貼現票據：				
一年內	—	—	1,377	551
總計	28,790	19,790	11,377	10,551

我們的若干借款均由(i)劉先生及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ii)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iii)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專利的質押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2%至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人根據借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向我們提出違約申索。於2025年2月28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延遲、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亦無在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債項聲明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契諾及承諾。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隨着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未來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我們將主要用於購買研發設備和軟件。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約出資承諾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55.8%	55.0%	56.9%
純利率 ⁽²⁾	32.0%	27.4%	28.9%
股本回報率 ⁽³⁾	78.4%	31.2%	35.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1.3%	22.7%	25.8%
流動比率 ⁽⁵⁾	2.1	3.6	3.4
速動比率 ⁽⁶⁾	1.6	2.9	2.7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4.2%	21.5%	12.0%
債務權益比率 ⁽⁸⁾	17.9%	18.6%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⁹⁾	48.6	30.4	43.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於各日期的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權益比率根據我們於相關日期的淨負債(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我們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以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毛利率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8%、55.0%及56.9%。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0%、27.4%及28.9%。有關我們純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8.4%、31.2%及35.0%。由2022財年的約78.4%大幅減至2023財年的約31.2%，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儘管保留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或45.3%。股本回報率於2024財年增至約35.0%，反映年內溢利回升約人民幣4.1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3%、22.7%及25.8%。由2022財年的約41.3%減至2023財年的約22.7%，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儘管總資產輕微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但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在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支持下，總資產回報率於2024財年升至約25.8%。

流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3.6倍及3.4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1倍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6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購買減少，與銷售訂單及償還貸款減少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穩定在約3.4倍。

速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2.9倍及2.7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6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9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購買減少，與2023年功率半導體行業去庫存週期導致銷售訂單減少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穩定在約2.7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44.2%、21.5%及12.0%。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4.2%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5%，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2.0%，主要是由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為17.9%、18.6%及處於淨現金狀況。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7.9%輕微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8.6%，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狀況，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是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利息覆蓋率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48.6倍、30.4倍及43.7倍。由2022財年的約48.6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30.4倍，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收益減少所致。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推動下，利息覆蓋率於2024財年提高至約43.7倍。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我們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將於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很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列賬任何或然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一方。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董事提供貸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付／應收董事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且於[編纂]前將悉數結清。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而言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表外承諾及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根據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及維持資金應急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要求。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本公司分別於2022財年及2024財年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但董事會日後或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再者，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無論如何，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從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a) 追回累計損失(如有)；
- (b)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及
- (c) 將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2024財年的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及完成後將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具體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i)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各項：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增強晶體管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研發開支，以開發我們的MOSFET、IGBT以及SiC MOSFET及GaN MOSFET產品。
 - (1) 就MOSFET而言，其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以及新能源及儲能等下游行業的廣泛應用，以及政府對功率半導體產業及綠色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強大而穩定的政策和支持，推動中國MOSFET市場自2019年約33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約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3.9%)；預計將自2024年的約60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約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6.0%)。此外，鑑於我們在MOSFET產品上的核心競爭力和重點，我們計劃投入最多資金用於MOSFET研發，以鞏固我們於該等核心領域在中國的地位。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將[編纂]中合共約[編纂]港元分配至MOSFET產品的研發，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配金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IGBT方面，由於其在新能源汽車、高壓軌道傳輸、工業製程與系統控制行業等應用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政府對IGBT的突破性發展大力支持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實施，推動中國IGBT自2019年約18億美元快速穩定增至2023年的約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2.1%)；預計將自2024年約31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29年約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9.4%)。我們仍計劃於該領域發展專業知識和能力，以充分利用中國在上述大功率和大電流應用領域的強勁增長和快速技術發展，將有助我們拓展和開闢新的增長渠道和市場分部。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將[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分配至IGBT產品的研發，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配金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3)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SiC MOSFET及GaN MOSFET產品方面，隨著下游產業先進技術的應用，MOSFET製造技術水平不斷進步，SiC和GaN等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開發大大提高了MOSFET的性能。由於該等第三代材料比使用傳統硅基材料的MOSFET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更高的效率、更快的開關速度和更高的熱穩定性，因此有望在高溫、高壓和高頻應用中穩定取代部分硅基材料。儘管我們在開發該類MOSFET方面的經驗有限，但我們仍銳意迎接該新興趨勢，以便在不斷演進的技術領域和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投入：(a)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用於SiC MOSFET產品的研發，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配金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b)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用於GaN MOSFET產品的研發，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配金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上述研發計劃，包括(a)開發批量晶圓的原型，以驗證我們的設計及對我們開發流程的改進；(b)生產掩膜版用於在晶圓上創建集成電路圖案以進行進一步測試及優化；(c)開發用於測試及可靠性檢查的封裝樣品的原型；及(d)外包我們的原型進行故障分析等研發流程的費用。

- (ii) 預期[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充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目前，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實驗室總面積約為1,941平方米，幾乎已完全使用，缺乏足夠空間放置新的研發設備及機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用及翻新約1,300平方米的工作空間，如下：

- (1) 於中國租用及翻新約300平方米額外辦公室，為我們不斷擴充的研發及技術產品部門提供工作空間；及
- (2) 於中國租用及翻新約400平方米的額外應用實驗室空間及600 平方米的測試實驗室空間。由於我們計劃購置的設備及機器較為龐大，預期會佔用大量空間，因此額外租用的空間旨在提供更多空間容納額外的研發設備及機器，以及供我們的研發人員工作，以提升我們就各種參數及電氣模組的產品設計進行可行性測試的能力，而額外的應用實驗室空間將用於測試我們的產品在各種應用情況下的應用。

我們計劃動用該等[編纂]，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分配數額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iii) 預期[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研發基礎設施及設備。我們計劃購買：

- (1) 各種研發設備、機器及軟件，以加強產品可行性測試及設計能力，從而推出新的功率半導體設計。鑑於功率半導體具有高度複雜性及非常精細的設計模式和元件，我們將需要：(a)先進的電路設計軟件，即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工具，以勾勒數字藍圖，從而協助我們構思新的或客製化的功率半導體設計，以供開發；及(b)裝置模擬軟件，即Sentaurus裝置，用以對概念化的功率半導體設計的關鍵特性進行建模和分析，以促進新產品或客製化產品的研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我們亦計劃購買各種設備和機器，對上述概念化功率半導體設計開發的原型進行各種可靠性和可行性測試，以驗證或提供實際數據來迭代我們的設計；及

我們計劃動用該等[編纂]，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分配金額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i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研發及技術產品部門的薪金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擴充該等團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以下人員：

- (1) 於2026年，招募3名研發部門人員(包括1名資深芯片設計技術員、1名芯片設計技術員及1名市場經理)以及2名技術產品部門人員(包括1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1名資深品質工程師)；
- (2) 於2027年，招募1名研發部門人員(即1名資深晶片設計工程師)以及2名技術產品部門人員(包括1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和1名資深品質工程師)；及
- (3) 於2028年，招募1名研發部門人員(即1名資深晶片設計工程師)及2名技術產品部門人員(即1名現場應用工程師)。

上述期間內，本公司計劃聘請的資深晶片設計技術人員須至少具備相關學科本科學歷及三年以上功率半導體產業之研發經驗，而晶片設計技術人員則須至少具備相關學科本科學歷及一至三年以上功率半導體產業之研發經驗；現場應用技術人員須至少具備相關學科本科學歷，且最好具備一至三年的功率半導體產業研發經驗；而高級品質技術人員須至少具備相關學科領域本科學位，且具備三年的功率半導體產業研發經驗。該等聘請預計將增強我們在產品設計、監督和確保製造產品品質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並提高我們的客戶現場技術支援和協作能力。

我們計劃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分別動用該等[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在海內外的產品銷售及營銷能力。具體而言：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新的及培育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即東南亞及南亞市場)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線。
- (1) 我們堅信吸引新業務關係及培育現有業務關係，以及透過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深入的知識分享會議及交流，獲取深入及當前的市場情報，以及了解市場消費者所需及所求的重要性。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中國境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2.6%及4.1%。儘管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但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東南亞及南亞仍有擴展市場佔有率的空間，乃由於該地區的若干國家經歷了製造工序從中國轉移到東南亞及南亞所帶動的全球貿易增長，而該等製造工序包括電子行業，如汽車、電動車及電池、家電及其他消費電子。就中國而言，MOSFET的總市場規模預測於2024至2029年間將以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3)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動用(1)約[編纂]港元為銷售及營銷部門僱員的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以建立新業務關係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以及培育現有業務關係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線，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使用推廣平台、出席行業會議、差旅、住宿、商務招待、外包本集團推廣活動的服務費，以及向從事業務發展及實現本集團業務發展目標的僱員提供獎勵；及(II) 約[編纂]港元用於在東南亞(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度)發展及培養業務關係，以及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系列。該款項主要用於海外差旅及住宿、廣告及推廣活動、商務招待，以及委聘新加坡當地銷售代表在有關國家探索及尋找功率半導體市場新商機的費用。我們的新加坡銷售代表擁有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的銷售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該銷售代表的努力，我們已在印度取得小量商機。我們計劃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分別動用該等[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的薪金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擴充該團隊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於2027年招聘約3名銷售代表，於2028年招聘約1名下銷售經理及1名市場營銷經理。在此期間，我們計劃招聘的銷售代表須至少具有本科學歷，有銷售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而銷售經理及市場營銷經理則須至少具有本科學歷和三至五年相關經驗。除了銷售與營銷的技能之外，銷售與營銷人員還必須至少具備基本的技術知識，並了解功率半導體的參數。

我們計劃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分別動用該等[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租用場地及為我們的產品設立展廳，以及租用會議室及商務接待區以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及商務談判的開支。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編纂]進行日常業務營運。倘[編纂]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所得款項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差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使用[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佔[編纂] 總淨額 的百分比
	202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高晶體管研發及產業化能力					
– MOSFET、IGBT、SiC MOSFET及 GaN MOSFET產品的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擴大辦公及實驗室空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研發基礎設施及設備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研發及技術產品部門新員工的 薪金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國內外銷售及營銷能力					
– 開發及培養中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開發及培養國內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新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支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租用場地及設立展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潛在[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戰略的可實現性取決於諸多基準及假設，具體而言：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變化；
- 本集團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改變；
- 不會發生任何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運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極充分的理由尋求[編纂]，並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和支持：

1. 增強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中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我們將於[編纂]後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的透明度亦將提高，我們可鞏固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信心以及增強我們在其他功率半導體供應商中的競爭力，因此[編纂]有助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公司[編纂]後，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治理及提高透明度。隨著曝光度、企業透明度及公眾監督水平的提高，我們相信本集團可為所有現有和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保證及信譽，從而在吸引更多商機方面在行業中更具競爭力。

2. 為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

[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促進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實施。董事認為，通過[編纂]籌集的資金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未來的業務擴張。

尤其是，我們動用[編纂]的主要計劃之一是加強本公司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能力，特別是IGBT、新一代SiC MOSFET和GaN MOSFET產品。由於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和改進現有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提供高性能功率器件產品的能力，董事認為，為了及時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須緊跟半導體的最新技術趨勢。我們的部分策略包括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新能源及儲能、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情境。由於上述各個市場均需要針對特定應用的技術、專業知識、營銷及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必須分配及投資足夠的資金於各種功率器件產品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和能力，以提升我們在該等領域的市場地位，而[編纂]可達成此項目標。

3. 進入資本市場

外部融資(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對於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運營所得資金和借款擴大業務，且過往能夠償還到期貸款，但[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籌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籌集所需資金，為未來的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是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良機，資本市場提供了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籌資平台，以幫助我們滿足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實際和現實需求，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4. 留住經驗豐富的人才和吸引新人才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能使本集團更好地吸引有才華橫溢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並通過該等專業人士帶來的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擴張。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為員工帶來更高水平的工作保障，從而提振士氣，同時增強我們留住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一支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忠實團隊將提高我們日常運營的效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和競爭力。

5. 股東基礎多元化，提高我們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與[編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提供流動性並創造一個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交易。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股權，因此流動性極高的香港股票市場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多樣化，從而亦反映本集團的真實價值。

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方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上述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適時刊發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

致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3至58頁所載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3至5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有關附註載有就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7,309	113,051	121,656
銷售成本		<u>(74,023)</u>	<u>(50,904)</u>	<u>(52,444)</u>
毛利		93,286	62,147	69,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916	2,062	2,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60)	(13,427)	(15,540)
行政開支		(18,143)	(14,301)	(13,50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6	(156)	268	(220)
按公平值計入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	2	402	(128)
其他開支		(79)	(13)	(49)
融資成本	7	<u>(1,305)</u>	<u>(1,221)</u>	<u>(963)</u>
除稅前溢利	6	62,161	35,917	41,086
所得稅開支	10	<u>(8,552)</u>	<u>(4,900)</u>	<u>(5,974)</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609</u>	<u>31,017</u>	<u>35,1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3,609</u>	<u>31,017</u>	<u>35,112</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1.34</u>	<u>0.78</u>	<u>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62	2,888	2,824
使用權資產	14(a)	1,415	1,523	636
其他無形資產	15	311	239	1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26	68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9,878
遞延稅項資產	24	665	574	8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79	5,292	14,81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605	23,900	25,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60,906	37,136	53,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67	1,301	4,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801	66,092	2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980	2,858	16,219
流動資產總額		123,859	131,287	121,3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3,997	8,897	1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12,356	5,820	8,9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5,790	19,790	11,377
租賃負債	14(b)	801	941	202
應付稅項		4,719	1,090	2,624
流動負債總額		57,663	36,538	35,388
流動資產淨值		66,196	94,749	85,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75	100,041	100,7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000	—	—
租賃負債	14(b)	664	613	4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4	613	448
資產淨值		68,411	99,428	100,29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40,000
實繳資本	25	5,000	5,000	—
儲備	26	63,411	94,428	60,290
總權益		68,411	99,428	100,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繳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5,000	-	2,500	19,293	20,501	47,2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609	53,609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32,492)	(32,492)
於2022年12月31日	-	5,000	-	2,500	19,293	41,618	68,411
於2023年1月1日	-	5,000	-	2,500	19,293	41,618	68,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017	31,01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102	-	(3,102)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000	-	5,602	19,293	69,533	99,428
於2024年1月1日	-	5,000	-	5,602	19,293	69,533	99,4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112	35,112
宣派股息及保留溢利轉為實收資本 (附註11及25)	-	17,000	-	-	-	(51,250)	(34,2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473	-	(3,473)	-
轉換為股份公司	40,000	(22,000)	38,519	(7,295)	(19,293)	(29,931)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0	-	38,519	1,780	-	19,991	100,290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63,411,000元、人民幣94,428,000元及人民幣60,29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2,161	35,917	41,086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財務成本	7	1,305	1,221	963
利息收入	5	(14)	(23)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5	(335)	(675)	(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損失／(收益)	6	(2)	(402)	128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5	(2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6	7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57	944	1,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779	893	8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7	72	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淨額	6	156	(268)	220
存貨撇銷／(撇銷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6	(2,268)	(346)	718
		62,102	37,333	44,165
存貨減少／(增加)		(285)	9,051	(2,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29)	24,027	(16,8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2,262	435	45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38	(5,100)	3,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057	(6,532)	756
經營所得現金		56,645	59,214	29,56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512)	(8,438)	(4,747)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1,133	50,776	24,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23	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50)	(570)	(1,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	2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358)	—	(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090)	(242,020)	(157,3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76,626	187,806	193,2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39)	(54,761)	34,6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7(b) 36,000	17,000	11,377
租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b) (28,300)	(26,000)	(19,7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b) (517)	(912)	(904)
支付[編纂]開支	—	—	(2,877)
已付利息	(1,398)	(1,225)	(973)
已付股息	(32,492)	—	(32,9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07)	(11,137)	(46,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87	(15,122)	13,36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3	17,980	2,8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980	2,858	15,608
購入時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	—	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5	355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62	2,888	2,824
使用權資產	14(a)	1,415	1,523	636
其他無形資產	15	311	239	1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26	68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9,878
遞延稅項資產	24	665	574	8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34	5,647	1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605	23,900	26,0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60,906	37,136	53,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67	1,301	4,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801	66,092	2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980	2,858	15,321
流動資產總額		123,859	131,287	120,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3,997	8,897	12,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711	6,175	9,1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5,790	19,790	11,377
租賃負債	14(b)	801	941	202
應付稅項		4,719	1,090	2,552
流動負債總額		58,018	36,893	35,309
流動資產淨值		65,841	94,394	85,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75	100,041	100,3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000	—	—
租賃負債	14(b)	664	613	4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4	613	448
資產淨值		68,411	99,428	99,905
權益				
股本	25	—	—	40,000
實繳資本	25	5,000	5,000	—
儲備	26	63,411	94,428	59,905
總權益		68,411	99,428	99,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社區留新四路萬科雲城三期C區8A棟3301-3302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銷售MOSFET(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分立功率半導體。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Din-tek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a))	香港2022年8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採購晶圓

附註：

- (a) 該實體自2022年8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Morris & Co.,審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已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時(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取得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假設過半數投票權取得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 貴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 貴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除此之外， 貴集團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於首次應用期間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非上市股權投資及若干財務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 第三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 貴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廠房及機器	9.5%
電子設備	31.67%
機動車	19%
傢俬及裝置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只有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才會資本化和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將進行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及倉庫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若干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轉撥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於確立支付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 第二階段 | －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有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借貸、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倘為借貸、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我們將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我們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銷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於計劃補償的成本被記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約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銷售功率半導體產品

來自銷售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於根據合約將功率半導體產品交付至約定地點及客戶確認驗收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支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運營，其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以反映報告期後任何調整事項及根據新資料更新有關該等情況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惟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披露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股息政策須遵守組織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須董事會批准並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獲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項目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費用均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僅當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貴集團有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方被撥充資本並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研發活動之性質的判斷。管理層評估該等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修改，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下文闡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相關行業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當沒有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就沒有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需要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存貨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存貨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MOSFET半導體產品。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是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乃經過整合且並未提供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取決於客戶經營所在地，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超過95%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25,8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指佔 貴集團收益不足10%的客戶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67,309	113,051	121,65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的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別			
MOSFET	167,198	112,962	121,419
其他	111	89	237
總計	167,309	113,051	121,656

貴集團有關全部收益的商品轉移時間為某一個時間點。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266	3	1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功率半導體產品

履約義務於根據合約將半導體產品交付至約定地點及客戶確認驗收時履行，付款通常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3	131	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038	1,320	997
銀行利息收入	14	23	51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54	—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入	335	675	868
其他	—	—	309
其他收入總額	2,641	2,018	2,22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0
匯兌差額淨額	275	44	41
收益總額	275	44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2,916	2,062	2,276

* 貴集團已從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主要是與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相關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5,794	50,596	50,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	944	1,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9	893	8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	72	7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0	58	65
研發成本	9,510	7,271	5,76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53	9,630	10,8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97	236	392
總計	10,550	9,866	11,238
匯兌差額淨額*	(275)	(44)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	(402)	12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回)，淨額*	(2,268)	(346)	718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附註17及18)	156	(268)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70	—	(10)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223	1,164	918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	57	45
總計	1,305	1,221	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劉道國先生於2021年1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任 貴公司董事長。吳映靈女士、朱廣良先生及萬斌先生分別於2021年10月9日、2024年9月29日及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弟虎博士、楊揚博士及渠峰先生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18	3,631	3,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114	129
小計	6,918	3,745	3,987
總計	6,918	3,745	3,98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劉道國先生	—	3,668	45	3,713
朱廣良先生	—	1,346	5	1,351
萬斌先生	—	1,027	5	1,032
吳映靈女士	—	777	45	822
總計	—	6,818	100	6,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劉道國先生	—	1,381	47	1,428
朱廣良先生	—	793	10	803
萬斌先生	—	609	11	620
吳映靈女士	—	848	46	894
總計	—	3,631	114	3,7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劉道國先生	—	1,432	48	1,480
朱廣良先生	—	810	16	826
萬斌先生	—	761	17	778
吳映靈女士	—	855	48	903
總計	—	3,858	129	3,987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2名及1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77	2,416	1,1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26	29
總計	2,787	2,442	1,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總計	2	2	1

10.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在中國成立，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貴公司符合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採用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科學技術部頒佈的2022年第16號公告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頒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貴公司合資格就其於有關期間的研發費用獲得100%的超額扣減。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倘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稅率為8.25%；倘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稅率為16.5%。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104	4,809	6,209
即期－香港	—	—	72
遞延(附註24)	448	91	(307)
總計	8,552	4,900	5,974

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62,161		35,917		41,08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40	25.0	8,979	25.0	10,198	24.8
優惠稅率的影響	(6,216)	(10.0)	(3,592)	(10.0)	(4,094)	(10.0)
不可扣稅費用	544	0.9	475	1.3	667	1.6
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	(1,316)	(2.1)	(962)	(2.7)	(797)	(1.9)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552	13.8	4,900	13.6	5,974	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2,492	–	51,250

於2022年1月24日，貴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492,000元。

於2022年10月10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4年1月16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1,250,000元，計入已宣派股息，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已用作股東透過保留溢利的出資，以增加貴公司實繳股本。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轉制為股份公司之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實繳資本已按2024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適用的轉換比率1:1.82悉數轉換為股本釐定。所呈報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就所有呈報期間由保留溢利轉撥至實收資本而導致實收資本增加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609	31,017	35,11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	40,000	4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8	98	1,493	169	306	2,314
累計折舊	(20)	(78)	(1,065)	(93)	–	(1,256)
賬面淨值	<u>228</u>	<u>20</u>	<u>428</u>	<u>76</u>	<u>306</u>	<u>1,058</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	20	428	76	306	1,058
添置	–	1,059	1,547	24	220	2,850
出售	–	–	(189)	–	–	(189)
年內計提折舊	(22)	(86)	(221)	(31)	(97)	(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6</u>	<u>993</u>	<u>1,565</u>	<u>69</u>	<u>429</u>	<u>3,26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8	1,157	1,880	193	526	4,004
累計折舊	(42)	(164)	(315)	(124)	(97)	(742)
賬面淨值	<u>206</u>	<u>993</u>	<u>1,565</u>	<u>69</u>	<u>429</u>	<u>3,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8	1,157	1,880	193	526	4,004
累計折舊	(42)	(164)	(315)	(124)	(97)	(742)
賬面淨值	206	993	1,565	69	429	3,26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6	993	1,565	69	429	3,262
添置	–	119	274	8	169	570
出售	(25)	(363)	(396)	(21)	(139)	(944)
年內計提折舊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	749	1,443	56	459	2,8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8	1,276	2,154	201	695	4,574
累計折舊	(67)	(527)	(711)	(145)	(236)	(1,686)
賬面淨值	181	749	1,443	56	459	2,888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8	1,276	2,154	201	695	4,574
累計折舊	(67)	(527)	(711)	(145)	(236)	(1,686)
賬面淨值	181	749	1,443	56	459	2,88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1	749	1,443	56	459	2,888
添置	–	32	939	–	–	971
出售	–	–	(17)	–	–	(17)
年內計提折舊	(24)	(378)	(427)	(23)	(166)	(1,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	403	1,938	33	293	2,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8	1,308	2,758	201	695	5,210
累計折舊	(91)	(905)	(820)	(168)	(402)	(2,386)
賬面淨值	157	403	1,938	33	293	2,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中使用的各類辦公場所及倉庫訂有租賃合約。辦公場所及倉庫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若干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集團外轉讓或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61	1,415	1,523
添置	333	1,001	—
折舊開支	(779)	(893)	(887)
年末	<u>1,415</u>	<u>1,523</u>	<u>636</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903	1,465	1,554
新租約	333	1,001	—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82	57	45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54)	—	—
付款	(599)	(969)	(949)
年末賬面值	<u>1,465</u>	<u>1,554</u>	<u>65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1	941	202
非流動部分	<u>664</u>	<u>613</u>	<u>448</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	57	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779	893	887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30	58	65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54)	—	—
	<u>637</u>	<u>1,008</u>	<u>997</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637</u>	<u>1,008</u>	<u>997</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u>—</u>
賬面淨值	<u>—</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358
年內撥備攤銷	(47)
	<u>31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58
累計攤銷	(47)
	<u>311</u>
賬面淨值	<u>3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8
累計攤銷	(47)

賬面淨值	311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撥備攤銷

311
(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8
累計攤銷	(119)

賬面淨值	239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8
累計攤銷	(119)

賬面淨值	239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撥備攤銷

239
32
(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0
累計攤銷	(193)

賬面淨值	19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04	4,379	5,423
在製品	3,307	3,544	3,753
製成品	22,894	15,977	16,344
總計	32,605	23,900	25,5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04	4,379	5,423
在製品	3,307	3,544	3,753
製成品	22,894	15,977	16,825
總計	32,605	23,900	26,001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55,803	30,252	47,1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1,487	2,809	4,642
	57,290	33,061	51,755
減值	(560)	(303)	(4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56,730	32,758	51,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b))	4,176	4,378	2,525
賬面淨值	60,906	37,136	53,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55,803	30,252	46,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1,487	2,809	4,642
	<u>57,290</u>	<u>33,061</u>	<u>51,427</u>
減值	<u>(560)</u>	<u>(303)</u>	<u>(46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56,730	32,758	50,9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b))	<u>4,176</u>	<u>4,378</u>	<u>2,525</u>
賬面淨值	<u><u>60,906</u></u>	<u><u>37,136</u></u>	<u><u>53,483</u></u>

附註：

- (a)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方式。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17%及53%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貴集團有一定集中的信貸風險除外。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223	25,702	36,801
3至6個月	7,010	3,930	9,830
6至12個月	—	315	8
一年以上	<u>10</u>	<u>2</u>	<u>5</u>
總計	<u><u>55,243</u></u>	<u><u>29,949</u></u>	<u><u>46,644</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223	25,702	36,473
3至6個月	7,010	3,930	9,830
6至12個月	—	315	8
一年以上	<u>10</u>	<u>2</u>	<u>5</u>
總計	<u><u>55,243</u></u>	<u><u>29,949</u></u>	<u><u>46,316</u></u>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三個月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1	560	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29	(257)	166
年末	560	303	469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天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或 於1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791	12	55,8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8	2	560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或 於1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250	2	30,25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3	—	303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或 於1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107	6	47,1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8	1	469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或 於1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779	6	46,7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8	1	469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過往並無違約，亦無逾期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b)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有於應收款項到期償還前向金融機構保理背書的若干應收票據的慣例。應收保理背書的票據按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方的基準終止確認。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並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76	4,378	2,525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估計，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極低。並無與有關對手方的拖欠記錄或逾期款項。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8	240	4,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362	1,145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1,390	783	—
	1,820	1,385	5,215
減值撥備	(27)	(16)	(70)
總計	1,793	1,369	5,14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567	1,301	4,744
非流動部分	226	68	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8	240	4,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362	1,141
可扣減增值稅	1,390	783	—
	1,820	1,385	5,211
減值撥備	(27)	(16)	(70)
總計	1,793	1,369	5,14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567	1,301	4,740
非流動部分	226	68	401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上述結餘中包括的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被歸類為第1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非流動	—	—	9,878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流動	10,801	66,092	21,015
總計	10,801	66,092	30,893

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故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80	2,858	15,608
定期存款	—	—	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80</u>	<u>2,858</u>	<u>16,21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2,191,000元及人民幣11,60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980</u>	<u>2,858</u>	<u>15,321</u>

21. 應付貿易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09	5,794	10,019
3至6個月	—	1,178	1,387
6至12個月	288	1,874	807
1年以上	—	51	61
總計	<u>13,997</u>	<u>8,897</u>	<u>12,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09	5,794	9,781
3至6個月	—	1,178	1,387
6至12個月	288	1,874	807
1年以上	—	51	61
總計	13,997	8,897	12,03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按60天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	131	38
應付董事款項	(b)	5	14	24
其他應付款項	(b)	1,718	1,118	2,649
應付[編纂]開支		—	—	1,070
應付薪金		6,433	3,582	3,875
其他應付稅項		4,168	950	1,240
應付利息		29	25	15
總計		12,356	5,820	8,9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	131	38
應付董事款項	(b)	5	14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	—	307
其他應付款項	(c)	1,718	1,118	2,647
應付[編纂]開支		—	—	1,070
應付薪金		6,433	3,582	3,801
其他應付稅項		4,168	950	1,240
應付利息		29	25	15
總計		12,356	5,820	9,142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功率半導體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2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66,000元。2022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就銷售半導體產品收取的客戶短期墊款減少。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就銷售半導體產品收取的客戶短期墊款增加。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就銷售半導體產品收取的客戶短期墊款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付董事的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	2023年	14,590	3.2	2024年	6,79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	2023年	10,000	4.9	2024年	10,000	4.9	2025年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	4.1	2023年	1,200	4.1	2024年	3,000	—	—	—
貼現票據	—	—	—	—	—	—	0.7-1.3	2025年	1,377
總計－即期			25,790			19,790			11,37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	2024年	3,000			—			—
總計－非即期			3,000			—			—
總計			28,790			19,790			11,377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5,790	9,790	—
第2年內	3,000	—	—
小計	18,790	9,790	—
應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10,000	10,000	10,000
應償還貼現票據：			
1年內	—	—	1,377
總計	28,790	19,790	11,377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1,790,000元、人民幣22,79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劉道國先生及吳映靈女士擔保，其中人民幣28,790,000元、人民幣19,7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動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劉道國先生及吳映靈女士提供最多人民幣28,819,000元、人民幣19,815,000元及人民幣10,015,000元的個人擔保，分別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其之後已於2025年2月解除；
 - (ii) 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提供最多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及
 - (iii) 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所提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及
 - (iv) 貴集團擁有的若干專利的質押。
- (c)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將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所收取的相關現金確認為銀行借貸，而相應的貼現費用則列為利息開支。
- (d)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準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	1,041	286	—	1,39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	(341)	(66)	—	(3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8	700	220	—	1,008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0)	(52)	13	—	(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	648	233	—	929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3	108	(136)	70	75
於2024年12月31日	81	756	97	70	1,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準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	1,041	286	1,39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	(341)	(66)	(3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8	700	220	1,008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0)	(52)	13	(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	648	233	929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3	108	(136)	5
於2024年12月31日	81	756	97	934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9)	—	—	(279)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7	(131)	—	(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2)	(131)	—	(343)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6)	44	(40)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8)	(87)	(40)	(35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3	43	56	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95)	(44)	16	(123)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8	929	1,004
遞延稅項負債	(343)	(355)	(1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65	574	8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8	929	934
遞延稅項負債	(343)	(355)	(123)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65</u>	<u>574</u>	<u>811</u>

25. 股本／實繳資本

法定資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資本	<u>5,000</u>	<u>22,000</u>	<u>40,000</u>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
股東注資*	17,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u>(22,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	----------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000,000</u>	<u>40,000</u>

附註：

*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從保留盈利中轉撥人民幣17,000,000元，將貴公司法定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於2024年1月，一筆人民幣17,000,000元的款項實際上已由貴公司的保留溢利轉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

** 於2024年9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8,519,000元，已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法定盈餘公積金指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及之後的法定公積金結餘。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及2024年9月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由於與一名技術員工進行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獎勵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股份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股份付款儲備於 貴公司於2024年9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出。

貴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500	19,293	20,501	42,2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3,609	53,609
已宣派股息	—	—	—	(32,492)	(32,492)
於2022年12月31日	—	2,500	19,293	41,618	63,411
於2023年1月1日	—	2,500	19,293	41,618	63,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1,017	31,01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102	—	(3,102)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602	19,293	69,533	94,428
於2024年1月1日	—	5,602	19,293	69,533	94,4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727	34,727
已宣派股息及轉換保留溢利至實繳資本	—	—	—	(51,250)	(51,2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473	—	(3,473)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8,519	(7,295)	(19,293)	(29,931)	(1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19	1,780	—	19,606	59,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33,000元、人民幣1,001,000元及零。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保留溢利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17,00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編纂]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以及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1,212	1,90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	6,384	(599)
新租賃	—	—	333
利息支出	—	1,223	82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2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8,819	1,4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	(10,168)	(969)
新租賃	—	—	1,001
利息支出	—	1,164	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9,815	1,5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877)	(9,341)	(949)
轉撥至預付款項	3,947	—	—
利息支出	—	918	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0	11,392	65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0	58	65
融資活動內	599	969	949
	629	1,027	1,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為非上市股權投資注資	<u>—</u>	<u>10,000</u>	<u>—</u>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道國先生	董事兼主要股東
朱廣良先生	董事
萬斌先生	董事
吳映靈女士	董事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劉道國先生*	3	11	2
吳映靈女士*	1	1	—
朱廣良先生*	1	—	22
萬斌先生*	<u>—</u>	<u>2</u>	<u>—</u>
	<u>5</u>	<u>14</u>	<u>24</u>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董事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下表列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818	3,631	3,858
退休計劃供款	100	114	129
總計	<u>6,918</u>	<u>3,745</u>	<u>3,987</u>

30.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3,000元、人民幣953,000元及人民幣1,772,000元的若干由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大量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款項。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被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被背書票據。
- (b)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間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將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所收取的相關現金確認為向銀行的借貸，而相應的貼現費則列為利息開支。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379,000元，而相關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77,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216,000元、人民幣4,282,000元及人民幣4,421,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名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無須理會先後次序(「**持續涉及**」)。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其微。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 貴集團不再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73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進行貼現。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讓與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及回購該等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 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76	–	56,730	60,9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265	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01	–	10,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980	17,980
總計	<u>4,176</u>	<u>10,801</u>	<u>74,975</u>	<u>89,9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78	–	32,758	37,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346	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092	–	66,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58	2,858
總計	<u>4,378</u>	<u>66,092</u>	<u>35,962</u>	<u>106,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25	—	51,286	53,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1,075	1,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893	—	30,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219	16,219
總計	<u>2,525</u>	<u>30,893</u>	<u>68,580</u>	<u>101,998</u>

貴公司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25	—	50,958	53,4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	1,071	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893	—	30,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321	15,321
總計	<u>2,525</u>	<u>30,893</u>	<u>67,350</u>	<u>100,768</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97	8,897	12,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52	1,157	3,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28,790</u>	<u>19,790</u>	<u>11,377</u>
總計	<u>44,539</u>	<u>29,844</u>	<u>27,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97	8,897	12,0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52	1,157	4,0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90	19,790	11,377
總計	44,539	29,844	27,476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彙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相關資產的重新切分交易價列賬，該資產僅於2024年收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以金融機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報價為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按保理安排的貼現率折現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1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01	—
	—	14,977	—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3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092	—
	—	70,470	—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5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015	9,878
	—	23,540	9,87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購買	—	—	10,000
公平值虧損	—	—	(122)
	<u>—</u>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u>9,878</u>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既有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5,663	—	—	55,803	61,4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2	—	—	—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980	—	—	—	17,980
總計	23,935	—	—	55,803	79,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7,187	—	—	30,252	37,4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2	—	—	—	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58	—	—	—	2,858
總計	10,407	—	—	30,252	40,659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67	—	—	47,113	54,2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45	—	—	—	1,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219	—	—	—	16,219
總計	24,531	—	—	47,113	71,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過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信貸質素「正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17%及53%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監察流動資金比率與風險限額及維持應急計劃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利率估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2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3至 第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80	3,068	—	29,848
租賃負債	882	712	—	1,594
應付貿易賬款	13,997	—	—	13,9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52	—	—	1,752
總計	43,411	3,780	—	47,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2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3至 第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97	—	—	20,297
租賃負債	1,020	223	464	1,707
應付貿易賬款	8,897	—	—	8,8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57	—	—	1,157
總計	31,371	223	464	32,0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2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3至 第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36	—	—	11,536
租賃負債	223	223	241	687
應付貿易賬款	12,274	—	—	12,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758	—	—	3,758
總計	27,791	223	241	28,25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資本，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控資本。 貴集團設有政策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10%至40%之間。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3)	28,790	19,790	11,37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3,997	8,897	1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2)	12,356	5,820	8,9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0)	(2,858)	(16,219)
淨債務	37,163	31,649	16,343
權益	68,411	99,428	100,290
權益及淨債務	105,574	131,077	116,633
資產負債率	35%	24%	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2月21日，貴集團批准及採納針對貴集團部分員工的員工激勵計劃，以認可股權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稅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務中的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編纂]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個人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足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有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對個人在境內特定證券交易所(含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於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以下統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按照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僅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依照《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在生效前，應當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與《立法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與《立法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81年6月10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部門解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訴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該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裁定或判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適用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應當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在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設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三)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四)債權人在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基於上述第(一)和(二)項所述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三)、(五)或(六)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按照第(一)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二)或(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五)或(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本文第(三)、(五)或(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法轉讓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可以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300人或以上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董事會應當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九)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五) 非法披露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及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財務、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法》，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向主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或(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或(五)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者成立清算委員會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剩餘的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確認後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和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暫停及中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自1993年4月22日起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自199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作出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取代舊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中國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需要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股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經股東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香港法例亦未規定法定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均將計入股本，並成為公司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可發行該公司新股。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法律並未規定在香港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南向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和交易。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份，則須於股東會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會公告。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需要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則公司亦須在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要求。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惟倘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成員，則法定人數為一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公司形式的變更、註冊資本的增減及合併、分立或解散，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香港法例，(1)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2)特別決議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1)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2)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3)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更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職責，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則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公司繼續遭受嚴重損失無法解決時，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向法院請求清算公司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前20日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香港法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股東可獲得之資料類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會宣派的股息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訴訟時效為三年。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部及第674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橫向或縱向合併。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形式須經股東會批准。

法定扣除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分配除稅後溢利前，應提取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不得再從法定公積金中提取。公司從除稅後溢利撥備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可從除稅後溢利撥備至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關於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包括不得作出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行為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編纂成法律。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股東名冊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法則另有規定，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其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相關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iii)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v)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不論任何形式)；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第(v)、(vi)、(xi)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

公司設公司秘書，負責股東會會議記錄，依照公司章程履行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前述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聘用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以上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並於2025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 (a) 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編纂]股[編纂]股(相當於上述已發行[編纂]股數目的[編纂])相關的超額配股權，且有關[編纂]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編纂]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38271805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38267173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7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20448315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59745977A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1	din-tek.cn	本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	dintek-semi.com	本公司	2024年6月14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芯片加工的 晶圓噴膠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1257067.4	2023年5月23日
2	一種芯片晶圓加工用 廢料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1256601.X	2023年5月23日
3	一種矩陣排列式功率 MOS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0045403.2	2023年1月9日
4	一種便於維護清理的有機 半導體表面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157119.4	2022年2月21日
5	一種芯片晶圓加工用 切割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317453.7	2021年3月25日
6	一種基於微孔硅陶瓷的 大電流MOSFET封裝工藝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317394.3	2021年3月25日
7	一種無人機平台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796064.1	2019年10月23日
8	一種低輸入電阻功率 半導體晶體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784162.3	2019年10月23日
9	一種有機半導體材料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037657.0	2013年1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如下：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澆花控制板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751280	2021年5月24日
2	智能電熱水器控制板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750152	2021年5月24日
3	智能垃圾桶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1722203	2020年12月3日
4	寵物定時餵食器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1719853	2020年12月3日
5	基於視覺識別技術機器人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1707960	2020年12月2日
6	智能插座遠程控制板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1233401	2019年11月29日
7	智能充電寶控制板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1232849	2019年11月29日
8	尚鼎芯工作流程審批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0119205	2019年1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尚鼎芯銷售管理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0094042	2019年1月25日
10	IOT物聯網模塊控制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213541	2018年3月28日
11	充電移動電源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100015	2018年2月7日
12	電機驅動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97824	2018年2月7日
13	動力電池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97818	2018年2月7日
14	LED字幕控制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90356	2018年2月5日
15	觸摸開關控制板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8SR088210	2018年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長／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長／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被視為在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先生為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為尚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在尚晶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服務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到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文件「**編纂**」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中概無董事或僱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中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設施(如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所述登記冊，或當[編纂]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員工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2月21日批准及採用的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2.0%及1.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為選定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獲得公司成功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員(「參與者」)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對本集團發展具有重大價值和影響的其他重要員工，以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士。

(c) 獎勵授予

參與者在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獲授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在獎勵授予後，成為該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在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按比例獲得員工持股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d) 管理

員工激勵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董事會對(i)甄選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ii)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和終止保留全權酌情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禁售期及處置限制

參與者所持獎勵的禁售期為自授予參與者獎勵之日起36個月。

於禁售期，參與者：

- (i) 承諾作為本公司全職員工或在本公司指定工作場所工作；和
- (ii)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委託予他人。

在本公司上市及適用禁售期屆滿後，根據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參與者向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申請，以處置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

(f) 獎勵失效

如發生辭職、解僱、退休、死亡或殘疾，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但無義務)自行回購或由指定第三方回購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條款授予的任何獎勵。

(g) 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28.96%的尚晶一號合夥權益已授予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參與者，相當於合共約1,737,4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4%。尚晶一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73%，及(i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1.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並無授出任何合夥權益，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分別由(i)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0%及(ii)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本公司設立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作為預留員工持股平台，以可能擴大員工激勵計劃的範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詳情如下。

獲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所擔任職位	員工持股平台 所持獎勵 所涉股份的 概約數目 ^(附註)	於緊接 [編纂]前已 發行股份總數 中獎勵所涉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
萬斌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240,000	0.60%
劉鵬飛	監事會主席兼研發部門主管	240,000	0.60%
葉金剛	職工代表監事兼技術產品部主管	180,000	0.45%
方堃	監事、財務經理	160,000	0.40%
周琳	財務總監	20,000	0.05%
16名合資格參與者		897,400	2.24%

附註： 僅供說明

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編纂]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股)[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就擔任[編纂]保薦人3.3百萬元的費用。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益普索(中國)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或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報告及／或函件或及／或法律意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並供載入本文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11. [編纂]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編纂]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家及買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編纂]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編纂]的必要安排；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亦非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國外商投資法》約束。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5.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intek-semi.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益普索(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